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煙  
酒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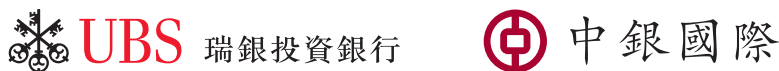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 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編號：886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45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2.3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在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3.45港元時可予退款。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的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將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該等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lverbase.com.cn](http://www.silverbase.com.cn))公佈。如果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前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這些申請亦不能隨之撤回。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不能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情況或理由，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由其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或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sup>1</sup>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發表公佈，並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sup>2</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期限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的 <b>白表eIPO</b>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最後期限 <sup>4</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 <b>白表eIPO</b>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另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預期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分申請

未獲接納之退款支票<sup>6</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費用)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止。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未能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5
前瞻性陳述 .....	25
風險因素 .....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1
公司資料 .....	55
行業概覽 .....	57
監管概覽 .....	70
業務 .....	72
關連交易 .....	114

---

## 目 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21
股本 .....	132
財務資料 .....	1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86
包銷 .....	1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五糧液酒系列(一款暢銷的傳統高檔中國白酒)在中國及國際市場<sup>1</sup>上的經銷。根據五糧液酒系列的生產商五糧液集團的確認，我們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五糧液酒系列於有關市場的最大經銷商，詳情載於下文「五糧液酒系列」一段。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糧液酒系列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79.0%、88.4%、93.1%及95.0%。雖然我們並非五糧液集團的獨家經銷商，但是五糧液集團並未有在我們已獲得其經銷權的相關市場及產品上委任任何其他經銷商(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詳情請另見下文「五糧液酒系列」一段的表格所列載我們已獲得之經銷權。

除五糧液酒系列外，我們經銷添寶品牌的多種蘇格蘭威士忌，即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及添寶18年蘇格蘭威士忌。我們亦經銷中國製造的不同香煙品牌，包括君皇紅塔山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煙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21.0%、11.0%、6.5%及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國際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8%、66.5%、55.5%及66.2%。其餘收益來自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五糧液「醬」酒系列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總經銷商，該產品屬於一種「醬香型」中國白酒，為五糧液集團的最新產品之一。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前後為此新產品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

附註：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際市場」指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市場，但不包括中國市場)。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國際市場分別累積約49、50、59及63家客戶，其中34、24、29及22家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進行交易。於各該等期間我們在中國市場分別與83、168、252及263家客戶進行交易，其中45、79、225及227家客戶已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佔我們自國際市場產生的總收益的56.2%、71.6%、97.5%及76.6%。同期，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06.1百萬港元、468.5百萬港元、804.0百萬港元及445.7百萬港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倚重主要客戶，特別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國際市場收益的56.2%、71.6%、97.5%及76.6%的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採納不同的銷售模式，例如，我們並無向大量國際市場的經銷商（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國際市場產生總收益的56.2%、71.6%、97.5%及76.6%）經銷產品，而且我們並無在國際市場設定任何定價或其他經銷政策的合約限制。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有關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業務模式的相關風險請另見「風險因素－雖然我們的收益絕大比例乃來自我們在國際市場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但是我們不會控制任何國際客戶的活動，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活動。倘我們的任何國際客戶參與違反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的活動，例如將我們在國際市場經銷之酒類或其他產品再進口到中國，此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銷協議終止或需要我們終止與相關客戶（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這樣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五糧液酒系列

####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集團（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部分）製造及銷售不同品牌的酒類，包括五糧液酒系列。五糧液集團的其他酒類品牌包括五糧春、五糧醇、五糧神及金六福等。五糧液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五糧液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五糧液進出口」）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供銷有限公司（「五糧液供銷」）。我們向五糧液集團的非上市部分成員公司五糧液進出口購買五糧液酒系列以供國際市場銷售，並向五糧液集團的上市部分成員公司五糧液供銷購買五糧液酒系列以供中國市場銷售。



## 概 要

### 經銷協議

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概述如下<sup>1</sup>：

產品	經銷性質	市場				期限 <sup>3</sup>
		中國		國際		
		完稅	免稅	完稅	免稅	
1. 五糧液52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五糧液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 五糧液45度	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4. 整個五糧液酒系列(39度、45度、52度及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五糧液特供專用酒(39度及52度)	非獨家(供若干政府部門及企業實體團購)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6. 五糧液「醬」酒系列(52度及48度)	總經銷商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附註：

- 除上表所列的經銷協議外，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就五糧液酒系列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經銷簽訂兩項其他經銷協議(「舊協議」)。雖然舊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舊協議不會被隨後的經銷協議所取代，因為根據隨後兩項其他經銷協議(上表第1及第4項)，我們已獲得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經銷權，而且兩項協議的期限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於期限屆滿時延長舊協議。
- 如上表列載，五糧液集團確認我們為五糧液酒系列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在相關市場上的最大經銷商。五糧液集團亦已確認其未有在我們已獲得經銷權的該等市場及產品委任其他經銷商，而且五糧液集團只透過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
- 有關終止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 概 要

### 添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獲Diageo委任為添寶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初，我們進一步獲委任為添寶在整個中國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不包括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董事認為，在中國的經銷添寶是進一步利用我們在中國現有的經銷網絡的好機會。董事亦認為，取得添寶在中國市場的獨家經銷權是我們進一步將產品範圍擴充至國際酒類品牌，並減少依賴五糧液集團為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一個策略性舉動。按此基準，雖然我們與Diageo所訂立的經銷協議規定我們不可在中國經銷受限制產品，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添寶所帶來的收益相對我們的總收益甚少，董事認為，取得添寶的經銷權符合我們在中國市場長遠發展的利益。

### 香煙產品

除高檔酒外，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我們在若干亞洲的免稅市場中以非獨家形式經銷多個中國香煙品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獲委任為紅塔集團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君皇紅塔山系列的銷售金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的1.7%、0.4%、0.4%及0.4%。

### 我們經銷的產品所帶來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五糧液酒系列								
中國市場 .....	29.9	5.2	323.5	32.9	654.6	44.1	293.3	33.4
國際市場 .....	424.5	73.8	545.6	55.5	728.3	49.0	541.3	61.6
添寶								
中國市場 .....	—	—	6.3	0.6	5.7	0.4	3.4	0.4
國際市場 .....	—	—	—	—	0.4	—	—	—
香煙								
中國市場 .....	0.3	—	—	—	—	—	—	—
國際市場 .....	120.6	21.0	108.5	11.0	96.1	6.5	40.4	4.6
合計 .....	<u>575.3</u>	<u>100.0</u>	<u>983.9</u>	<u>100.0</u>	<u>1,485.1</u>	<u>100.0</u>	<u>878.4</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擁有有關Diageo的獨家經銷權，於中國完稅市場內供應添寶，惟若干專門店(即任何在中國的專門店，包括(i)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華居住的韓國人市場，或(ii)出售Johnnie Walker威士忌產品的酒吧、夜總會、酒廊、KTV或相類似場所)除外，除非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不會對由Diageo供應的其他產品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紅或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除外)。

**五糧液集團付運五糧液52度出現嚴重延誤，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購以供在國際市場經銷的五糧液52度的付運嚴重延誤。根據原有付運時間表，該產品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送抵。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產品僅約70%已付運予我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五糧液集團收取五糧液52度，但於其後月份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並無收取五糧液52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已收取的五糧液52度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售出的五糧液52度數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的五糧液52度存貨數量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90%。

由於有關延誤，我們不得不根據自五糧液集團不時收取的產品押後履行我們原有已訂立的若干已確認訂單、取消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大批訂單，並暫時停止向五糧液集團發出新訂單至完成被延誤的付運為止。

由於收益大幅下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倒退。我們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淨利潤將較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減少超過7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在利潤較中國市場為高的國際市場，我們的銷量減少約99.1% (即約0.86百萬瓶)，因此，我們於該市場的銷售價值亦減少。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酒系列的類似或更嚴重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有關付運延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近期經濟發展**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全球資本或信貸市場以及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全球資本或信貸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受壓，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承受的壓力持續及大幅增加。近期，對信貸的可供動用程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調的關注導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經濟及市場的預期減低。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

---

## 概 要

---

及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上升均引發經濟放緩及擔憂可能出現衰退。初期，市場參與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按揭抵押證券市場的次按部分。然而，此等關注已擴大至包括多種按揭抵押、資產抵押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

中國及國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大幅波動。此等事宜及持續劇變可能導致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董事相信，我們的高檔酒類產品(即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相對不易受經濟週期性衰退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包括中上層消費者及大型企業及中國政府機構，該等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相對較易復原，並對任何價格增幅彈性較低。然而，由於我們的名牌煙酒產品需求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消費水平有直接關係，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天氣狀況、經濟衰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的因素－近期經濟發展」。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以及與五糧液集團穩定的合作關係
- 在中國完善的經銷網絡
- 與不同供應商穩定的合作關係
- 我們在中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昭著

###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頂尖煙酒產品經銷商。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策略：

- 加強和擴大中國的經銷網絡
- 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發掘新的供應商
- 宣傳、市場推廣及促銷我們的產品
- 評估有關整合和鞏固中國的經銷網絡的機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許多該等風險乃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可分類為(i)關於我們業務的風險；(ii)關於我們行業的風險；(iii)關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 關於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倚重五糧液集團為單一最大的供應商及五糧液酒系列為單一最大產品線
- 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能受五糧液酒系列付運延誤所影響
- 我們相對於五糧液集團的議價能力
- 五糧液集團可能委任其他經銷商或甚至直接經銷五糧液酒系列
- 雖然我們的收益絕大比例乃來自我們在國際市場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但是我們不會控制任何國際客戶的活動，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活動。倘我們的任何國際客戶參與違反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的活動，例如將我們在國際市場經銷之酒類或其他產品再進口到中國，此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銷協議終止或需要我們終止與相關客戶(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這樣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修改其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更改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減低其售價或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作為其產品經銷商
- 我們的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遵守有關經銷協議
- 我們倚重主要客戶，特別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國際市場的收益的56.2%、71.6%、97.5%及76.6%的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
- 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
- 我們無法控制經銷產品的品質

---

## 概 要

---

- 可能出現贗品及／或水貨
- 我們未必能按現時計劃迅速擴展業務
- 我們於中國經銷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 我們未必能對經銷網絡內的產品定價及經銷策略有足夠的控制權
- 我們與Diageo的獨家經銷協議的若干限制可能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擴展計劃
- 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天氣狀況、經濟衰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 我們倚重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有違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我們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成功預計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轉變，產品的銷售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遇上產品責任、訴訟及有關產品質素、健康或其他問題的社會不利輿論的風險，而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 在我們營運的國家中，監管當局的決策及法律與規管環境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的法律體制含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稅務政策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而支付預提所得稅
- 於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倘若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任何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資金來自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外幣匯率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未有在公開市場交易，而且在全球發售後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 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出現波動
- 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 購股權計劃下將獲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可令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遭攤薄
- 過去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目前的股份價格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列載的來自政府官方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或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閱讀以下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以下列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數據，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編製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5,254	983,944	1,485,054	546,042	878,442
銷售成本.....	(472,973)	(746,564)	(925,889)	(366,806)	(424,321)
毛利.....	102,281	237,380	559,165	179,236	454,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7	1,401	34,577	1,204	596
銷售及經銷成本.....	(44,416)	(64,856)	(70,782)	(31,368)	(33,309)
行政開支.....	(16,562)	(21,879)	(46,085)	(20,770)	(29,033)
其他(開支)/收入.....	(1,863)	(8,992)	4,199	(2,434)	3,573
融資成本.....	(710)	(792)	(635)	(375)	—
除稅前利潤.....	39,477	142,262	480,439	125,493	395,948
稅項.....	(7,481)	(30,932)	(90,995)	(23,943)	(68,389)
年度/期間利潤.....	<u>31,996</u>	<u>111,330</u>	<u>389,444</u>	<u>101,550</u>	<u>327,559</u>
以下各項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96	111,334	399,724	101,550	327,559
少數股東權益.....	—	(4)	(10,280)	—	—
	<u>31,996</u>	<u>111,330</u>	<u>389,444</u>	<u>101,550</u>	<u>327,559</u>



## 概 要

我們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或許不能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期間比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於中國的完稅及免稅市場（不包括北京及上海機場的特許權）的添寶獨家經銷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從經銷添寶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添寶的銷售額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0.6%、0.4%及0.4%。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基貿易（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經銷各種五糧液酒系列的產品後，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活動已顯著擴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僅於中國產生有限度的銷售收益。我們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3.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65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的收益為293.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市場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2%、32.9%、44.1%及33.4%。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3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3.45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	2,760.0百萬港元	4,14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68港元	0.9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指的調整後計算所得。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sup>1</sup> ..... 不少於4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33港元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提供獎勵予合資格人士，以鼓勵該等人士致力工作，為股東的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挽留及吸引可對我們的增長及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或可能有利貢獻的人士。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可分派利潤金額後，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如有）。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基發展宣派中期股息70.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股東梁先生，而且上述金額經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基發展董事會向梁先生建議宣派末期股息350.0百萬港元，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該等350.0百萬港元當中，316.1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予梁先生，而餘下33.9百萬港元以抵銷其欠付我們的金額的方式償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250.0百萬港元予唯一股東Yinji Investment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在該等250.0百萬港元當中，240.0百萬港元已予支付，而餘下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宣派額外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予Yinji Investments，此金額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全球發售投資者將不會有權參與該等股息的分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1.5百萬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91.7百萬港元，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2.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我們擁有逾7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公司於上市前須向Yinji Investments支付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為70.0百萬港元。根據經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的訂單及貨運時間表（自五糧液集團付運貨品），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前將具備足夠現金以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及足夠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然而，於上市前向Yinji Investments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後，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顯著減少。

我們將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受限於以上所述的因素，董事會現時有意於有關股東大會建議宣派股息，金額不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且於該年度可供分配予股東淨利潤的35%。然而，並不保證各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合共約764.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及888.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

## 概 要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將用作以下範疇的業務發展：
  - 約24%用作加強及擴展中國經銷網絡，其中包括擴展我們的中國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在中國不同地點物色其他子經銷商；
  - 約20%用作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例如在不同媒體登載更多廣告，舉辦不同種類的促銷活動及開設「銀基形象店」；
  - 約15%用作透過合併與收購及開發新產品線在中國進行整合及鞏固，載於「業務－策略」；及
  - 約6%用作擴充人手，購置／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機器及設備；
- 約25%將用作提高五糧液酒系列及／或其他產品的存貨水平，以加快我們的擴張，以及從供應短缺帶來的價格上漲趨勢中得益；及
- 約1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上限，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別增加至約927.5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及1,07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下限，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別減少至約598.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及696.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作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非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海關」	指	香港海關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契據
「Diageo」	指	Diageo Brands BV、Diageo China Ltd.及帝亞吉歐(上海)洋酒有限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其中之一，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添寶」	指	添寶品牌的多種蘇格蘭威士忌，我們在中國擁有其經銷權，即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及添寶18年蘇格蘭威士忌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其中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 釋 義

---

「僱主報稅表」	指	根據稅務條例由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表格第56B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或「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完成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於重要時間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作認購的股份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Yinji Investments與我們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紅塔集團」	指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繼承人,為獨立第三方
「君皇紅塔山系列」	指	混合型紅塔山(君皇紅塔山)(焦油含量6毫克)、混合型紅塔山(君皇紅塔山)(焦油含量9毫克)及混合型紅塔山(君皇紅塔山)(焦油含量12毫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其中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

## 釋 義

---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27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將由我們根據國際發售作發售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Yinji Investments與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買方
「發行授權」	指	就發行新股份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及中銀國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由聯交所持續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買家可由全球協調人代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直轄市或其他地區及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彼等其中之一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的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下午五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144A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

## 釋 義

---

「受限制產品」	指	包括任何威士忌產品(指任何威士忌或威士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蘇格蘭威士忌、愛爾蘭威士忌、加拿大威士忌、美國威士忌或任何其他國家的威士忌或以上任何組合)、伏特加、蘭酒、琴酒及甜酒，但不包括洋酒產品(如紅酒及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
「富思」	指	富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銀基洋酒」	指	銀基洋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洋酒(深圳)」	指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煙草」	指	銀基煙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貿易(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Yinji Investments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所具體說明
「五糧液集團」	指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五糧液供銷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獨立第三方）
「五糧液酒系列」	指	五糧液39度、五糧液45度、五糧液52度及五糧液68度及其他五糧液酒產品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其中之一
「五糧液「醬」酒系列」	指	五糧液集團製造的「醬」酒52度及「醬」酒48度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其中之一
「Yinji Investments」	指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文名稱及／或英文名稱的譯名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聯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各詞彙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僑民、部門、證書、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與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展望以及董事對業務(例如收取足夠存貨以應付經銷需求)的預期及估計；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普遍經濟趨勢及情況。

詞彙如「預計」、「相信」、「認為」、「可能會」、「預期」、「有意」、「可能」、「擬」、「尋求」、「將」、「將會」、「為了」及其他類似措辭以及此等詞彙的相反用詞，在與我們相關的情況下，均擬用作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雖然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目前就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原因。由於存在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者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下文所述並非本公司所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全部。閣下須留意我們的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目前我們尚未了解的或我們視之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下列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害，股份交易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閣下亦須全面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詳情，包括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

### 關於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倚重五糧液集團為單一最大的供應商及五糧液酒系列為單一最大產品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五糧液集團供應給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五糧液酒系列所錄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454.4百萬港元、869.1百萬港元、1,382.9百萬港元及834.6百萬港元。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故此，我們倚重五糧液集團為單一最大的供應商及五糧液酒系列為單一最大產品線。

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乃倚重於(其中包括)由五糧液集團持續供應的五糧液酒系列以及五糧液集團授予的持續經銷權。五糧液集團授予我們的各經銷權屆滿日詳情，請另見「業務－我們的經銷權」。

此外，董事相信五糧液集團產品的品牌認受性及消費者忠誠度均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五糧液酒系列的市場認受性及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的事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的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我們無法控制經銷產品的品質」及「－可能出現贗品及／或水貨」。

#### 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五糧液集團未必能向我們及時供應或足量供應產品，或未必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更重要的是，我們無法確保五糧液集團不會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遵守有關經銷協議」。倘五糧液集團無法向我們及時供應或足量供應產品，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購的以供在國際市場經銷的五糧液52度的付運嚴重延誤。根據原有付運時間表，該產品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送抵。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產品僅約70%已付運予我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五糧液集團收取五糧液52度，但於其後月份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並無收取五糧液52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已收取的五糧液52度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售出的五糧液52度數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的五糧液52度存貨數量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90%。

由於有關延誤，我們不得不根據自五糧液集團不時收取的產品押後履行我們原有已訂立的若干已確認訂單、取消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大批訂單，並暫時停止向五糧液集團發出新訂單至完成被延誤的付運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在利潤較中國市場為高的國際市場，我們的銷量減少約99.1%（即約0.86百萬瓶），因此，我們於該市場的銷售價值亦減少。

由於收益大幅下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倒退。我們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淨利潤將較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減少超過70%。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酒系列的類似或更嚴重事件。有關付運延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能受五糧液酒系列付運延誤所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的收益。具體而言，我們一般不會向國際市場的客戶收款，直至準備付運產品給彼等時。倘五糧液集團日後再次出現上述付運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能因有關延誤向客戶付運五糧液酒系列而受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我們相對於五糧液集團的議價能力**

基於五糧液集團是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倚重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相對於五糧液集團，我們未必有議價能力去爭取對我們有利的條件，不論就國際市場或中國市場而言。倘五糧液集團向我們調高其產品售價，而我們未能透過提高銷量或降低其他成本至足以抵銷該等採購成本增幅的方式而將該等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五糧液集團可能委任其他經銷商或甚至直接經銷五糧液酒系列

雖然五糧液集團認定我們是若干五糧液酒系列的產品在若干市場的最大經銷商，但我們卻未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其獨家經銷商，因此，五糧液集團可能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與我們競爭的其他經銷商。五糧液集團甚至可能直接銷售其產品至中國及／或國際市場，而毋須透過任何經銷商及子經銷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修改其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更改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減低其售價或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作為其產品經銷商」。

雖然我們的收益絕大比例乃來自我們在國際市場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但是我們不會控制任何國際客戶的活動，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活動。倘我們的任何國際客戶參與違反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的活動，例如將我們在國際市場經銷之酒類或其他產品再進口到中國，此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銷協議終止或需要我們終止與相關客戶(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這樣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絕大比例乃來自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及佔我們從國際市場銷售中產生總收益的56.2%、71.6%、97.5%及76.6%。我們不會監管或控制該客戶或我們任何其他客戶在國際市場中的活動。特別是我們並無合約權利從國際市場客戶取得有關其子經銷商／客戶的資料，故我們對國際市場所用的經銷渠道僅有有限資料或市場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零售商身份及地點的資料。因此，我們沒有能力確保我們在國際市場經銷的煙酒產品，其後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而再經銷，尤其五糧液集團供應的酒類產品其後有否以違反中國海關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再進口到中國。我們已向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尋求取得保證，確定該等再進口到中國的事件未發生及未曾發生，並獲得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告知彼等沒有理由相信該等再進口中國的情況曾發生或正發生。然而，我們並未獲在國際市場的客戶提供的任何有關其經銷及銷售網絡的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在商業上非常敏感。此外，我們的主席梁先生(其身份為國際銷售主要聯絡人)已通知我們，其沒有理由相信我們的產品曾再進口到中國或現正再進口到中國。此外，五糧液集團已通知我們未有得悉我們在國際市場經

銷的酒類產品，現正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以外而經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未有或未曾以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條款或中國海關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再進口到中國。

倘我們的酒類及其他產品以違反中國海關規定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再進口或曾再進口到中國，有關中國當局可能判定本公司或梁先生須對該等活動負上實際直接或間接責任，因而須受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此外，倘有關中國當局裁定違反中國海關規定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不論本公司及／或梁先生是否被判定須對該等活動負上實際直接或間接責任），則可導致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部分或所有經銷協議終止或不獲續約。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修改其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更改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減低其售價或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作為其產品經銷商**

我們從事經銷煙酒的業務，而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從各供應商取得持續的產品經銷權。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修改其現時通過我們經銷產品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不採用經銷商或子經銷商（例如本集團）而本身直接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出售該等產品、更改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或減低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得悉，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五糧液集團採取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出現任何重大轉變。雖然五糧液集團認定我們是五糧液酒系列若干產品在若干市場的最大經銷商，但我們卻未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其獨家經銷商。因此，無法確保五糧液集團不會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亦無法確保我們能維持獲五糧液集團認定為最大經銷商的地位。尤其是經銷業的創業門檻相對其他行業（如若干需要專門技術及大量資本開支的製造業）為低，亦毋須達到特定的先決條件以成為合資格的經銷商。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或我們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會否惡化，以致影響我們將來獲得其產品經銷權的能力。

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包括五糧液集團）更改其市場推廣策略或以其他方式在我們業務所在的該等市場委任其他經銷商經銷其產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遵守有關經銷協議

若干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列明，我們不應無故調低轉售價格。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若干經銷協議包含最低採購承諾。另外，我們於每年年終與五糧液集團就我們下一年向其購買供銷國際市場的產品數量簽訂協議，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就並無履行最低採購承諾而致使五糧液集團蒙受的損失(如有)負責。除三項有關五糧液45度、五糧液特供專用酒系列及五糧液「醬」酒系列的協議外，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並未提及提早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合同法》第94條，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合約，即(i)因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實現合約目的；(ii)倘在合約期限屆滿之前，其中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行為表明不會履行其合約中的主要債務；(iii)其中一方經另一方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糾正其於合約項下尚未履行的主要債務的行為；(iv)其中一方延遲履行債務或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約目的；或(v)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無法確保五糧液集團日後不會因某些理由(如我們未有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履行債務)或無故提早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

我們與紅塔集團就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上經銷而訂立的兩項獨家經銷協議亦設有每年最低採購承諾，並按年調高。兩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在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下，及倘有關違約行為尚可補救，惟該方未有在30日的通知期屆滿時補救，則可由另一方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此兩項獨家的經銷協議而達成最低採購承諾。由於市場需求少，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撇減大量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就並無履行最低採購承諾而致使紅塔集團蒙受的損失(如有)負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君皇紅塔山系列的銷售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0.4%、0.4%及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從紅塔集團收到就我們未有履行任何獨家經銷協議的最低採購承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有關該等經銷協議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有關我們與Diageo在中國的完稅及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協議，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無法補救，或可補救而該方未有在獲合理的通知後補救，則我們或Diageo可終止任何一項協議。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的合約糾紛，倘與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經銷協議終止，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倚重主要客戶，特別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國際市場的收益的56.2%、71.6%、97.5%及76.6%的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

我們把煙酒產品經銷至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批發商或免稅店。有關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一節。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9%、64.9%、63.8%及69.7%。上述客戶均直接向我們購入貨品。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在國際市場向我們及另一獨立第三方購買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分別佔我們產生自國際市場的總收益的56.2%、71.6%、97.5%及76.6%。因此，我們倚重此客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與此客戶開展業務關係。根據董事理解，此客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貿易及航運業務。我們的董事知悉，該客戶除經銷由我們供應的五糧液酒系列及不同中國品牌的香煙外，亦有經銷由其他公司供應的其他品牌酒。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並無跟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跟彼等的合約責任通常基於我們收到的訂購單及銷售確認書。倘主要客戶，特別是單一最大客戶的購買量有任何下跌或停止購買，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

董事認為維持我們所經銷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對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愛、吸引額外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提升我們所經銷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進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是否成功，以及供應予我們並由我們經銷的產品品質，後者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請另見「－我們無法控制經銷產品的品質」。然而，即使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均獲保持或增強，我們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對我們經銷產品的喜好會維持不變。消費者對我們經銷產品的喜好的任何退減，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經銷產品的品質**

作為經銷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經銷產品的品質。任何由意外或第三方的蓄意行為引致的污染將對我們所經銷的產品的品牌聲譽、我們的企業形象及銷量造成

不利的影響。任何原料遭污染或蒸餾或發酵過程的瑕疵均可能導致品質下降及／或使我們的客戶患病或受傷，並可能令受影響品牌或所有我們的品牌的銷量減少。在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運送貨物的運送過程中，產品品質可能受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方面未能維持品質標準，將令我們經銷的產品的品牌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 **可能出現贗品及／或水貨**

我們並不保證未來在我們的核心市場上，我們所經銷的產品不會出現任何贗品或水貨。我們可能被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尋求調查部門、執法部門及當局的協助，以消除、防止及／或打擊贗品及／或水貨。倘有任何贗品或水貨，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現時計劃迅速擴展業務**

我們近年取得重大的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75.3百萬港元，增加7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83.9百萬港元。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50.9%至1,48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878.4百萬港元。

相比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大部分增長是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銷售額佔總收益的5.2%，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5%、44.5%及33.8%。請參閱「一我們於中國經銷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儘管我們現時計劃藉自然擴張、投資及收購，擴展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業務，但我們未必能按過去的增長速度擴展，甚至或許未能擴展。尤其若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受歡迎產品貨源不足，可能局限我們按現時計劃迅速擴展業務的能力或未能擴展業務。

### **我們於中國經銷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起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但於梁先生的兄弟所控制的公司向我們轉讓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後，我們才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一節。雖然於中國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有重大貢獻，分別佔同期五糧液酒系列的總銷售收益37.2%、47.3%及35.1%，但是我們於中國經銷產品的往績記錄較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經驗為短，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及資源去管理於中國的經銷模式，而這種經銷模式有別於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經銷模式。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在中國經銷添寶，但此經銷對我們的財政表現貢獻相對較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添寶的銷售額分別為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6%、0.4%及0.4%。不能保證添寶的經銷會於未來取得增長，即使取得增長，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地維持增長。

### **我們未必能對經銷網絡內的产品定價及經銷策略有足夠的控制權**

我們的持續擴張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經銷網絡內的子經銷商及零售專門店的經營，然而我們對此並無直接控制權。在中國市場，我們對定價及經銷策略未必有足夠的控制權，所以無法保證我們經銷網絡內所有子經銷商(尤其與我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子經銷商)嚴格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其他經銷政策。倘我們的子經銷商及零售專門店不遵守我們的定價及經銷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可按計劃發展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

這可能影響我們將來與其他同類產品的供應商達成經銷協議的能力。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任何經銷協議終止或不獲續約，或同時本公司及／或梁先生受到任何可能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假如有關中國當局裁定任何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客戶，及尤其是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單一最大客戶，涉及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活動，我們將停止與該客戶合作。無法保證我們在此等事件發生後能夠適時物色到替代客戶或可能完全不能物色到替代客戶，而且，由於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及國際收益重大比例，在此情況下失去該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Diageo的獨家經銷協議的若干限制可能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擴展計劃**

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可能受我們與Diageo的獨家經銷協議所限制，如當中規定我們不得經銷受限制產品。在中國的「受限制產品」包括任何威士忌產品(指任何威士忌或威士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蘇格蘭威士忌、愛爾蘭威士忌、加拿大威士忌、美國威士忌或任何其他國家的威士忌或其組合)、伏特加、蘭酒、琴酒及甜酒，但不包括紅酒及白酒、啤酒或中國白酒等酒類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添寶分別為我們帶來零港元、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0%、0.6%、0.4%及0.4%。有關董事對我們與Diageo的經銷協議的意見，請參閱「業務－採購」。

### 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天氣狀況、經濟衰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業務，董事認為我們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一般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尤其受冬季的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夏季、秋天的中秋節及十月初的國慶「黃金周」假期中的季節性旅遊模式影響。正如經銷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通常在主要節日前基於預期需求上升而預先增加存貨。此舉可能導致我們臨近該等主要節日時的存貨水平及銷量大幅波動，我們一般在冬季的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錄得較高銷售額。然而，由於無法預期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酒系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冬季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請參閱「一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此外，對旅遊帶來負面影響的無法預料的事件與天氣及氣候的反常變化可能對我們所經銷的產品或於特定假期或旺季推出的產品的銷量有不利影響。

近期，對信貸的可供動用程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挫的關注導致預期未來經濟及市場的波動及萎縮加劇。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上升均引發經濟放緩及擔憂可能出現衰退。初期，市場參與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按揭抵押證券市場的次按部分。然而，此等關注已擴大至包括多種按揭抵押、資產抵押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中國及國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大幅波動。此等事宜及持續劇變可能導致經濟放緩，而消費者信心亦可能因而下滑。有鑑於此，我們並不保證經銷業務的若干主要市場如中國市場或其他亞洲市場，在出現經濟不景氣或衰退時，消費者對奢侈品如名牌煙酒的需求不會下降。我們的整個營運業績在此等情況下可能遭受重大不利的影響。

具體而言，有報章報導認為中國酒類(包括五糧液酒系列)及若干其他高檔中國酒類品牌的需求及售價已受近期金融危機所影響，而五糧液集團可能減低其銷量或產量以維持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五糧液集團實行可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策。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否因應金融危機的影響而修改其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或售價，而此舉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舉例而言，倘五糧液集團日後實行上述政策並決定減低向本集團供應的貨品數量，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修改其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更改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減低其售價或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作為其產品經銷商」。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影響，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高檔酒類產品(即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相對不易受經濟週期性衰退影響。儘管董事認為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目標市場主要包括中上層消費者及大型企業及中國政府機構，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相對較易復原，並對任何價格增幅彈性較低。然而，董事鑑於有關危機而決定於不久將來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採取較保守的方式。舉例而言，董事基於市況於二零零九年可能採取較保守的方式調整國際市場的五糧液酒系列售價及購買添寶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經濟發展」。

### 我們倚重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包括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其具備業務上的重要經驗及行業知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列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上述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可以為將來的發展而挽留管理層的成員或額外招攬有才能的員工。倘任何管理層的成員終止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且我們其後未能招聘員工替代，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有違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梁先生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前，透過Yinji Investments擁有我們的所有股本，並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基於彼等對我們股本的擁有權，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有能力推行行政政策、選舉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彼等可採取若干行動或可指示我們採取企業行動，惟此舉未必合乎我們的最佳利益，亦未必對我們或我們的少數股東有利。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公司的可供動用信貸及資本受到投資者信心水平嚴重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各公司的價格或融資的可供動用程度。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尤其美國及歐洲)陷入困境。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增加、信貸息差擴闊、信貸市場價格缺乏透明度、可供動用資金減少及市場信心低落。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失業率上升均引發全球經濟放緩。鑑於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的劇變，我們難以預計此等情況將持續多久及我們可能受到影響的程度。儘管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客戶結算嚴重減慢的情況，但是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整體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高檔煙酒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全球政府所實施以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措施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新財務及經濟政策、規則及法規將改善市場信心及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因此，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香港及我們的經銷商、子經銷商、供應商及客戶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及社會情況。自然災難、傳染病、天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害均可能對中國、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城市更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此等災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民的生命，亦可能對民生、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發生不受我們控制，且無法保證沙士或禽流感不會再次爆發。倘傳染病在我們的營運地區或甚至在非營運地區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經銷渠道／由我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營運的經銷渠道、市場、供應商或客戶構成損害或破壞，而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構成不明朗因素，令我們的業務遭受目前無法估計的損失。

### 關於我們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成功預計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轉變，產品的銷售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中國煙酒。消費者喜好及品味可因多種不受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人口分佈及社會趨勢的變化，或有關我們所經銷產品食用的負面報導、健康意見及整體經濟情況。任何消費者喜好的重大轉變，加上倘我們未能預計有關轉變及作出應變，則可令我們產品組合內若干產品的需求下降，因而令我們經銷的產品銷量減少或品牌形象受損。

### 我們可能遇上產品責任、訴訟及有關產品質素、健康或其他問題的社會不利輿論的風險，而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跟其他消費品的經銷商一樣，倘經銷產品不宜食用，則可能在中國及／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權區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在中國，一直以來均有關於(其中包括)受污染的奶類及酒類產品以及食品安全的報章報導。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所經銷的任何產品不宜食用，概不保證日後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當局將不會發現我們所經銷的產品不宜食用。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被視為不宜食用，有關中國食品的該等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消費者信心構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在中國製造的食品(包括我們所經銷的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在目前中國法律下，中國的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須就其生產及銷售的有關產品而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負責。根據一九八七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有缺陷產品構成任何財產損毀或對任何人構成人身傷害，則有關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須承擔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規定生產商及賣方須就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在一九九三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鞏固了對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服務的保障。目前，所有商業實體在中國出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奉行及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享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食品安全法」)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i)倘食品經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要繳交罰款，或甚至被終止營運；(ii)倘食品經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資產造成任何損害，彼等將必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及(iii)倘食品經銷商故意經銷不符合規定的食品產品，則消費者可就蒙受的損害索償，而賠償金額可高達有關不符合規定食品的價格的十倍。

---

## 風險因素

---

就產品責任提出索償可能導致產品回收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涉及進一步的法律責任，並須就任何消費者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作出賠償。儘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五糧液集團確認，將會就其產品引發的任何產品責任問題負責，我們亦未曾面對客戶就產品品質提出任何產品索償的情況，但是並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產品索償，或倘出現產品索償，供應商將承擔該等責任。

儘管中國的法律並無要求我們購買(因此我們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對採購於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反應的客戶有可能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

消費者或政府當局就品質、健康或其他事項提出的訴訟及投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整個業界，並可能令消費者避免選購我們經銷的產品。更具體地說，我們可能在此方面面臨集體訴訟或其他指控。任何訴訟或圍繞著任何此等指控的不利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不論指控是否屬實，因其可損害我們經銷的產品品牌及／或我們的企業形象，故可打擊消費者購買我們所經銷產品的意欲。此外，訴訟判決可能令我們須作出巨額賠償。不管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須承擔訴訟或索償引致的巨額訴訟開支及抽調管理時間。

### **在我們營運的國家中，監管當局的決策及法律與規管環境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煙酒經銷商，有關業務須遵守我們經銷產品的不同國家有關生產、經銷、市場推廣、廣告及標籤的廣泛監管要求。此外，我們所經銷的產品在我們營運的國家均須繳納不同的進口及消費稅。在此等地區中，監管當局的決策或法律及規管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下列影響：

**數量、品質控制及政府規管：**倘中國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決定限制酒類及／或香煙總產量，或就生產及／或出口酒類及／或香煙產品而實行任何嚴格的配額制度，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基於近來就中國製造貨品的品質控制問題，品質改革在中國已經成了一個課題。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銷的產品並未因嚴格品質標準及數量限制而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決定實行任何嚴格的品質標準及控制，而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完全遵守，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回收：**雖然我們未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我們業務覆蓋的所有國家的當地政府機構均有執法權力，可對我們執行產品回收、產品沒收及其他制裁行動，而上述每一項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有不利的影響及令我們的業務受損害。

---

## 風險因素

---

**廣告、宣傳及標籤：**我們經銷產品的國家當地政府機構，均可能限制推廣酒精飲品及／或香煙，如禁止及／或限制電視廣告。該等限制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在主要市場上用以維持或提升消費者興趣及品牌知名度的宣傳活動，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銷產品的國家當地政府機構可能推出額外的標籤及生產規定。酒精飲品及任何香煙標籤規定的轉變可能不利於產品外觀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導致該等地區的銷量減少，還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健康意識：**香煙對健康的禍害及消費者對有關健康問題的意識的增加，均可能對香煙市場的規模有負面影響。多個司法權區已經實施法例及法規，禁止在公眾場所吸煙。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銷香煙產品有不利的影響。

**進口及消費稅：**我們經銷的產品須繳納進口及消費稅(除免稅區出售的產品外)。因此，增加進口及消費稅可能減少我們所經銷產品的整體消費量，或令我們完稅市場的客戶選擇其他徵稅較低的酒精飲品及香煙代替我們經銷的產品。

### 關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的若干部分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重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於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架構；
- 政府介入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中國因應市場的力量推行經濟發展。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在行

業監管上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儘管實施該等改革，然而我們未能預料中國政治、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將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來已顯著增長，然而仍無法保證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其增長將可保持穩定或於對我們有利的地理區域或經濟行業出現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其經濟狀況的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的法律體制含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而且我們絕大部分的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營運一般受到中國法律體制及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影響及限制。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中國頒佈許多涉及一般經濟事務的新法例及法規。儘管這些新的干預有助發展法律體制，惟中國的法律體制仍未完善。即使中國存在足夠的法律，但法律或基於現行法律所訂立合約的執行並不確定並且分散，亦可能難以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執行裁決。中國法律體制乃基於成文法及其本身的詮釋，而過往的案例僅可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的司法機關於許多方面的經驗尚淺，造成訴訟的結果更加不確定。此外，法令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取決於反映國內政局改變的政府政策。

### **稅務政策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減免稅率15%徵收。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我們於中國經濟特區之一的深圳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享有較低稅率(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條例及行政規定)，則可繼續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並逐漸過渡至25%的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前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經濟特區之一的深圳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25%。

然而，倘若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的法例或法規而對我們徵收較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的中國營運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及企業所得稅水平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而支付預提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部分收入源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在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我們於中國業務的股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法獲豁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規定執行不同的預提所得稅安排，否則，由外資企業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提所得稅。根據一項適用於中港兩地的稅務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銀基洋酒)須就其收取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如其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如銀基洋酒(深圳))的股息繳交5%的預提所得稅。而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有關稅務協定。

### **於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倘若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倘若不受控制，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由於我們目前的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業務，故國內消費增長的任何萎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疾病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制訂措施防止疾病的散播，以致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需要中斷，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到不利的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於中國散播亦可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

### **任何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基於對中國工業生產高增長率、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情況的關注，中國政府已表示有意採取措施以減慢經濟增長的速度。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銀行貸款予若干行業，當中包括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首次調高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多個情況下進一步調高利率。此等措施及任何進一步調高利率均可減慢中國經濟增長及減少於若干行業的投資，當中包括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資金來自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業務。因此，我們可否取得資金支付股息予股東及償還債項，乃視乎此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而定。倘若附屬公司涉及任何債項或虧損，有關負債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項的能力將受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有差異）計算所得的淨利潤中支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淨利潤撥入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並不可用於現金股息的派發。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外幣匯率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乃是一種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自一九九四年起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兌換人民幣至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上一直維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已改革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重新估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擴闊至3%，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彈性。

另外，除於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規例及通告（「外匯規例」），以允許人民幣在某程度上的可兌換性。根據外匯規例，外資企業可遵照各項程序規定，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處理經常賬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資本賬交易（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兌外幣管制較為嚴格，且該等轉換須遵守若干限制。倘要求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息予股東，則我們須面對外匯交易風險。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



###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未有在公開市場交易，而且在全球發售後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並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上市將可令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 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市場價格、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嚴重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的股份或股份可出售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以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付股價出售彼等的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營業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經銷的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我們所從事行業各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改。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未來發生。另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由於與彼等表現無關的原因，而出現價格波動，進而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連的價格變動。

### 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最高發售價3.4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0.96港元。倘我們於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對彼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 購股權計劃下將獲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可令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遭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而合資格參與者（按照購股權計劃的定義）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倘全部行使）相等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0%，並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行授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風險因素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按照購股權計劃的定義）的購股權成本，將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在損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的影響。

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導致流通股份數目增加，故將導致股東所擁有的百分比減少，並可能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有關現時經營業務的新發展及新收購項目提供融資。倘額外的資金籌集乃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分配，則股東所擁有的百分比可能被攤薄，而有關證券可能擁有比股份有較佳的優先權、購股權及優先權利。

### 過去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基發展向其當時股東梁先生宣派7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而上述金額經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基發展的董事會建議向梁先生派發末期股息350.0百萬港元，此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等350.0百萬港元當中，316.1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予梁先生，而餘下33.9百萬港元以抵銷其欠負我們的金額方式償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250.0百萬港元予唯一股東Yinji Investment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在該等250.0百萬港元當中，240.0百萬港元已予支付，而餘下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宣派額外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予唯一股東Yinji Investments，此金額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全球發售股份投資者將無權獲發此股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宣派及於過去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可作為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有關於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政策」一段。本公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提供資金。我們不能保證是否會於未來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目前的股份價格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若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拋售大量股份，或可能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將來於合適時間及價格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Yinji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包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可能於現在或未來擁有的任何股份。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列載的來自政府官方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煙酒行業的政府官方來源事實及統計均摘錄自(其中包括)普遍認為可靠的官方或政府刊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彼等未經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未對該等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或基於該等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編製而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資料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漏洞或失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實際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困難，本招股章程中的政府官方統計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製作的官方統計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彼等基於與其他情況同樣的基礎或準確性陳述或編撰。

於所有情況之下，投資者應考慮倚賴由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所得事實或統計的比重或其重要程度。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或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現已有報章報導全球發售及其他前瞻性陳述的資訊。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及／或董事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包括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以及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或董事的其他資料或指稱。概不保證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將不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股東及／或董事屬負面的或懷有敵意。我們不會就並非由我們編撰或經我們批准的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該等預測、估值、指稱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或保證。我們對該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陳述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及／或董事的資料。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將繼續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所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獨家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面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撤銷。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於任何未獲授權進行有關發售或邀請發售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進行有關發售或邀請發售乃屬違法的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發售。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批准、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認購，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內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上市的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對股份持有人的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乃受到禁止，在穩定價格時，價格不可超出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借股協議下的證券借貸安排應付超額配股。該等借用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以不超出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任何該等購買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作出。將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具體而言，為了應付超額配股，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Yinji Investments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的條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因此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制。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

### 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分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	香港 香島道33號 8號屋	中國
陳陞鴻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 1樓E室	加拿大
鍾偉文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 將軍澳中心 5座 13樓G室	中國
章美思女士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6座 26樓B室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3座 48樓H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漾日居 1座 12樓F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關浣非先生  
香港  
北角  
清華街7-11號  
16樓B室  
中國

馬立山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南岸  
T1座  
9樓A室  
中國

###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瑞士銀行，透過其分部  
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透過其分部  
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  
1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華潤大廈  
20層  
郵編：100005

###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02號 信興廣場地王商業中心 辦公大樓 57層5709及5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ilverbase.com.cn">www.silverbase.com.cn</a> (網站內的資訊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鍾偉文先生，FCCA, CPA
法定代表	陳陞鴻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 1樓E室  鍾偉文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 將軍澳中心 5座 13樓G室
審核委員會	洪瑞坤先生(主席) 關浣非先生 馬立山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梁國興先生 (主席)  
陳陞鴻先生  
洪瑞坤先生  
關浣非先生  
馬立山先生

###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葵涌  
興芳路192-194號  
下葵涌分行

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與我們營運的行業有關。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政府官方刊物，且未經獨立核實。雖然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來源搜集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均無法確保該等由政府官方刊物得出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該等政府官方資料及統計數據。

## 全球烈酒市場

全球烈酒市場近年一直增長。在銷量方面，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威士忌及其他烈酒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0.4%。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分析，平穩增長受可使用收入穩健增長支持，特別是在中國、巴西及印度等快速增長的發展中市場。

## 全球市場的烈酒銷量

十億公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期間的複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年增長率
威士忌 .....	1.85	1.92	2.02	2.14	2.26	5.1%
白蘭地及干邑 .....	1.04	1.07	1.10	1.15	1.20	3.5%
白酒 .....	4.09	4.15	4.14	4.21	4.22	0.8%
蘭酒 .....	1.09	1.13	1.16	1.21	1.25	3.7%
龍舌蘭酒(及 梅斯卡爾酒) .....	0.17	0.20	0.21	0.22	0.23	8.3%
甜酒 .....	0.79	0.80	0.82	0.84	0.86	2.2%
其他烈酒 <sup>1</sup> .....	8.59	8.58	8.52	8.58	8.71	0.3%
合計 .....	<u>17.62</u>	<u>17.85</u>	<u>17.97</u>	<u>18.35</u>	<u>18.73</u>	<u>1.5%</u>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sup>2</sup>(二零零八年)

附註：

- 1 「其他烈酒」指國家特級烈酒。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已確認中國白酒，包括五糧液酒系列乃歸類為國家特級烈酒之一。然而，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未能提供「其他烈酒」按產品分類的進一步明細，因各國向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其他烈酒」子分類乃由其各自的分析員酌情界定。換言之，若干國家可能將中國白酒歸類到「其他烈酒」的不同子分類。因此，中國白酒在全球市場的銷量不可表面地透過細分全球市場的「其他烈酒」子分類而獲得。
- 2 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的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工業、國家及消費者等商業情報的主要供應機構。其產品包括網上資料庫、市場報告及商業參考書籍。

## 行業概覽

同時間，國際烈酒市場<sup>1</sup>於近年大幅增長。在銷量方面，國際市場由二零零四年約140億公升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49億公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其中，龍舌蘭酒（及梅斯卡爾酒）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而同期威士忌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4.9%。

### 中國烈酒市場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顯示，中國烈酒市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其中，威士忌及其他烈酒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38.2%及9.5%。

### 中國市場的烈酒銷量

百萬公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期間的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威士忌 .....	7.61	13.25	16.86	20.38	23.04	31.9%
白蘭地及干邑 .....	38.23	41.28	44.18	46.92	49.66	6.8%
白酒 .....	1.56	2.11	2.79	2.56	2.50	12.5%
蘭酒 .....	0.19	0.21	0.24	0.50	0.64	35.9%
龍舌蘭酒（及梅斯卡爾酒） ..	0.11	0.12	0.13	0.15	0.17	11.3%
甜酒 .....	0.62	0.69	0.75	0.81	0.86	8.8%
其他烈酒 <sup>2</sup> .....	3,575.58	3,569.21	3,551.37	3,649.29	3,771.49	1.3%
中草藥烈酒 .....	43.00	54.50	66.81	79.49	92.37	21.1%
廉價本地烈酒 .....	1,704.24	1,641.10	1,565.39	1,584.09	1,612.91	(1.4%)
中低檔本地烈酒 .....	1,101.56	1,115.62	1,126.24	1,153	1,186.70	1.9%
高檔本地烈酒 .....	167.04	177.96	191.04	206.25	223.89	7.6%
中高檔本地烈酒 .....	559.73	580.03	601.88	626.96	655.63	4.0%
<b>合計 .....</b>	<b>3,623.90</b>	<b>3,626.87</b>	<b>3,616.32</b>	<b>3,720.61</b>	<b>3,848.36</b>	<b>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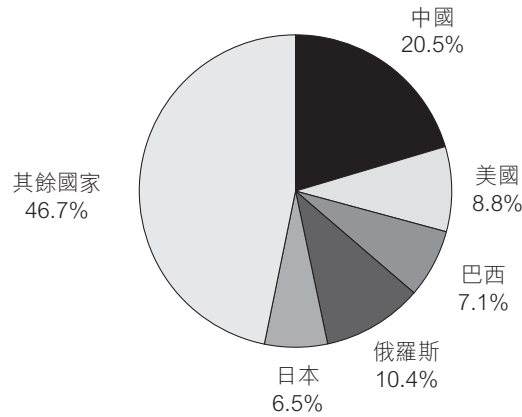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零八年）

附註：

- 1 以全球市場的烈酒銷量減中國市場的烈酒銷量計算所得。
- 2 「其他烈酒」指(i)中草藥烈酒；(ii)廉價本地烈酒；(iii)中低檔本地烈酒；(iv)高檔本地烈酒；及(v)中高檔本地烈酒，分別佔中國市場「其他烈酒」總銷量的2.4%、42.8%、31.5%、5.9%及17.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確認除中草藥烈酒外，中國白酒可包括於「其他烈酒」的所有子分類中，而五糧液酒系列則只包括於「高檔本地烈酒」的子分類中。



按二零零七年銷量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烈酒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八年)

近期增長趨勢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生活水平提高推動銷售**

中國近年的經濟增長強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約10%，令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整體上升，同期的個人可使用收入亦顯著地增加，每年平均增長8.1%。由於經濟向好，財富增長帶動消費能力上升，並帶動對酒精飲品的需求。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可使用收入與其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sup>1</sup> .....	1,894.2	2,085.2	2,302.6	2,569.8	2,903.8	3,164.1
實際人均可使用						
收入(美元) .....	667.9	720.0	776.9	841.8	902.1	950.8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	10.0	10.1	10.4	11.6	13.0	9.0
實際可使用收入						
按年增長(%) .....	9.3	8.4	8.5	8.9	7.7	6.0

資料來源：EIU<sup>2</sup> (二零零七年)

\*附註：EIU的估計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五年價格指數重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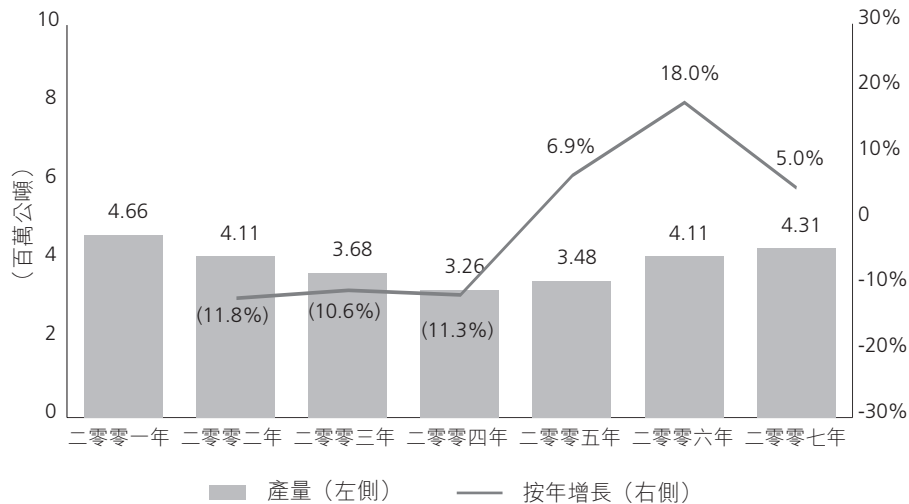
2 經濟學人智庫(「EIU」)於一九四六年創立，為全球國家、工業及管理分析的提供者。

- **城市化高速發展擴充高端市場**

經濟快速增長帶動市區人口增加，強大的中產階層亦隨之冒起。由於此消費群體越來越成熟，酒精飲品製造商因而迎合市場集中生產高檔產品，當中以烈酒的轉變最為明顯。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顯示，當中檔及高檔產品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約7%銷量增長的同時，廉價產品在中國的銷量則下降約5%。

中國白酒早前期間的表現較為落後，至二零零五年產量出現反彈，其後一直保持積極增長。

### 中國白酒產量



資料來源：國研網<sup>1</sup>

烈酒市場的趨勢與下文闡述的中國白酒製造業趨勢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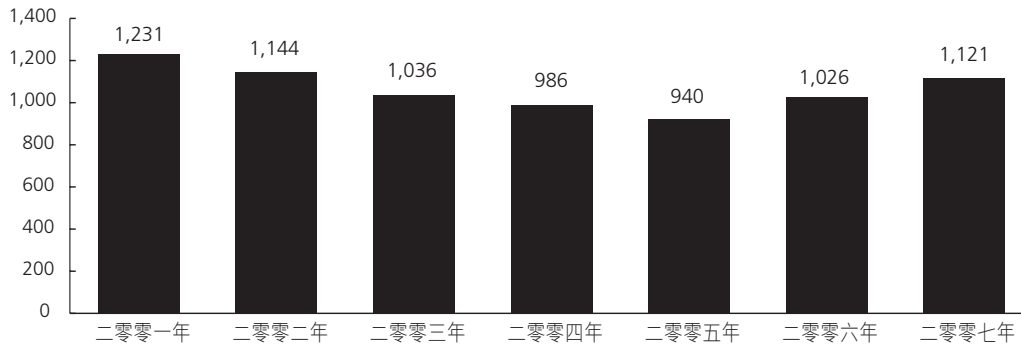
- **低檔產品的市場分化**

中國本土的烈酒生產為源遠流長的傳統行業。由於已經歷長期發展，比較啤酒及葡萄酒市場更加分散。烈酒市場有眾多參與者，但啤酒生產商僅有約598家，而洋酒生產商則僅有約146家。除此之外，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令低檔本地烈酒生產商經營越趨困難。近年，中國白酒製造業的企業總數已減少，由二零零一年的1,231家縮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121家。

附註：

1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網(「國研網」)乃提供專業經濟資訊的國家級機構。其數據收集自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專家、多家知名國內外研究院及信息中心。

中國白酒製造業的企業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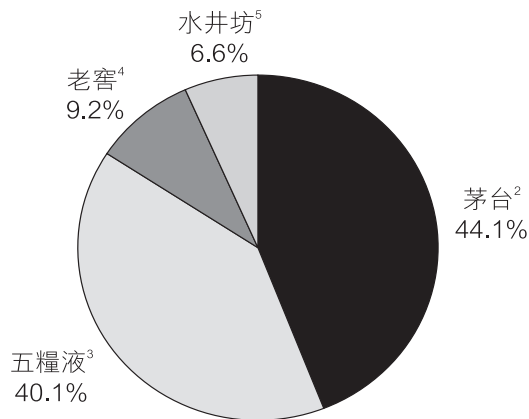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研網

• 高檔酒分部高增長及市場集中<sup>1</sup>

雖然低檔烈酒市場出現嚴重的市場分化及激烈的競爭，但由於高盈利、有限供應及強勁需求，高檔酒分部的市場境況並不盡同。兩大高檔酒生產商，五糧液集團及茅台，於平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佔五糧液、茅台、老窖及水井坊等高檔酒類產品的合計銷售約40.1%及44.1%。由於五糧液及茅台已於高檔酒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文化重要性，此高檔酒市場亦受高行業門檻所限制。

據糖酒快訊的資料顯示，高檔中國白酒製造業的四大公司為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858）、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19）、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79）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68）。

高檔中國白酒生產商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sup>1</sup>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的年度報告

附註：

- 1 按照五糧液、茅台、老窖及水井坊四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高檔酒類之平均銷售除以合計高檔酒類銷售計算
- 2 「茅台」品牌的高檔酒類產品
- 3 平均售價(含稅)逾人民幣70元的酒類產品
- 4 「老窖」品牌的高檔酒類產品
- 5 「水井坊」品牌的高檔酒類產品

###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生產酒及酒類產品。公司的主要酒產品為五糧液，五糧液以五種穀物製成，分別為高粱、大米、糯米、小麥及玉米。公司亦生產其他酒產品，包括五糧春、五糧神、五糧醇、長三角、兩湖春、現代人、金六福、瀏陽河、老作坊及京酒。公司每年產酒量超過0.4百萬公噸。於二零零七年，集團98.5%的銷售收益來自酒類產品。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公司在中國市場經銷產品，並出口至國際市場。

###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茅台品牌的蒸餾酒。該公司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同時生產飲料、食品及包裝物料。其產品組合包括酒精濃度低及高的蒸餾酒，其中品牌包括茅台、茅台王子、貴州茅台及貴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共出產約20,214公噸茅台酒產品。公司在全國經銷產品，並出口至國際市場。

###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國為基地，總部設於中國四川省瀘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瀘州老窖系列烈酒，並提供高檔及中低檔產品。公司亦從事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約88.7%的總收益來自白酒業務。公司主要於四川省經銷產品。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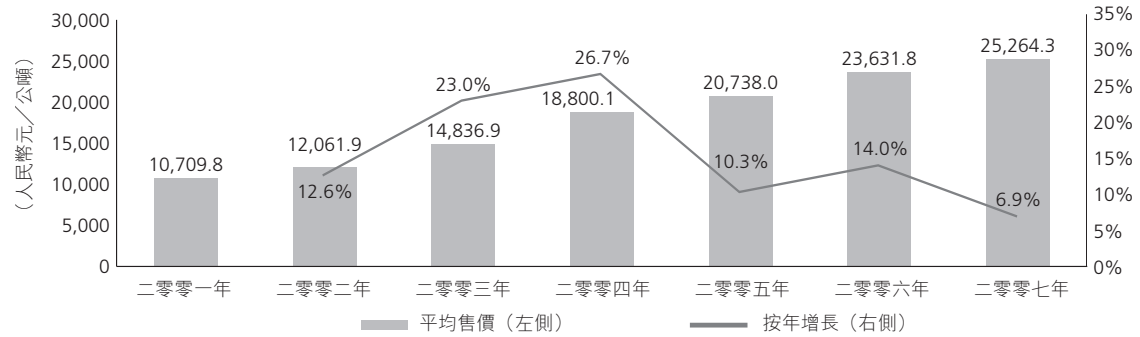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蒸餾酒。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主要提供品牌名為水井坊、全興、天號陳及成都大曲的蒸餾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烈酒業務佔公司總收益94.1%。

- **界別盈利改善**

由於中國白酒生產商已將重點由低檔產品轉往中檔及高檔產品，因此盈利持續改善。中國烈酒界別整體的盈利率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呈現利好勢頭。二零零七年平均售價逾每公噸人民幣25,000元，高於二零零一年的水平逾兩倍。每公噸利潤於二零零七年達人民幣3,000元，高於二零零一年的水平近四倍。利潤率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錄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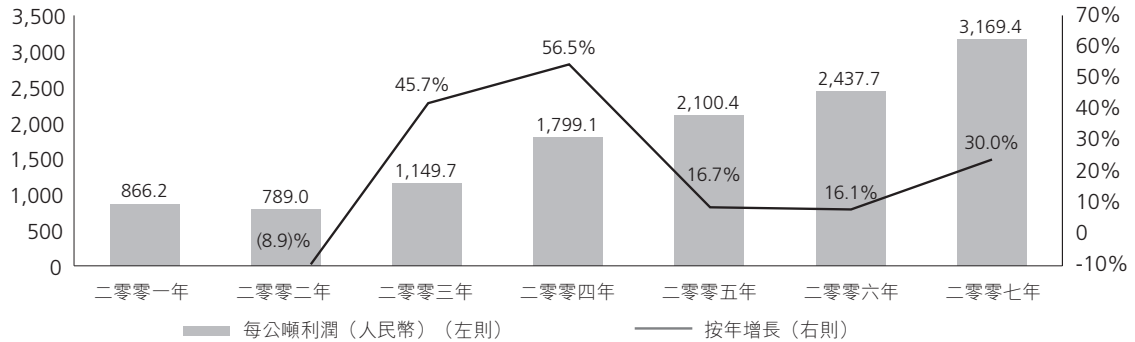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白酒製造業的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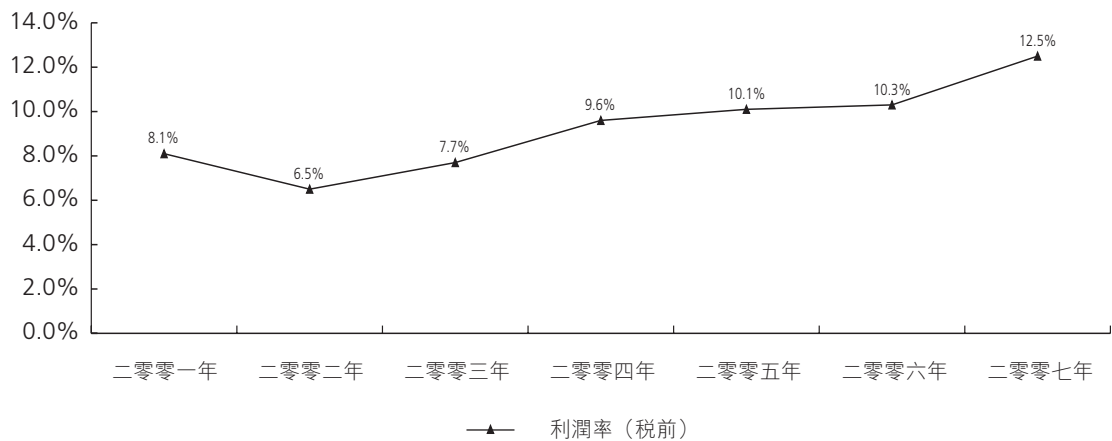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研網

### 中國白酒製造業的每公噸利潤



資料來源：國研網

### 中國白酒製造業的利潤率



資料來源：國研網

### 全球烈酒的經銷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烈酒產品可透過on-trade銷售及off-trade銷售的銷售渠道經銷。On-trade銷售渠道（或on-trade銷售）指在酒吧、咖啡店、夜總會及餐廳的銷售。Off-trade銷售渠道（或off-trade銷售）指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專門店及折扣商店的銷售。

### On-trade銷售

就快速增長的on-trade烈酒銷售而言，發展中市場在過去數年的表現最為突出。在發展中國家（如愛沙尼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on-trade銷售的銷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上升逾70%。可使用收入增加將使更多消費者有能力負擔價格較高的on-trade消費，同時，大部分該等發展中市場亦受惠於旅遊業的擴張。

### Off-trade銷售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報告，除超級市場及折扣零售店的發展外，便利店的興起以及供應高品質烈酒的專家（經營高檔獨立專門店）的實力增強，均是過去幾年造就零售環境的兩個主要趨勢。

然而，急速擴張的超級市場／大型超市、便利店及折扣零售店在市場上售賣酒精飲料仍須面對較其他食品及飲品市場更嚴苛的法律限制。

因此，專家繼續在全球烈酒銷售維持重大的佔有率。專家在全球烈酒市場佔有率的增長大部分歸因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在二零零八年錄得烈酒off-trade銷售的銷量上升3.1%。據此，專家大多集中於高檔及獨特的產品，此舉帶動烈酒銷售的強勁增長，並提升消費者對高檔進口品牌的威士忌、干邑及伏特加的興趣。

消費者對高檔中國白酒的興趣持續上升，亦有助推動銷售增長，尤其在有眾多傳統專家（為收藏家供應高檔中國烈酒）的中國西南部地區。然而，目前並無大型連鎖式零售店經營烈酒零售，故市場由當地傳統店舖主導。現時，開設高檔獨立專門店漸漸成為專家的特色。烈酒專家的工作大多世襲相傳，並與其業務所在的鄰近社區有緊密聯繫，因此烈酒專家供應的高檔烈酒備受信賴。

### 中國白酒的市場推廣及經銷

由於酒行業持續擴張，業內參與者均投放資源在不同媒體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努力建立強勁品牌。據糖酒快訊的估計，二零零七年的廣告開支增加不少於30%，其中茅台、五糧液及水井坊為行內市場推廣開支最高的品牌。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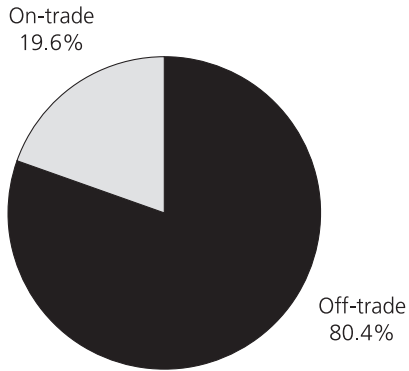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中檔及高檔中國白酒品牌受歡迎程度排名

品牌	受歡迎程度級別
五糧液.....	1
茅台.....	2
劍南春.....	3
老窖.....	4
水井坊.....	5
汾酒.....	6
郎酒.....	7
金六福.....	8
洋河.....	9
酒鬼酒.....	10

資料來源：糖酒快訊<sup>1</sup>(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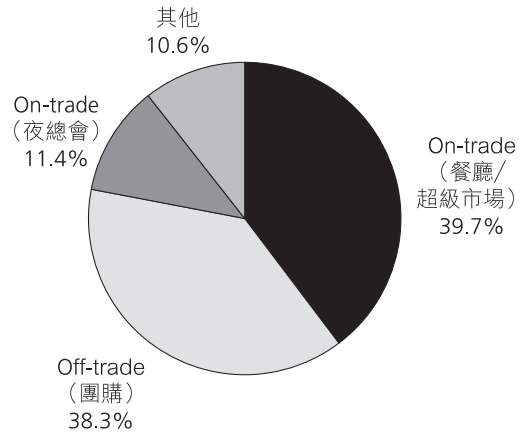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八年，中國的off-trade烈酒銷售繼續主導市場，80.4%的銷售於獨立食店及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進行。然而，高檔烈酒市場的定位則有所不同，逾半數銷售透過餐廳進行。下圖列示高檔烈酒市場的主要經銷渠道。

**二零零八年  
中國市場烈酒界的經銷渠道  
(公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高檔中國白酒的經銷渠道<sup>1</sup>  
(公升)**



資料來源：糖酒快訊(二零零七年)

附註：

1 糖酒快訊乃中國食品業的網頁，糖酒快訊亦進行分析與研究，以及出版「中國食品市場分析」報告。我們或保薦人並無委託糖酒快訊編撰有關報告。

## 行業概覽

根據糖酒快訊對中檔及高檔烈酒經銷商進行的一項調查<sup>1</sup>，揭示最高級及第二級烈酒的經銷商於二零零六年趨向更專門化。最高級品牌(五糧液及茅台)每五家經銷商之中，約有一家為有關品牌的獨家經銷商，至於有關第三級品牌作為獨家經銷商經營的比例則低很多。

	最高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獨家經銷商.....	21.2%	19.2%	12.6%

資料來源：糖酒快訊(二零零七年)

最高級烈酒(例如五糧液及茅台)的經銷商亦似乎相對較穩定，大多數具有逾四年經銷酒類的經驗。這意味著潛在的新經銷商在進入最高級市場時將面對更高門檻。兩個產品的經銷商大部分已經過至少一個完整品牌週期，因此具備足夠的品牌知識。相比之下，第二級及第三級品牌的經銷商經驗較淺，大多數只有少於四年的經驗。

	最高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營時間在一年內.....	3.2%	12.3%	12.8%
經營時間在兩年內.....	8.9%	28.0%	46.9%
經營時間在四年內.....	34.5%	44.5%	26.5%
經營時間在四年以上.....	53.4%	15.2%	13.8%

資料來源：糖酒快訊(二零零七年)

在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方面，最高級品牌表現比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經銷商優異。98%的五糧液及茅台經銷商有合理甚或並無存貨，反映經銷渠道有效以及兩個品牌的市場需求強勁。相比之下，第二級及第三級經銷商大多數的存貨水平介乎30至70%。

	最高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並無存貨，供應 < 需求.....	46.3%	6.1%	1.1%
存貨 < 30% .....	52.0%	43.6%	20.3%
30至50% .....	1.7%	46.2%	31.7%
50至70% .....	—	4.1%	29.4%
70%以上.....	—	—	17.5%

資料來源：糖酒快訊(二零零七年)

附註：

1 糖油快訊將中檔及高檔市場分為三級：最高級包括茅台及五糧液；第二級包括水井坊及國窖1573；第三級包括舍得、精品二鍋頭、洋河藍色經典、金劍南春、西鳳及宋河。



### 全球香煙市場推廣及經銷

許多市場均對我們所出售香煙產品的廣告施加規限。鑑於該等規限，採納可使我們維持或增加品牌知名度的經銷策略成為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時尤其重要的關鍵因素。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報告，在嚴格限制香煙廣告宣傳的國家，市場參與者開始集中加強與零售商的聯繫，以確保產品能放在顯眼處陳列。以按全球市場佔有率計算為世界第二大上市的煙草集團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BAT) 為例，BAT已逐漸改變其銷售渠道的市場推廣，不再依靠為整個香煙業提供批發的批發商，轉向使用直接店舖經銷(直接店舖經銷)。按照直接店舖經銷，經銷商直接把產品送交店舖，讓經銷商能夠按照獨家經銷的安排(包括自行經銷，其中香煙生產商可影響其產品的陳列方式)單對單與零售商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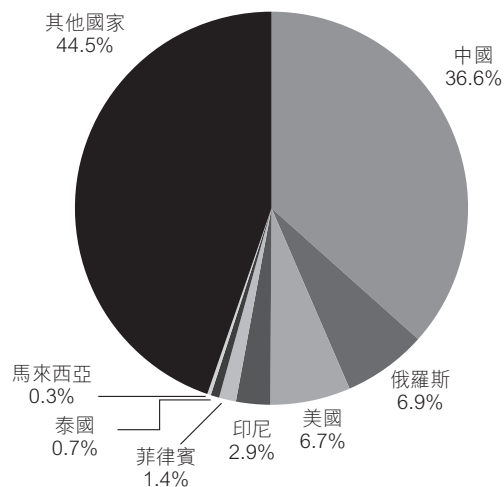
在廣告規限並沒有西歐般嚴格的市場(如美國市場)，煙草商著重以積極的推廣策略(如降低批發價格)來維持高價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降低批發價(不一定包括淨零售價)有助提升零售商的利潤率，因此增加品牌在零售店的曝光率，並加強與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關係。採取銷售點的市場推廣可進一步提升品牌的曝光率。透過與零售商直接溝通，煙草商可更有利地爭取顯眼的陳列位置。

在日本，主導市場的香煙公司透過收購香煙自動販賣機的方式互相競爭。約60%的香煙銷售均透過香煙自動販賣機進行。

### 中國香煙市場

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香煙市場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佔全球銷量36.6%及全球銷售價值17.5%。

中國為全球最大香煙市場之一  
(按銷量計算 - 二零零七年十億支香煙)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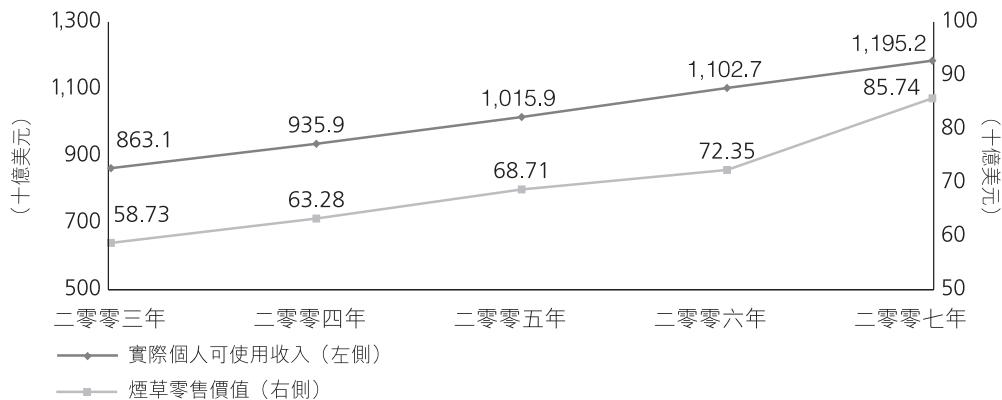
煙草行業在中國仍受到高度規管，逾90%煙草銷量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一九八二年成立，負責(其中包括)組織香煙生產，草擬有關規例及政策，並監察香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趨勢。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香煙銷量及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及9.9%。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估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煙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及銷量約為3.9%。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董事相信中國的香煙市場有數個主要趨勢：

- **可使用收入的增加有助擴大消費者基礎**

在中國，吸煙是一種社交活動，香煙常於不同社交場合消耗。因此，傳統上香煙在中國有強大的消費者基礎。即使在現時稅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下，經濟快速增長及家庭可使用收入的增加預期將可推動香煙的銷售。

- **煙草開支<sup>1</sup>與可使用收入按比例增加**



資料來源：EIU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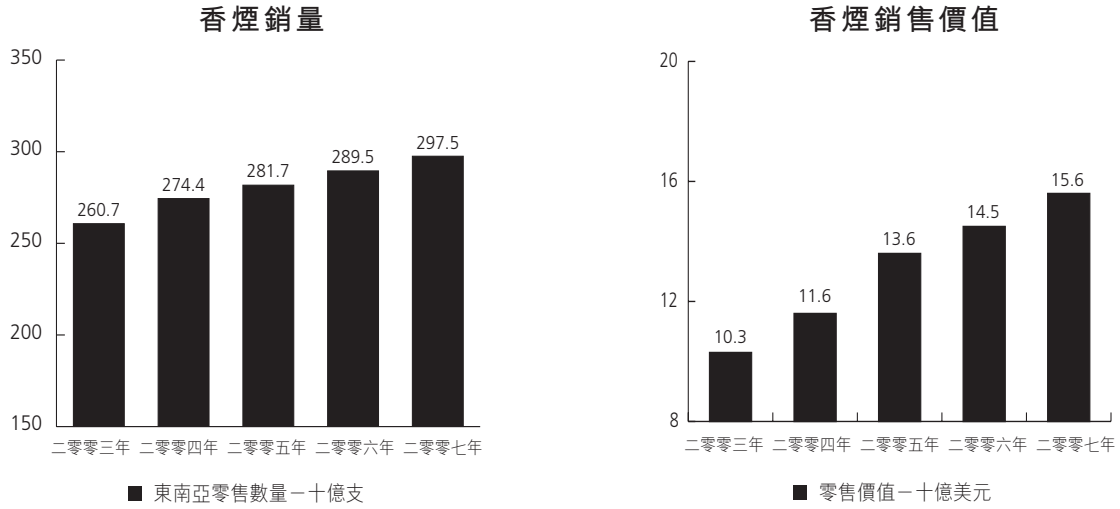
- **高檔及中度焦油產品很有可能增長**

於中國開放市場予外商競爭後，為使行業做好準備面對外商的競爭，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識別出36家重點香煙生產商加以推廣。高檔產品的擴張反映政府政策對此行業所構成的強大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簽署聯合國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國減少了所有煙草產品的焦油量，加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分析顯示，愈來愈多人意識到高焦油可損害健康，為低焦油產品提供有利的增長環境。

附註：

1 煙草包括香煙、雪茄及板煙絲。

東南亞<sup>1</sup>的香煙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八年)

• 多元化消費者基礎推動需求的持續增長

雖然關稅上升，但是東南亞市場於近年仍取得持續增長。總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而總價值更高速增長11.0%。例如在馬來西亞，近期需求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來自煙癮較大、每日吸食多達兩包香煙的人士。此外，吸煙的女性及年青人亦日漸普遍。愈來愈多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加上可使用收入的增長都帶動女性吸煙比例增加。

• 高焦油產品仍然主導市場，但中及低濃度焦油產品將取得增長

高焦油香煙一直於東南亞市場佔主導地位。二零零六年，高焦油產品佔印尼總香煙銷量99.7%、於馬來西亞佔86.7%、於菲律賓佔83.9%、於泰國佔64.9%以及於新加坡佔60.1%。然而，由於人們越來越注重健康，尤其是年輕一代，預計高焦油產品所佔總銷量的比例將會下降。於某些市場(如菲律賓)，低焦油香煙已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最高增長，這是由其量顯著較少，及銷售的增長潛力亦較大，以及高收入消費者趨向選擇較為「清淡」及「健康」的香煙所致。

附註：

1 受調查的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新加坡。

### 中國的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經銷酒類產品的公司。

然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關於委托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外資企業的成立須獲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代理機構的預先批准。

### 中國的酒類銷售法規

管理及監管酒類產品經銷的基本規則，包括酒類產品的批發、零售及運送，須受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規限。

此外，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所述，於廣東省註冊並從事酒類經銷的企業均須取得酒類監管機構頒發的酒類批發許可證。

### 中國的衛生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從事食品（包括酒類）經銷貿易的企業均須取得由衛生管理主管機構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此外，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凡於廣東省註冊並從事酒類經銷的企業均須取得由衛生管理主管機構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 中國的產品責任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經銷商將就彼等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財產及人身損害共同負責。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要求賠償。然而該些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財產損害是由生產商誘發的，倘經銷商已就消費者的損失作出賠償，其後，經銷商可以向生產商尋求賠償。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食品安全法**」）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i)倘食品經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要繳交罰款，或甚至被責令停業；(ii)倘食品經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害，彼等將必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及(iii)倘食品經銷商故意經銷不符合規定的食品產品，則消費者不僅可就蒙受的損害索償，而且可要求支付有關不符合規定食品的價格的十倍的賠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遵照慣常國際貿易慣例（即我們將產品送至國際客戶位處的國家的港口）將產品付運予我們的國際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使產品符合該等國家銷售產品的有關適用法律及規則為客戶而非本集團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要層面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已取得所有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必須的許可證及執照。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五糧液酒系列(一款暢銷的傳統高檔中國白酒)在中國及國際市場<sup>1</sup>上的經銷。根據五糧液酒系列的生產商五糧液集團的確認，我們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五糧液酒系列於有關市場的最大經銷商，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糧液酒系列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79.0%、88.4%、93.1%及95.0%。我們亦在亞洲若干免稅市場經銷多個中國香煙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香煙品牌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21.0%、11.0%、6.5%及4.6%。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於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國際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94.8%、66.5%、55.5%及66.2%。其餘收益來自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五糧液「醬」酒系列的總經銷商，屬於一種「醬香型」中國白酒，為五糧液集團在中國完稅市場的最新產品之一。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前後為此新產品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 五糧液酒系列

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是五糧液酒系列，這是一款中國暢銷的傳統中國白酒。五糧液是一種源遠流長的蒸餾酒，在中國和國際的華人社區內享負盛名。由於高檔中國白酒(包括五糧液酒系列)較為罕有，故被認為是奢侈品。

五糧液酒在中國多次榮獲「國家名酒」金獎。於二零零八年，五糧液酒榮獲「中國馳名商標10大標王」。根據五糧液集團的資料，早在一九一五年，五糧液酒已榮獲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國際貿易博覽會金獎。

---

附註：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際市場」指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市場，但不包括中國市場)。

最近，五糧液品牌被二零零八年中國品牌價值報告確認為二零零八年的最有價值品牌。中國品牌價值報告由(其中包括)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佈，根據其網站顯示，其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所管理。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糧液品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已連續14年高踞中國飲食業第一位。於二零零八年，五糧液亦在同一報告的最有價值品牌中排名第四。於二零零七年，五糧液集團亦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全國質量工作先進集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國務院直屬的行政機構，負責(其中包括)主管全國質量、出入境商品檢驗、進出口食品安全、認證及認可、標準化及行政執法。

董事知悉五糧液酒系列為五糧液集團生產的眾多其他酒類品牌中的頂級及主打產品系列。雖然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的歷史比五糧液39度及五糧液52度為短，但董事相信，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均為五糧液集團的重要產品，並為五糧液酒系列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與五糧液集團建立了逾十年的穩定及悠久合作關係。五糧液集團(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部分)製造及銷售不同品牌的酒類，包括五糧液酒系列。五糧液集團的其他酒類品牌包括五糧春、五糧醇、五糧神及金六福等。五糧液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五糧液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五糧液進出口」)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供銷有限公司(「五糧液供銷」)。我們向五糧液集團的非上市部分成員公司五糧液進出口購買五糧液酒系列以供國際市場銷售，並向五糧液集團的上市部分成員公司五糧液供銷購買五糧液酒系列以供中國市場銷售。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可追溯到一九九七年，當時銀基發展獲委任在若干東南亞國家進一步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我們一直為五糧液酒系列中最暢銷的五糧液52度在國際完稅及免稅市場的總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則下，此項經銷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底。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透過取得五糧液68度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經銷權方開始在中國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取得五糧液45度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經銷權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透過取得五糧液集團的最新產品之一五糧液「醬」酒系列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總經銷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範疇。

## 業 務

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概述如下<sup>1</sup>：

產品	經銷性質	市場				期限 <sup>3</sup>
		中國		國際		
		完稅	免稅	完稅	免稅	
1. 五糧液52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五糧液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 五糧液45度	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4. 整個五糧液 酒系列(39度、 45度、52度 及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五糧液特供專用酒 (39度及52度)	非獨家(供若干 政府部門及 企業實體團購)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6. 五糧液「醬」酒系列 (52度及48度)	總經銷商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有關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五糧液酒系列」一段。

附註：

- 除上表所列的經銷協議外，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就五糧液酒系列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經銷簽訂兩項其他經銷協議（「舊協議」）。雖然舊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舊協議不會被隨後的經銷協議所取代，因為根據隨後兩項其他經銷協議（上表第1及第4項），我們已獲得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經銷權，而且兩項協議的期限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於期限屆滿時延長舊協議。
- 如上表列載，五糧液集團確認我們為五糧液酒系列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在相關市場上的最大經銷商。五糧液集團亦已確認其未有在我們已獲得經銷權的該等市場及產品委任其他經銷商，而且五糧液集團只透過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
- 有關終止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一段。



### 添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獲Diageo委任為添寶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初，我們進一步獲委任為添寶在整個中國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不包括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

董事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以及在中國經銷酒類產品的專門知識是Diageo選擇我們作為添寶在中國市場的獨家經銷商的兩個主要原因。

### 香煙產品

除高檔酒外，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我們在若干亞洲的免稅市場中以非獨家形式經銷多個中國香煙品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獲委任為紅塔集團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紅塔山」榮獲「亞洲品牌盛典年度大獎」。「亞洲品牌盛典年度大獎」為一項由（其中包括）亞洲國際名優品牌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所主辦的盛典中所頒發的獎項。於二零零七年，「紅塔山」還在品牌中國總評榜中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香煙行業十大品牌」。品牌中國總評榜由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主辦，並由（其中包括）一些媒體及廣告社成立。

有關我們所經銷的十三個香煙品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香煙產品」一段。

### 我們的市場

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擁有完善的經銷網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市場與263家客戶進行交易，包括批發經銷商（亦稱為「一級子經銷商」），該等批發經銷商購買我們的酒類產品後，再經銷予子經銷商（亦稱為「二級子經銷商」）。其中227家該等客戶在同期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二級子經銷商其後再把酒類產品經銷予中國其他子經銷商或零售專門店。我們估計，於我們的中國經銷網絡中約有1,200家二級及三級子經銷商及約13,000家零售專門店。董事相信渠道管理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在中國的完善渠道管理可以確保我們的集中化經銷和定價機制井然有序。董事亦相信，渠道管理為我們成功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添寶以及我們將來可能經銷的其他任何產品的關鍵。

---

附註：

1 我們擁有有關Diageo的獨家經銷權，於中國完稅市場內供應添寶，惟若干專門店（即任何在中國的專門店，包括(i)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華居住的韓國人市場，或(ii)出售Johnnie Walker威士忌產品的酒吧、夜總會、酒廊、KTV或相類似場所）除外，除非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不會對由Diageo供應的其他產品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紅或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除外）。

我們與中國經銷網絡內的若干成員合作，在特選零售專門店(如超級市場及餐廳)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至於國際市場，我們把煙酒產品經銷予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出口至不同司法權區(例如主要有越南以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若干客戶。我們亦直接向免稅店經銷煙酒產品。

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經銷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575.3百萬港元、983.9百萬港元、1,485.1百萬港元及878.4百萬港元。同期，來自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分別為454.4百萬港元、869.1百萬港元、1,382.9百萬港元及83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32.0百萬港元、111.3百萬港元、389.4百萬港元及327.6百萬港元。

憑藉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和其他煙酒產品的成功經驗以及已建立的經銷網絡，我們有意擴展中國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範圍，並發掘其他煙酒產品，以供我們在核心市場進行經銷。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頂尖煙酒產品經銷商。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以及與五糧液集團穩定的合作關係

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業後，我們主要從事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並與五糧液集團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進一步擴展業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在中國經銷五糧液68度及五糧液45度。我們獲五糧液集團確認為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和國際完稅和免稅市場中最大的經銷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

直至二零二零年底為止，我們是國際完稅和免稅市場的五糧液52度的總經銷商，而五糧液52度為我們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中最暢銷及最受歡迎的產品。我們亦是全球完稅和免稅市場的五糧液68度的總經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初，我們成為五糧液45度的經銷商，這是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完稅市場的最新產品之一。此外，我們獲委任為整個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免稅市場的總經銷商，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底為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總經銷商以經銷五糧液「醬」酒系列，屬於一種「醬香型」中國白酒，為五糧液集團在中國完稅市場的最新產品之一。有關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

作為由五糧液集團委任的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商，董事相信，我們為五糧液集團在各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重要渠道之一。五糧液集團已確認其未有在我們已獲得經銷權的該等產品及市場委任任何其他經銷商，而且五糧液集團只透過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除我們為非獨家經銷商的特供專用酒系列外)。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子經銷商將不能在該等市場中從由五糧液集團委任的任何其他經銷商購買該等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基於以上準則，董事相信，相對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子經銷商，我們可以享有較大的議價能力。

雖然中國是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的主要市場，董事相信，我們在過往年度為五糧液集團的國際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其中包括把五糧液酒系列引進到國際免稅及完稅市場，此舉為五糧液集團在國際拓展方面建立一個重要的平台。我們出席了由多名行業參與者(包括為免稅及旅遊零售行業提供展覽及相關業務支援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世界免稅協會)所籌辦的展覽及會議，以在國際免稅市場促銷五糧液酒系列。至於中國市場，董事相信，我們透過在中國發展及管理由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多個零售點構成的完善的經銷網絡，為五糧液集團作出貢獻。請參閱下文「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在向市場推廣及促銷五糧液酒系列所作出的不斷努力，其中包括在登機證及廣告牌上刊登廣告，均有助加強五糧液集團的品牌知名度。董事亦相信，我們向五糧液集團適時提供反饋市場信息，在過往及未來為我們與五糧液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作出了並將於日後繼續作出重大貢獻。

誠如五糧液集團確認，自雙方展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與五糧液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其中包括)我們分別獲委任為中國完稅市場的五糧液酒系列最新產品五糧液45度的經銷商及五糧液「醬」酒系列的總經銷商，這表明了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緊密關係。此外，我們獲五糧液集團委託安排五糧液45度及68度的包裝事宜。

### **在中國完善的經銷網絡**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完善的經銷網絡和渠道管理。董事尤其相信，我們的專業知識在於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渠道管理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市場共有263家客戶，包括一級子經銷商。一級子經銷商購買我們的酒類產品後，再經銷予其他二級子經銷商。其中227家該等客戶在同期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二級子經銷商其後再把酒類產品經

銷予中國其他子經銷商或零售專門店。雖然我們並無直接經銷產品予二級子經銷商或其他子經銷商，但董事相信透過渠道管理控制我們的經銷網絡的重要性。我們估計，於我們的中國經銷網絡中約有1,200家二級及三級子經銷商及約13,000家零售專門店。例如，為確保產品在整個經銷網絡內有序地經銷，我們強調必須符合規定的最低轉售價格的定價政策。為了進一步完善渠道管理，我們採取了一項政策，據此，在我們的中國經銷網絡內各一級子經銷商(及其下級子經銷商)應在若干指定區域內經銷產品。有關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經銷網絡及渠道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的完善的多層次經銷網絡和渠道管理均有助於確保履行定價政策，也是我們成功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添寶以及我們將來可能經銷的其他任何產品的關鍵。董事亦相信，由一級子經銷商和其他各級子經銷商組成的經銷網絡已經提升了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

### **與不同供應商穩定的合作關係**

憑藉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成功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我們獲Diageo委任為添寶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我們亦獲委任為添寶在中國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不包括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除非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否則與Diageo的兩項獨家經銷權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除了五糧液集團和Diageo外，我們還與眾多中國香煙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目前，我們於若干亞洲國家的免稅市場經銷十三個中國香煙品牌。具體而言，我們是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有關我們經銷的各個香煙品牌，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香煙產品」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與中國和國際頂級煙酒產品供應商所建立的緊密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擴大我們經銷高檔煙酒產品的範圍。

### **我們在中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另一個關鍵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經驗使我們有能力為供應商提供適時市場資訊，如有關消費者喜好的反饋信息，從而使彼等可以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在中國，我們亦與特選零售專門店(如超級市場及餐廳)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董事相信，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和市場知識使我們可以增強與供應商和子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並有助我們為經銷網絡增值。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昭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經銷煙酒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多年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有關煙酒類產品的消費者喜好、市場需求和市場趨勢方面累積了深入的知識。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是我們團隊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要素，其在中國的酒類經銷行業已經馳騁了超過十年，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如五糧液集團)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梁先生的經驗加上對中國消費者喜好的透徹認識均使其能夠了解市場的需求及趨勢。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經理及市場推廣人員多年來在煙酒經銷行業累積了寶貴的經驗，並將繼續應用彼等深入的知識來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

董事相信，我們對中國煙酒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豐富的經驗以及廣泛的關係，均是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取得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頂尖煙酒產品經銷商。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策略：

#### 加強和擴大中國的經銷網絡

我們擬繼續着重加強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並創造一流的酒類及(可以的話)我們將來可能經銷的其他消費品的經銷網絡。

我們計劃拓展在中國主要城市的現有經銷網絡。我們將繼續於中國重要城市(如北京、廣州和深圳)拓展業務，並例如透過物色更多一級子經銷商以進一步提升在該等主要市場的滲透率。我們亦將透過在中國的其他發達城市(如天津、大連、重慶和成都)開闢新市場，繼續擴大經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致力增加直接向我們購貨的一級子經銷商、向一級子經銷商購貨的二級子經銷商以及其他各級的子經銷商的數量。

同時，我們有意加強與在經銷網絡內的現有子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實行「認證子經銷商計劃」，透過向該等子經銷商頒發證書來加強與彼等的聯繫，並提升彼等的忠誠度。董事相信，加強與各級子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以及向其提供市場推廣的支援，均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子經銷商的配合，並有助我們有效率及有系統地監管整個經銷網絡。

我們現正委派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入駐中國七個主要地區，即中國西南部、華南、華東、華中、中國東北部、中國西北部及華北。我們計劃在更多的中國城市招募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並對該等人員進行培訓，以滿足各個當地市場的需要。

### 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發掘新的供應商

我們有意擴展在中國市場的經銷權來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聯繫。我們亦有意積極尋找更多煙酒及(可以的話)其他消費品的高檔供應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新供應商。董事相信，在適當時間透過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新的產品系列可補替舊產品潛在不足之處。然而，我們無意經銷可能與我們現有產品正面競爭的產品，尤其是因為基於我們與Diageo的獨家經銷協議，我們受限於不可在中國經銷受限制產品的若干限制。雖然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協議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本集團經銷其他酒類品牌的任何條款，我們現時無意經銷可能與五糧液酒系列競爭並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高檔中國白酒品牌。

### 宣傳、市場推廣及促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有意透過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來提高我們經銷的產品的銷售。目前，我們已經推行了各種宣傳活動，如雜誌廣告及其他促銷活動。我們將繼續採取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等策略促進產品的銷售，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還將繼續在不同的媒體發佈廣告，來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為達至這一目的，我們可能會聘請名人(如電影明星)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公眾意識中的品質與特性。透過與經銷網絡內的零售經銷商合作或其他方式，我們致力組織多種類型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我們還有意在中國不同的主要城市開設「銀基形象店」，為我們在中國經銷的酒類產品作市場推廣及建立形象。我們為市場推廣、團購及建立品牌的目的而有意把形象店充當陳列室，以推廣我們在中國經銷的產品，如五糧液45度、五糧液68度及添寶。董事相信，該等「銀基形象店」將為我們建立一個與中國消費者直接溝通的渠道，並作為一個促銷活動(如品酒活動)的平台。作為起點，我們有意在如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銀基形象店」。基於有關可行性研究結果，董事預期首批「銀基形象店」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底開業。我們亦將考慮於未來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展合資形象店的可能性。由於開設該等形象店的主要目的是市場推廣、團購及形象建立，而且我們無意改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模式(詳情載於下文「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董事認為此計劃將不會涉及重大的業務風險。

我們亦有意舉辦其他公關活動，例如定期舉行品酒會，藉此加強我們與子經銷商及消費者的關係，並把對白酒的鑑賞作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來推廣。

### 評估有關整合和鞏固中國的經銷網絡的機會

雖然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目標，但我們正考慮任何合併和收購的機會，透過與中國不同地方的一級子經銷商及／或其他各級子經銷商的垂直整合來鞏固我們的經銷網絡。

##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由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透過Yinji Investments(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在我們的權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透過富思擁有全部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歷史和發展

### 五糧液酒系列

於一九九七年，梁先生與羅俐女士(梁先生的配偶)共同創立銀基發展。於二零零二年，羅俐女士把彼在銀基發展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梁國寧先生(梁先生的胞弟)，而梁國寧先生則以信託形式以梁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股股份。銀基發展目前把其業務活動的重點放在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的國際經銷上。

在一九九七年初，我們與五糧液集團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經銷各種五糧液酒系列產品。當時我們尚未與五糧液集團簽訂長期經銷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底，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長期經銷協議，以在東南亞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到期。董事相信，經過多年合作，我們憑藉經銷網絡、經銷渠道管理和高檔的服務，贏得五糧液集團的信任及信心。於一九九九年，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長期經銷協議，以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就五糧液52度於國際完稅和免稅市場以及整個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免稅市場的經銷權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底。

深圳市鴻騰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鴻騰達」)把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無償轉讓予銀基貿易(深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自此銀基貿易(深圳)取代深圳鴻騰達經銷五糧液68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約各方書面確認有關轉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轉讓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而銀基貿易(深圳)已取得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就我們所知，五糧液集團重點在中國市場發展五糧液68度(五糧液酒系列的最新產品之一)。就此，董事相信，我們在經銷網絡及管理的專門知識方面比深圳鴻騰達有較大競爭優勢，特別是過往多年來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與五糧液集團所建立的關係。董事相信，因此我們成功取代深圳鴻騰達，從五糧液集團取得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故此，本集團購入當時由宜賓市鴻騰達商貿有限公司(「宜賓鴻騰達」)所擁有的五糧液68度餘下存貨，並按宜賓鴻騰達的最初購買成本作參考，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宜賓鴻騰達代表深圳鴻騰達擔任五糧液68度的經銷商。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宜賓鴻騰達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

集團並無向宜賓鴻騰達購入任何貨品。梁國勝先生(梁先生的胞弟)及梁國軍(梁先生的堂弟)分別擁有深圳鴻騰達90%及10%權益。梁國寧先生(梁先生的胞弟)及梁國明先生(梁先生的堂弟)分別擁有宜賓鴻騰達98.79%及1.21%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相信，我們與五糧液的業務合作正日漸壯大，這一點可以從我們與五糧液集團就各種五糧液酒系列在不同市場訂立的各項經銷協議，以及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高速增長中反映出來。

為了鞏固在中國的酒類經銷市場上的地位，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底成立了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銀基貿易(深圳)，以在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我們在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5.2%、32.9%、44.1%及33.4%。

有關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所訂立的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

### 添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由梁國峰先生及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先生的堂弟)實益擁有的上海銀倉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銀倉」)獲委任為添寶於中國完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海銀倉把添寶的經銷權無償轉讓予銀基貿易(深圳)。該經銷權容許銀基貿易(深圳)在中國完稅市場內經銷添寶，惟若干專門店(即任何在中國的專門店，包括(i)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華居住的韓國人市場，或(ii)出售Johnnie Walker威士忌產品的酒吧、夜總會、酒廊、KTV或相類似場所)除外，除非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不會對由Diageo供應的其他產品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紅或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根據獨家經銷協議相關訂約各方無償訂立的一項合法及有效的變更協議，上海銀倉及銀基貿易(深圳)按照相關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彼等於中國完稅市場內經銷添寶的獨家經銷權轉讓予銀基洋酒(深圳)。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銀基洋酒與Diageo訂立一項經銷協議。根據此協議，銀基洋酒獲得在中國免稅市場經銷添寶的獨家經銷權(除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外)。

有關我們與Diageo訂立的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

### 香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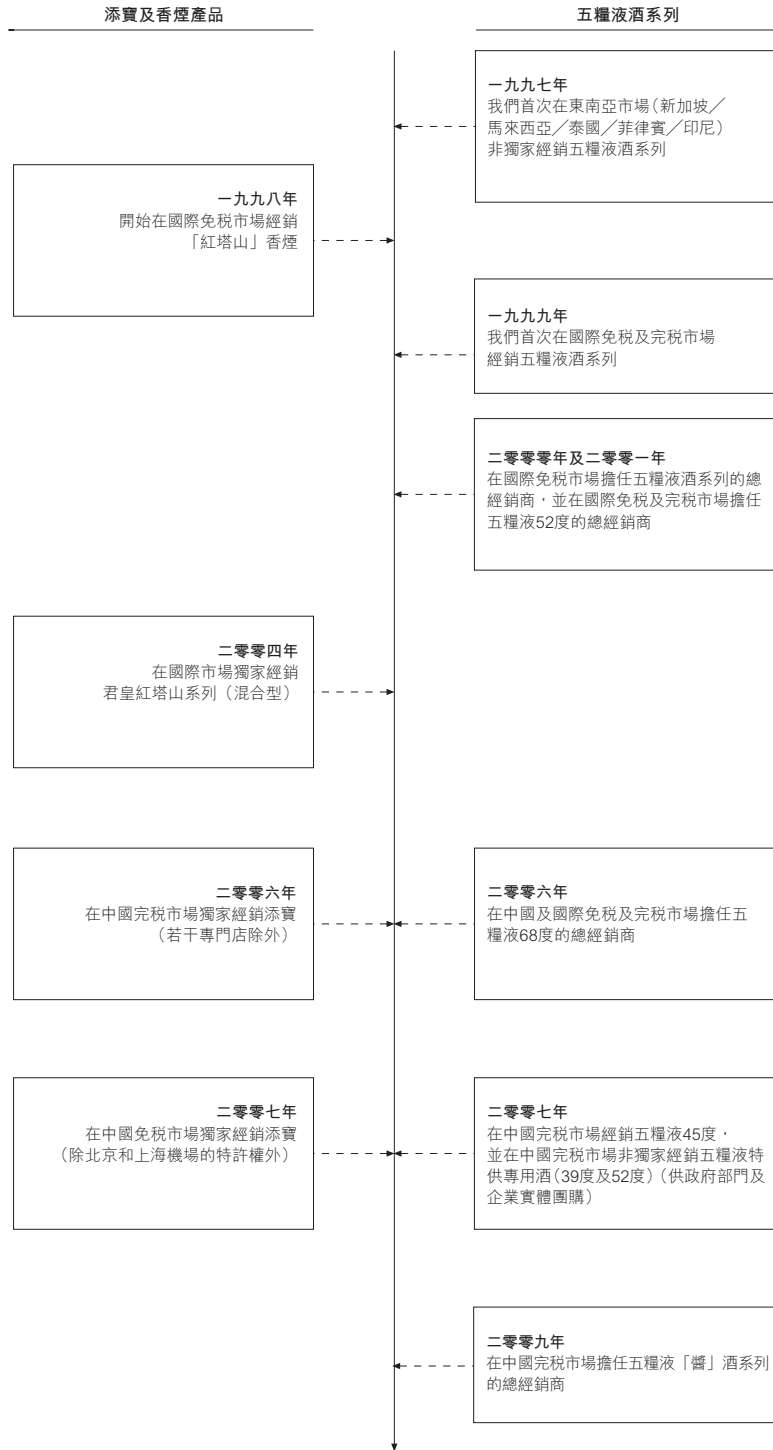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八年，我們透過銀基發展展開在國際免稅市場經銷「紅塔山」香煙的經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銀基煙草訂立長期經銷協議，以在國際市場獨家經銷君皇紅塔山系列。我們已發展中國香煙的經銷業務，而且我們現已成為十三個中國香煙品牌的國際經銷商。



有關我們的香煙經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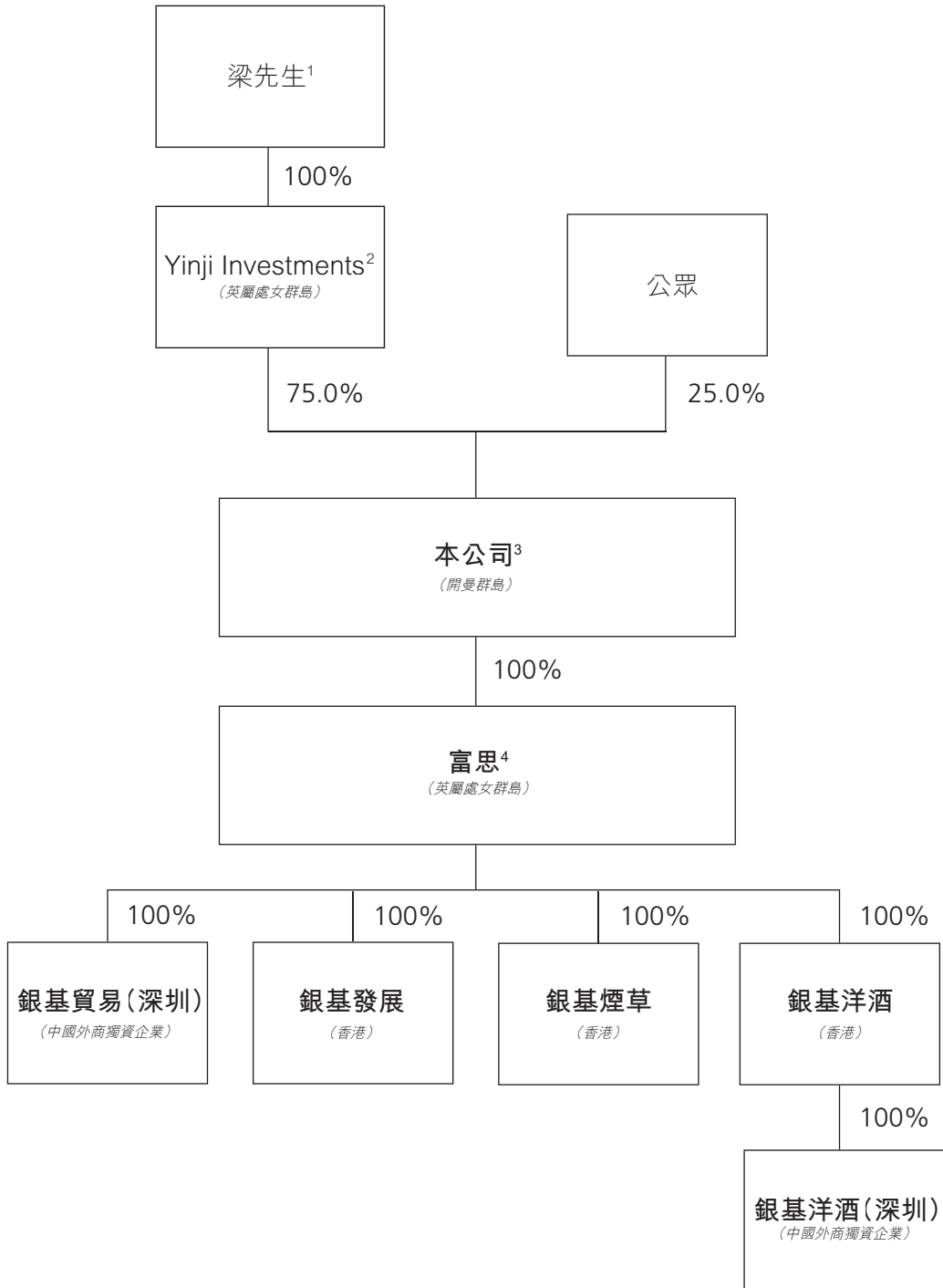
### 業務里程碑

下圖描述了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和成果：



集團架構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梁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Yinji Investments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的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於Yinji Investments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Yinji Investments，並在為籌備上市而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
- 4 根據梁先生、Yinji Investment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富思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梁先生的指示向Yinji Investments配發3,7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 銀基發展

銀基發展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Kanway Service Limited和Century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分別把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羅俐女士和梁先生，作價為每股1.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羅女士把其持有的一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梁國寧先生，而梁國寧先生則以信託形式以梁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一股股份。重組之前，銀基發展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銀基發展著力於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的國際經銷業務活動。

#### 銀基煙草

銀基煙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梁先生持有該公司9,999股股份，而梁國峰先生（梁先生的堂弟）則持有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以9,990,000港元的價格配發予梁先生。重組之前，梁先生及梁國峰先生分別持有銀基煙草99.99999%（9,999,999股股份）及0.00001%（一股股份）的權益。

銀基煙草目前從事在國際市場經銷君皇紅塔山系列的業務。

#### 銀基貿易(深圳)

銀基貿易(深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200,000美元(已全額繳納)。其經營期限為十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思持有銀基貿易(深圳)的全部權益。

銀基貿易(深圳)目前從事在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業務。

#### 富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富思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重組之前，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富思。

富思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銀基洋酒(深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銀基洋酒(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已全額繳納)。其經營期限為十五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銀基洋酒持有銀基洋酒(深圳)的全部權益。

銀基洋酒(深圳)目前在中國完稅市場獨家經銷添寶，惟若干專門店(即任何在中國專門店，包括(i)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華居住的韓國人市場，或(ii)出售Johnnie Walker威士忌產品的酒吧、夜總會、酒廊、KTV或相類似場所)除外，除非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不會對由Diageo供應的其他產品於該等專門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紅或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除外)。

#### 銀基洋酒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銀基洋酒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梁先生(作為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銀基洋酒全部10,000股股份，作價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各項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為了發展銀基洋酒的業務，梁先生分別以每股1.00港元轉讓其於銀基洋酒的500股、2,800股及1,000股股份予Kauri Wood Pte. Ltd. (「**Kauri Wood**」)、Jake Pison Hawila (「**Hawila先生**」)及To Man Chung (「**To先生**」)。於轉讓後，銀基洋酒分別由梁先生持有57%權益(5,700股股份)、Hawila先生持有28%權益(2,800股股份)、To先生持有10%權益(1,000股股份)及Kauri Wood持有5%權益(5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相信，Kauri Wood、Hawila先生及T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惟Hawila先生及To先生均為銀基洋酒的主要股東及銀基洋酒(深圳)的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Kauri Wood、Hawila先生及To先生各自訂立買賣協議(連同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分別以500港元、2,800港元及1,000港元轉讓於銀基洋酒的500股、2,800股及1,000股股份予富思，以退出銀基洋酒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相關轉讓契據，銀基洋酒將應付予Kauri Wood、Hawila先生及To先生分別4,004,621.96港元、22,425,928.96港元及8,009,193.91港元的貸款轉讓予富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連同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向梁先生購入銀基洋酒5,700股股份，相等於銀基洋酒已發行股本57%，作價為每股1.00港元。在該項買賣後，銀基洋酒由富思全資擁有。

轉讓的貸款為股東過往為發展銀基洋酒而作出的貸款。該等貸款已轉讓予富思，而富思為由銀基洋酒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買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銀基洋酒股份的代價是基於股份的面值釐定。轉讓貸款的代價是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股東所作的貸款金額減去各股東按彼等在銀基洋酒的持股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的股份虧損釐定。

目前，銀基洋酒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免稅市場（除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外）獨家經銷添寶。於往績記錄期間，銀基洋酒（作為銀基洋酒（深圳）的控股公司）為添寶的經銷業務提供履約擔保及付款承諾。

###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

### 我們經銷的產品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高檔酒的業務。我們還在若干亞洲免稅市場經銷中國多個香煙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分別為454.4百萬港元、869.1百萬港元、1,382.9百萬港元及83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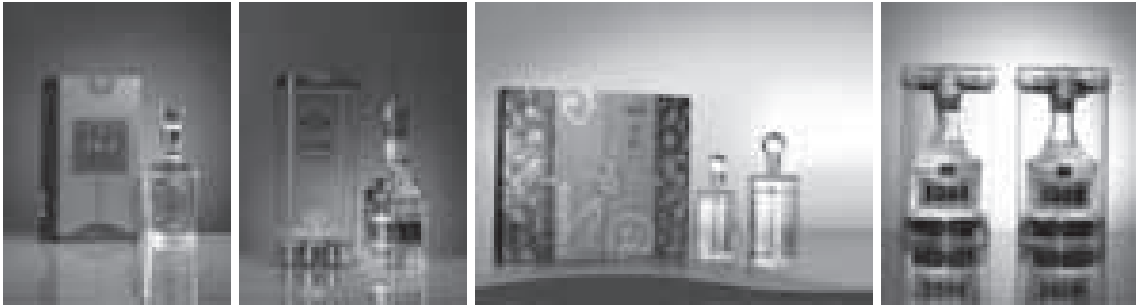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94.8%、66.5%、55.5%及66.2%。其餘收入為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

### 我們經銷的產品

我們經銷的產品包括五糧液酒系列、多種添寶品牌的蘇格蘭威士忌以及在中國製造的不同品牌的香煙。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簡述載列如下：

### 五糧液酒系列

五糧液字面解作「五穀之液」。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被譽為高檔的中國白酒。五糧液乃由五種穀物釀造而成，包括高粱、玉米、糯米、大米及小麥。五糧液酒系列根據發酵的程度和酒精含量，可分為四級，即五糧液39度、五糧液45度、五糧液52度及五糧液68度。我們還獲五糧液集團授權經銷五糧液52度及五糧液39度特供專用酒，專門供中國若干政府部門及企業實體進行團購，及在中國完稅市場經銷五糧液「醬」酒系列。



### 添寶

添寶最先由John Aloysius Haig於一八八八年在愛丁堡用麥芽釀造而成，為最暢銷的蘇格蘭威士忌之一。我們擁有添寶品牌的蘇格蘭威士忌三個品種的經銷權，即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及添寶18年蘇格蘭威士忌。



## 業 務

### 香煙

我們在亞洲若干免稅市場經銷中國多個品牌的香煙。具體而言，我們是君皇紅塔山系列於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有關我們經銷的香煙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銷權－香煙產品」一段。

### 我們經銷的產品所帶來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五糧液酒系列								
中國市場 .....	29.9	5.2	323.5	32.9	654.6	44.1	293.3	33.4
國際市場 .....	424.5	73.8	545.6	55.5	728.3	49.0	541.3	61.6
添寶								
中國市場 .....	—	—	6.3	0.6	5.7	0.4	3.4	0.4
國際市場 .....	—	—	—	—	0.4	—	—	—
香煙								
中國市場 .....	0.3	—	—	—	—	—	—	—
國際市場 .....	120.6	21.0	108.5	11.0	96.1	6.5	40.4	4.6
合計 .....	<u>575.3</u>	<u>100.0</u>	<u>983.9</u>	<u>100.0</u>	<u>1,485.1</u>	<u>100.0</u>	<u>878.4</u>	<u>100.0</u>

## 我們的經銷權

### 五糧液酒系列

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關係概述如下<sup>1</sup>：

產品	經銷性質	市場				期限 <sup>3</sup>
		中國		國際		
		完稅	免稅	完稅	免稅	
1. 五糧液52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五糧液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 五糧液45度	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4. 整個五糧液酒系列(39度、45度、52度及68度)	總經銷商 <sup>2</sup>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五糧液特供專用酒(39度及52度)	非獨家 (供若干政府部門及企業實體團購)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6. 五糧液「醬」酒系列(52度及48度)	總經銷商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附註：

- 除上表所列的經銷協議外，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就五糧液酒系列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經銷簽訂兩項其他經銷協議(「舊協議」)。雖然舊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舊協議不會被隨後的經銷協議所取代，因為根據隨後兩項其他經銷協議(上表第1及第4項)，我們已獲得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經銷權，而且兩項協議的期限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於期限屆滿時延長舊協議。
- 如上表列載，五糧液集團確認我們為五糧液酒系列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在相關市場上的最大經銷商。五糧液集團亦已確認其未有在我們已獲得經銷權的該等市場及產品委任其他經銷商，而且五糧液集團只透過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除特供專用酒系列外)。
- 有關終止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分別為454.4百萬港元、869.1百萬港元、1,382.9百萬港元及83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

### 添寶

我們是添寶在中國完稅和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商(除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獲得添寶於中國完稅市場的獨家經銷權，除非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否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初，我們進一步獲得添寶於中國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權(除北京和上海機場的特許權外)，除非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否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銷添寶的收益分別為零港元、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0%、0.6%、0.4%及0.4%。

### 香煙產品

我們於亞洲若干免稅市場非獨家經銷多個中國香煙品牌。此外，我們已獲紅塔集團委任為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獲紅塔集團委任為君皇紅塔山系列(12毫克)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我們與紅塔集團訂立另一項獨家經銷協議，以在國際市場獨家經銷君皇紅塔山系列(6毫克及9毫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

#### 附註：

- 1 我們擁有有關Diageo的獨家經銷權，於中國完稅市場內供應添寶，惟若干專門店(即任何在中國的專門店，包括(i)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華居住的韓國人市場，或(ii)出售Johnnie Walker威士忌產品的酒吧、夜總會、酒廊、KTV或相類似場所)除外，除非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不會對由Diageo供應的其他產品在該等專門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紅或白酒、啤酒及中國白酒產品除外)。

##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擁有經銷權的香煙：

	供應商	香煙品牌	中國品牌名稱	市場	經銷性質
1.	浙江中煙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大紅鷹	大紅鷹	新加坡	非獨家
		利群	利群	新加坡、韓國	
2.	中國煙草廣東 進出口 有限公司	雙喜(硬/軟包)	雙喜(硬/軟包)	馬來西亞	非獨家
3.	金葉卷煙廠(澳門) 有限公司	雙喜(硬/軟包)	雙喜(硬/軟包)	馬來西亞	非獨家
4.	雲南煙草國際 有限公司	君皇紅塔山系列	君皇紅塔山	國際	獨家
		紅塔山	紅塔山	新加坡、馬來西亞	非獨家
		金紅塔山	金紅塔山	新加坡、馬來西亞	非獨家
		玉溪	玉溪	新加坡、馬來西亞	非獨家
		金玉溪	金玉溪	新加坡、馬來西亞	非獨家
		極品雲煙	極品雲煙	馬來西亞	非獨家
		紅雲煙	紅雲煙	馬來西亞	非獨家
		醇香雲煙	醇香雲煙	馬來西亞	非獨家
5.	川渝中煙 工業公司	嬌子	嬌子	新加坡	非獨家
6.	湖南中煙工業 有限責任公司	芙蓉王	芙蓉王	新加坡、馬來西亞	非獨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銷香煙的收益分別為120.9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96.1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的21.0%、11.0%、6.5%及4.6%。

### 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為454.4百萬港元、869.1百萬港元、1,382.9百萬港元及834.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79.0%、88.4%、93.1%及95.0%。五糧液集團為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五糧液集團採購酒類產品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72.6%、84.4%、83.7%及82.7%。同期，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五糧液集團)採購的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約95.0%、97.3%、95.5%及95.9%。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依賴五糧液集團持續供應五糧液酒系列。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下跌。我們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淨利潤將較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減少超過7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購以供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52度的付運嚴重延誤。由於有關延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利潤較中國市場為高的國際市場的銷量及價值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根據原有付運時間表，該產品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送抵。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產品僅約70%已付運予我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五糧液集團收取五糧液52度，但於其後月份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並無收取五糧液52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已收取的五糧液52度數量較一年前同期為低。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售出的五糧液52度數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的五糧液52度存貨數量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90%。

由於有關延誤，我們根據自五糧液集團不時收取的產品押後履行我們原有已訂立的已確認訂單，取消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大批訂單，並暫時停止向五糧液集團發出新訂單至完成延誤付運為止。董事知悉有關延誤主要由於五糧液集團的內部生產時間表變動所致，以致彼等須安排以不同數量分期付款運該產品予我們。董事確認，在延誤付運的五糧液52度當中約7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經送抵。同時，根據本集團與其單一最大客戶訂立的現有銷售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該客戶有關上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五糧液52度付運延誤所提出的任何申索負上責任。

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公佈五糧液45度(增加7%)及五糧液68度(增加10%)在中國市場的價格增加的生效日期前，中國市場的經銷商增加購買五糧液酒系列。此外，就董事所知，五糧液集團於中國市場向我們供應的五糧液酒系列因上述五糧液集團的內部生產時間表而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及價值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由於預期於中國農曆新年五糧液酒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並導致售價較高，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策略性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經考慮可供國際市場銷售約70%延誤付運的五糧液52度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付運予我們，以及五糧液集團向我們授出為期十年的新產品(即五糧液「醬」酒系列)在中國市場的總經銷權，董事相信，五糧液酒系列延誤付運並非表示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的關係轉差。

根據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多項協議，五糧液集團有責任確保適時付運貨品。然而，展望未來，無法保證付運延誤將不會再次出現，及有關延誤(如有)將不會導致我們出現任何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能受五糧液酒系列付運延誤所影響」。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決定不會就五糧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五糧液52度短暫付運延誤而採取任何行動。

## 五糧液酒系列

### 購買承諾

根據有關在國際完稅及免稅市場經銷五糧液52度的經銷協議，我們必須達到超過15百萬美元的全年採購金額。同樣地，有關在中國完稅市場經銷五糧液45度的經銷協議亦指明，我們於協議的首十二個月內(視乎往後年度的進一步調整)必須達到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全年採購金額。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達到該等最低採購承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的有關在中國完稅市場經銷五糧液「醬」酒系列的經銷協議指明，我們於協議的首十二個月內必須達到人民幣213百萬元的全年採購金額，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須上調10%及第四年至第十年每年須上調20%。

至於五糧液68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生效的一項轉讓安排，我們獲轉讓於全球完稅及免稅市場的經銷權。根據起初由深圳鴻騰達與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經銷五糧液68度訂立的經銷協議，經銷商必須於首年達到500公噸的全年採購數量，此數量將按年增加至2,000公噸的全年採購數量。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

得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而董事已確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即我們的經銷權首年）及二零零七年曆年各年的五糧液68度採購數量超過500公噸。董事已確認我們已遵守五糧液68度經銷協議下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協議並無對我們附加任何最低採購承諾。事實上，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於每年年底就國際市場的全年購買金額達成協議。就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而言，除主經銷協議外，我們按慣例於每年年底與五糧液集團訂立年度供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我們於下一年度向五糧液集團購買的產品數量。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該等全年購買數量。

至於中國市場，我們並無與五糧液集團就任何經商議的全年購買數量訂立任何正式的年度供應合約。反而，我們通常會向五糧液集團提交一份採購時間表，列明我們希望採購以供在中國市場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的估計數量。

#### 限制

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若干經銷協議列明，我們不得在並無理由的情況下調低轉售價格。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禁止我們經銷其他品牌的酒類產品的條文。

#### 終止

根據在中國完稅市場經銷五糧液45度、五糧液特供專用酒系列及五糧液「醬」酒系列的三項協議，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債務，五糧液集團有權終止我們的經銷權。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其他經銷協議並無提及有關提前終止的詳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合同法》第94條，在下列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合約：(i)倘因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實現合約目的；(ii)倘在合約期限屆滿之前，訂約一方明確表示或以行為表明將不會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主要債務；(iii)倘訂約一方經另一方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糾正其於合約項下尚未履行的主要債務的行為；(iv)倘訂約一方遲延履行其債務或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約目的；或(v)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經五糧液集團確認，我們與五糧液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為止，並無出現過任何有關銷量、價格、產品品質或其他方面的合約糾紛，亦無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尋求追討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五糧液集團從未提前終止我們的經銷權。事實上，五糧液集團已延長我們兩項重要的經銷權的期限，即五糧液52度在國際完稅及免稅市場的經銷權以及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免稅市場的經銷權。兩項原協議均於二零零零年簽訂，原有效期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

零零九年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即原到期日之前約兩年至三年)，五糧液集團延長該等經銷權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地延長期限額外約十一年)。董事相信，成功延長該兩項與五糧液集團所訂立的策略性協議證明，訂約各方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五糧液集團認可我們過往的表現。

### 添寶

我們與Diageo就中國完稅市場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列明，除非由Diageo另外釐定，因全球生產短缺，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可能限量供應，以及於協議生效的首三個年度有關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的供應限於該協議所規定的最大數量。我們與Diageo就中國免稅市場所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同樣地規定在協議生效的首六個月期間Diageo將予供應的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及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的最大數量。於此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訂約各方應真誠地釐定每十二個月期間Diageo將予供應產品的最大數量。根據該兩項經銷協議，本集團並無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所限。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應不時以書面方式向Diageo發出訂購單。經銷協議所載的初步價格清單可由Diageo每年修改一次。無論如何，Diageo應真誠地與我們協商，並就任何加價的建議徵求我們的意見。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或信用證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Diageo購買添寶的金額分別為零港元、33.2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來自經銷添寶的收益分別為零元、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考慮到供應量可能有限及將來的價格可能上升，為應付將來的需求而購買足夠數量的添寶是符合我們的利益。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本年度後期展開多個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添寶在中國的銷售。因此，雖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寶的銷售並不重大，但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添寶存貨以應付可能因本集團展開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而可能增加的銷售。在預期展開該等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添寶銷售可能出現增長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添寶存貨水平將於未來回復正常。

倘若(其中包括)我們與Diageo任何一方違反協議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可以補救但在合理的通知期後仍未能補救該違約行為，另一方可以終止所訂立的經銷協議。董事相信，我們與Diageo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Diageo從未提前終止我們的經銷權。

根據我們與Diageo所訂立的兩項獨家經銷協議，我們不得在中國經銷任何受限制產品。董事認為，在中國的經銷添寶是進一步利用我們在中國現有的經銷網絡的好機

會。董事亦認為，取得添寶在中國市場的獨家經銷權是我們進一步將產品範圍擴充至國際酒類品牌，並減少依賴五糧液集團為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一個策略性舉動。按此基準，雖然我們與Diageo所訂立的經銷協議規定我們不可在中國經銷受限制產品，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添寶所帶來的收益相對我們的總收益甚少，董事認為，取得添寶的經銷權符合我們在中國市場長遠發展的利益。雖然我們與Diageo所訂立的協議中包含上述的若干限制，但是該等限制並無與經銷我們的主打產品(即五糧液酒系列)構成衝突。

### 香煙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君皇紅塔山系列的銷售金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的1.7%、0.4%、0.4%及0.4%。

我們與紅塔集團就在國際市場經銷君皇紅塔山系列所訂立的兩項獨家經銷協議規定我們的最低採購承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君皇紅塔山系列(12毫克)所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二零零四年的最低採購承諾為10,000盒。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就君皇紅塔山系列(6毫克及9毫克)所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首年的最低採購承諾為6,000盒。該兩項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將在前一年度的購買數量基礎上，每年增加20%。該等協議並無對我們的轉售價格附加任何要求或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該兩項協議履行備考最低採購承諾，有關計算乃按下文所註述而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達到君皇紅塔山系列(12毫克)的備考最低採購承諾的71.4%、1.3%、0%及0%。同期，我們分別達到君皇紅塔山系列(6毫克)備考的最低採購承諾的15.9%、17.2%、0%及0%，並分別達到君皇紅塔山系列(9毫克)的最低採購承諾的15.9%、26.5%、0%及0%。為僅供說明，每財政年度的備考最低採購承諾乃根據我們對紅塔集團的最低採購承諾按比例計算。根據我們與紅塔集團所訂立的經銷協議，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其中包括)最低採購承諾)，紅塔集團可以終止該等協議。然而，該等協議並無規定我們須就紅塔集團終止協議或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而受到任何罰款。因此，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可能導致紅塔集團終止協議或強令我們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為紅塔集團就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而蒙受的損失(如有)負責。該等協議亦規定，倘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承諾，訂約各方應討論及協商一個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雖然我們並未與紅塔集團訂立降低最低採購承諾的書面修訂協議，但紅塔集團並無強令我們須嚴格遵守經銷協議的原有的最低採購承諾。更重要的是，紅塔集團並無向我們表示有意終止任何經銷協議。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仍與紅塔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對於其他非獨家經銷的香煙品牌，我們並無與香煙製造商訂立任何經銷協議。我們通常每季向供應商購貨。我們與香煙供應商所訂立的購買合約通常要求我們須於付運貨品前以電匯方式付款。

我們的香煙產品供應商對我們的轉售價格並無制定任何規定，我們可以隨意不時調整轉售價格。

董事相信，我們與香煙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為止，並無出現任何合約糾紛，亦無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尋求追討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香煙產品供應商從未提前終止我們的經銷權。

## 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

### 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88.9%、64.9%、63.8%及69.7%。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理解，我們的五大客戶從事(其中包括)酒類及/或香煙的貿易及子經銷業務。該等客戶大部分於付運貨品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現金向我們付款，當中並無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由國際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94.8%、66.5%、55.5%及66.2%。其餘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董事相信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 中國市場

董事相信，在中國建立的完善經銷網絡及渠道管理是我們成功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添寶以及我們將來可能經銷的任何其他產品的關鍵。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透過定價機制、區域限制及市場推廣獎勵措施，致力監控經銷網絡。為防止子經銷商及零售商在淡季或其財政困難時濫用折扣，我們在與一級子經銷商所訂立的合約中一般規定各級子經銷商均須遵守的最低售價。此外，根據我們採取的一項政策，據此，在一個指定區域內，我們通常僅委聘有限數量的一級子經銷商。最後，我們向子經銷商提供多項市場推廣獎勵，包括根據(其中包括)其遵守定價機制及區域限制釐定的市場推廣佣金以及根據其購買數量釐定的回扣、折扣及促銷補貼。

在中國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與83、168、252及263家客戶進行交易，其中45、79、225及227家客戶於同期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相信，除深圳鴻騰達、上海銀倉、北京銀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銀倉」)及深圳銀基廣告有限公司(「深圳銀基」)外，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鴻騰達由梁國勝先生(梁先生的胞弟)及梁國軍先生(梁先生的堂弟)擁有。上海銀倉及北京銀倉均由梁國峰先生及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先生的堂弟)實益擁有。深圳銀基由梁國勝先生及梁國明先生實益擁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該四家公司的金額分別為0.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百萬，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0.08%、0.20%、0.10%及0%。董事確認，我們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該等公司進行交易。我們現時無意在上市後向該等公司出售產品。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一級子經銷商，該等一級子經銷商購買我們的酒類產品後，再經銷予其他二級子經銷商。該等二級子經銷商其後再把酒類產品經銷予中國其他子經銷商或零售專門店。雖然我們並無直接經銷產品予二級或其他子經銷商，且我們與彼等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我們透過渠道管理來管理經銷網絡。

我們從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一級子經銷商處取得二級及其他子經銷商的資料。此外，我們在中國負責多個不同主要銷售地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僱員將透過(其中包括)對零售專門店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各級的若干子經銷商聯繫以監控經銷活動，來確保產品已按我們的定價及地區政策進行經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逾160名僱員。我們在中國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各包裝盒上印上特別編碼，以協助我們監控地區劃分。透過對一級子經銷商採取定價及區域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一級子經銷商亦會透過對下一級子經銷商相應採取定

價及區域限制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因倘若一級子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及區域政策，我們可能終止有關經銷協議、扣減／沒收相關一級子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保證金或甚至由我們展開法律程序。

我們與一級子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亦規定一級子經銷商應遵守的最低採購目標，否則有關的一級子經銷商將不能享有我們提供的銷售回扣或折扣，而我們甚至可以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協議。然而，該等協議規定我們毋須供應一級子經銷商所要求的貨品數量。我們為子經銷商提供多項市場推廣獎勵，例如市場推廣佣金、回扣、折扣及促銷補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市場推廣獎勵分別為1.8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並於我們的收益中抵銷。為了進一步加強和擴大經銷網絡，我們有意透過配對各級子經銷商，以及向二級及三級子經銷商推薦若干零售經銷商，向二級子經銷商推薦三級子經銷商，向一級子經銷商推薦二級子經銷商，藉此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一級子經銷商可因我們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相關品質的理由而要求退款，五糧液集團將為該等品質問題負責。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該等退款要求。貨品的包裝偶爾可能出現缺陷，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換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與物流公司聯繫以安排有關運輸事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客戶要求而作出的換貨金額約為0.7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的0.1%)。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客戶的換貨要求。

董事估計，在我們的現有中國經銷網絡內約有1,200家二級及三級子經銷商及約13,000家零售專門店。我們有意透過實施「認證子經銷商計劃」及向該等子經銷商頒發證書以加強及鞏固與現有子經銷商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藉着加強及鞏固我們與各級子經銷商的關係，有助加強我們與彼等的協調，並有效率及有系統地監管經銷網絡。

### 國際市場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採納不同的銷售模式，例如，我們並無向大量國際市場的經銷商(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國際市場產生總收益的56.2%、71.6%、97.5%及76.6%)經銷產品，而且我們並無在國際市場設定任何定價或其他經銷政策的合約限制。反而，我們把煙酒產品經銷予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出口至不同司法權區(例如主要有越南以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若干客戶。雖然董事確認我們已通知國際市場的客戶有關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經銷政策，據此(其

中包括)彼等不可在香港向我們購入產品，然後直接或間接將該等產品再進口到中國作進一步經銷，然而，目前並無合約責任規定彼等須遵守該等經銷政策。有別於中國市場，我們不能由國際市場客戶處取得其子經銷商／客戶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對經銷網絡內的產品定價及經銷政策有足夠的控制權」及「風險因素－雖然我們的收益絕大比例乃來自我們在國際市場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但是我們不會控制任何國際客戶的活動，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活動。倘我們的任何國際客戶參與違反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的活動，例如將我們在國際市場經銷之酒類或其他產品再進口到中國，此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銷協議終止或需要我們終止與相關客戶(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這樣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我們的客戶被發現在我們並無參與的情況下涉及該等非法再進口活動，五糧液集團並無合約權利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或要求我們終止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包括我們國際市場的單一最大客戶)。董事確認，倘我們知悉任何國際客戶(或彼等的下一級子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經銷政策，我們將即時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董事決定對與國際市場的合適客戶所訂立的協議規範化，要求各客戶承諾其(i)只在指定的司法權區經銷我們所供應的產品，且不可將該等產品再進口到中國(不論直接或間接)；(ii)將盡力確保其直接及間接的子經銷商在經銷產品時遵照該等區域的限制；(iii)負責向海關取得全部所需的出口許可證，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完成有關在香港出口產品及向指定國家進口該等產品的全部所需程序，包括繳付關稅；及(iv)向我們提供所有由海關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副本及由接收產品的國家所發出的海關貨物清算通知副本(或同等文件)作記錄用途。倘任何客戶違反任何該等承諾，我們將即時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在有需要時甚至可能就有關損失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董事已確認上述安排已經實施。

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知悉部分為批發商或貿易公司的客戶會把該等產品再經銷予其他子經銷商。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客戶亦包括免稅店。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為國際市場分別累積約49、50、59及63家客戶，其中34、24、29及22家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佔我們自國際市場產生的收益的56.2%、

71.6%、97.5%及76.6%。該客戶在國際市場向我們購入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為獨立第三方。同期，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06.1百萬港元、468.5百萬港元、804.0百萬港元及44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始向兩名新客戶銷售，合共佔我們於同期自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總收益的21.0%。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名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倚重主要客戶，特別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或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國際市場的收入56.2%、71.6%、97.5%及76.6%的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我們於一九九九年與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開展業務關係。根據董事理解，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貿易及航運業務，而上文提及我們的兩名新客戶乃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並從事(其中包括)貿易業務。董事知悉，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除經銷由我們供應的五糧液酒系列及不同中國香煙品牌外，亦經銷由其他公司供應的其他酒類品牌。

作為我們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在海外進行各類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我們出席國際免稅會議、在免稅刊物刊登廣告以及參與國際免稅店的促銷活動。例如，我們為世界免稅協會的會員。根據其網站顯示，世界免稅協會為一家非謀利的國際機構以及為免稅及旅遊零售行業提供展覽及相關業務支援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出席由世界免稅協會舉辦的多個展覽及會議，包括世界免稅協會亞太區及世界展覽會，以在國際免稅市場推廣五糧液酒系列。此外，我們亦於免稅雜誌(如TFWA Daily、Frontier及China Duty Free)刊登廣告。此外，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人員在不同國家的若干銷售地點進行視察及不定期在零售地點(例如免稅店)進行實地視察。

與中國市場的情況相似，五糧液集團將為我們銷售予國際市場的客戶的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品質問題負責。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國際市場的客戶提出任何退貨或換貨的要求(不論是否因品質問題)。

---

## 業 務

---

我們的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銷售模式的重大分別

以下列載我們的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銷售模式的重大分別概要：

	中國市場	國際市場
銷售模式	著重經銷網絡及透過定價機制、地區限制及市場推廣獎勵管理渠道。	普通交易業務模式。
監督及管理經銷網絡	有	無 <sup>1</sup>
地區限制	有	無
最低定價規定	有	無
最低購買目標	有	無
監督及管理經銷網絡	有	無
客戶數量	客戶數量較多	客戶數量較少

---

附註：

- 1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安排(其中包括)在彼等的經銷活動上實施地區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國際市場」一段。

---

## 業 務

---

	中國市場	國際市場
客戶集中	中國市場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1.1%、9.6%、10.9%及8.9%。中國市場最大客戶於同期佔我們總收益的0.2%、3.3%、2.9%及3.0%。	國際市場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88.9%、64.0%、55.1%及65.4%。國際市場最大客戶於同期佔我們總收益的53.2%、47.6%、54.1%及50.7%。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在登機證背面及特選的航空雜誌刊登廣告、於特選零售專門店贈送禮品予客戶、在中國出席業界會議。	出席由各業界參與者（包括世界免稅協會）舉辦的各類國際展覽及會議。

### 信貸政策

就國際市場而言，除免稅店可獲授予不多於九十日的信貸期外，我們通常於收到預付款項時才付運貨品。就中國市場而言，除部分有良好財務背景的長期客戶可獲授予不多於九十日的信貸期外，我們通常於收到全數款項或銀行承兌滙票才付運貨品。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已減值。

###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採取了不同的經營模式。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的多層經銷方式需要更多的員工；相反，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方式並不需要大量員工。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中的大部分員工集中在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擁有超過160名員工，由七個銷售團隊各自負責一個中國地區的銷售，即中國西南部、華南、華東、華中、中國東北部、中國西北部及華北。同日，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由七名員工組成。

董事相信，梁先生所監督的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專業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均對煙酒經銷行業富有經驗。由於我們的增長取決於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能力和專業知識，我們將努力持續為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培訓。例如，我們邀請了兩家主要供應商（五糧液集團和Diageo）的代表來提供產品培訓。我們還委聘一家培訓諮詢公司，來提供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的培訓。

### 市場推廣及促銷

作為五糧液酒系列的製造商，五糧液集團於推廣五糧液品牌時舉行各種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五糧液集團舉行的促銷活動包括邀請著名的女星出任公司的代言人，透過電視商業廣告進行推廣。五糧液集團還透過多種媒體方式（如雜誌、廣告牌及電視）刊登廣告來推廣其品牌。董事相信，我們作為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亦能從該等促銷活動中獲益。

除供應商進行的促銷活動外，我們致力策略性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經銷的產品品牌以及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有意透過各種推廣方式（包括雜誌廣告）以及透過其他市場推廣和促銷活動，來提高我們經銷的產品品牌（特別是五糧液酒系列及添寶）的受歡迎程度、知名度及吸引力。

### 五糧液酒系列

就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我們就此分別獲五糧液集團確認為中國最大經銷商及全球最大經銷商）以及五糧液「醬」酒系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其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總經銷權）的廣告活動而言，我們獲五糧液集團認可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若干機場的國際和國內航班的登機證的背面及多家航空公司所出版的特選航空雜誌內刊登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的廣告。

此外，我們與經銷網絡內特選的零售專門店（如超級市場及餐廳）合作，不時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中秋節，我們主辦了一個推廣活動，據此，我們向在指定零售專門店購買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的若干消費者贈送禮品。

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一部分，我們亦參加中國「糖酒會」，以推廣我們的酒類產品。我們在該大會上租用了一個推廣亭，以進行推廣及吸引潛在經銷商加入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糧液集團提供的補貼分別為0.4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並已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有意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前後為五糧液「醬」酒系列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 添寶

由於添寶在中國市場屬相對較新的產品，我們相信進行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乃提升其在中國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和知名度的重要方法。為此，根據我們與Diageo所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Diageo會支持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由Diageo就其認可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向我們提供一定數額的廣告預算。根據兩項獨家經銷協議，Diageo將與我們會晤並商討在中國進行有關宣傳添寶的廣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就添寶進行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正與Diageo商討有關在中國就添寶進行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廣告預算，而廣告預算約人民幣5.9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我們。我們預期不久將與Diageo落實促銷及市場推廣計劃(及其有關預算)，以方便我們在中國為推廣添寶而展開的多項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為了解市場對此新產品的接受能力，我們已在中國開始銷售添寶，但所涉及的金額相對我們的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 香煙產品

由於香煙產品的推廣受法律限制，我們並無為香煙產品作任何廣告活動。然而，我們已於國際免稅會議中發行的雜誌上刊登廣告。

#### 保險

我們已為(其中包括)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購買其他一般保險，如有關員工賠償的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過往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購買的保險的覆蓋範圍對我們的經營而言為合適及足夠。

####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供應商的存貨量，不時向供應商採購煙酒產品。因此，即使並無來自客戶的已確認訂單，我們也可能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我們於收到供應商的貨品後會對存貨進行檢查。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可安排付運產品予客戶。或者，中國客戶可以選擇從我們的中國倉庫服務供應商所營運的倉庫取貨。

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分別向五糧液集團及紅塔集團購買五糧液酒系列及君皇紅塔山系列作經銷。董事確認，五糧液集團及紅塔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負責完成有關在中國出口產品的手續，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所有檢疫手續。我們取得海關發出的入口許可證後，會立即安排產品由貨櫃碼頭付運到我們在香港的指定保稅倉庫



作儲存。概無人士可於保稅倉庫內提取該等產品，惟取得海關的出口許可證（倘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或已繳付適用的香港關稅（倘在香港經銷）除外。按照慣例，我們與國際客戶議定條款及條件後，客戶將安排以銀行轉賬方式現金結賬。我們收取現金款項後，會立即為客戶提供付運訂單，然後客戶出示該等付運訂單後可在香港的指定保稅倉庫提取貨品。倘客戶有意將產品出口到其他司法權區，彼等必須取得由海關發出的所需出口許可證。倘客戶有意在香港銷售產品，彼等必須向海關繳付關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客戶應負責取得由海關發出的所需出口許可證及向海關繳付關稅（視乎情況而定），然而，本集團曾於若干情況下協助其部分客戶取得出口許可證。至於其他香煙品牌的非獨家經銷權，我們與國際客戶議定條款及條件後，客戶通常安排以銀行現金轉賬方式結賬。我們收取現金款項後，便聯絡中國有關香煙供應商以安排直接把貨品付運到客戶的指定地點。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就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君皇紅塔山系列而言，當客戶在香港的保稅倉庫提取貨品後，向客戶的銷售便告完成，而就在國際市場經銷其他中國品牌的香煙而言，當我們的供應商在中國將貨品裝船以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海外港口後，向客戶的銷售便告完成。

五糧液集團為我們提供其位於中國四川廠房的倉庫服務。我們亦獲得由北京、上海及香港的倉庫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倉庫服務。雖然我們有意將存貨水平減至最低，但董事相信有必要在該等倉庫保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 季節性

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業務，而董事認為我們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一般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尤其受冬季的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夏季、秋天的中秋節及十月初的國慶「黃金周」假期中的季節性旅遊模式影響。正如經銷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通常在主要節日前基於預期需求上升而預先增加存貨。此舉可能導致我們在臨近該等主要節日的存貨水平及銷量大幅波動，因此我們一般在冬季錄得較高銷售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天氣狀況、經濟衰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然而，由於無法預期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酒系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冬季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請參閱「一採購」及「風險因素－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 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事項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受限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法律程序

我們從五糧液集團購買作為國際市場經銷的酒類產品均儲存在香港的保稅倉庫。對於該等安排，我們需要從海關獲得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通常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在集裝箱儲存或拆裝箱時，被許可人應該在開始作業前二十四小時遞交一份通知予海關，詳細說明集裝箱儲存或拆裝箱的詳情。如果該作業的詳情其後出現任何變動，應該在變動生效前最少四小時另行遞交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營運層面的行政疏忽，我們曾三度因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及未有在該等最後期限前遞交有關通知而被罰款。我們繳納合共12,000港元罰款後，再無接獲海關就該等事宜所發出的任何通知。發生該等個別事件後，我們會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該等海關方面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限於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任何因我們經銷膺品或水貨所產生的法律程序)。

### 其他法律事項

#### 中國外匯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銀基貿易(深圳)以總採購價人民幣96,334,000元<sup>1</sup>向Diageo購買添寶，該款項由銀基洋酒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該付款安排可能被國家外匯管理局視為銀基洋酒向銀基貿易(深圳)借出的「外匯貸款」。由於該貸款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故違反中國有關外匯監管的法律，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銀基貿易(深圳)可能被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如有)。因此，我們就可能處以的最高罰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中作出人民幣500,000元的撥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及／或相關人士不會僅因未遵守上述規定而被處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罰款及／或懲罰(包括監禁)。董事確認，以上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為個別事件，只是由於行政疏忽所致，並非本集團採納的既定慣例且並非

---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添寶於中國市場的獨家經銷商，董事認為有需要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應付將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Diageo購買添寶的金額大於同期產生自銷售添寶的收益金額。

蓄意。本集團概無任何人士知悉以上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事宜，直至中國法律顧問在籌備上市的過程期間向我們提出意見。於得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後，本公司已根據最高罰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董事認為該撥備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有關以上付款的調查及罰則的任何通知。

### 交際費的重新分類

####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初，銀基發展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性通知，以修正較早前其為梁先生於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遞交的僱主報稅表，因為銀基發展為上述課稅年度所產生的若干開支重新分類為梁先生（作為銀基發展的董事）的津貼，以構成梁先生有關香港薪俸稅的部分應課稅收入。重新分類的開支為60.5百萬港元，包括57.9百萬港元的交際費及2.6百萬港元的差旅開支。在重新分類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梁先生作為銀基發展董事的薪酬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在重新分類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梁先生作為銀基發展董事的薪酬分別增至15.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因上述重新分類而少交的薪俸稅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性提呈。

#### 重新分類的原因

在為籌備上市而編製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與我們商討有關我們的交際費及差旅開支的現有證明文件是否足以證明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支是因銀基發展的業務而產生，以及是否存有原有發票（除我們慣常置存的信用卡收據或信用卡月結單外）。然而，董事相信，對我們而言，收集及出示該等於過去因各項開支所產生的原有發票乃不可行。雖然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向我們建議，公司條例或會計原則並無要求必須持有原有發票（並非其他文件證據，如信用卡收據及信用卡月結單）以證明有關交際費或差旅開支可作會計處理。經審閱梁先生所產生的若干交際費及差旅開支60.5百萬港元的有效證據後，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及就合適的會計處理而言，該等開支應重新分類為梁先生的薪金及津貼的一部分。因此，銀基發展已決定重新分類若干於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所產生的開支為梁先生的津貼，構成梁先生繳納香港薪俸稅的應課稅收入的一部分。

梁先生確認，由於行政疏忽，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當本集團籌備上市時，彼並不知悉上述交際費及差旅開支的稅務處理方式，因此在呈交僱主報稅表時仍持續犯下該等行政疏忽。

#### 對梁先生作出的薪俸稅額外評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梁先生已收到由稅務局發出依照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重新修訂的薪俸稅金額計算的額外評稅，評審稅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梁先生已支付額外評稅總額9.5百萬港元。

#### 向稅務局作出最終和解的建議

為使事件得到最終及完滿的和解，梁先生及銀基發展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支付綜合罰款，包括銀基發展所支付的1.9百萬港元及梁先生所支付的1.9百萬港元，為免稅務局局長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XIV部對於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對作為僱主的銀基發展及梁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梁先生及銀基發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各自向稅務局支付上述金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以上所述由銀基發展向稅務局支付的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 董事的意見

考慮到銀基發展已向稅務局支付1.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龐大）以作為完滿及最終的和解，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對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董事認為，上述因重新分類開支而引起的稅務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最初得悉此事件時，銀基發展自願向稅務局作出披露，以修正過往年度的僱主報稅表，並為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的罰款作出撥備。銀基發展亦如上所述，向稅務局同意作出最終和解。我們將確保只有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並持有原來發票證明的交際或差旅開支方可被分類為交際或差旅開支以供會計處理之用。以上事件發生後，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增加員工數目以協助處理本集團的會計事務。董事相信，將來不會再發生同類的會計事件。

#### 未來內部監控措施

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及會計實務。

就該貸款事件而言，本公司已聘任一名具有法律背景的中國僱員進行調查（特別是有關非定期的中國業務），並審閱與非中國實體所訂立的合約。該名僱員將接受培訓及支援，使其可監控並識別潛在法律問題。此外，本公司將會聯絡中國法律顧問以處理任何潛在法律問題。該僱員將特別考慮在中國授予任何人士的貸款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出現需要法律方面關注的貸款相關事宜時，該名僱員將會與本公司合力以就有關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已聘任一名財務經理監控本公司的會計實務。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報銷政策，規定如提交的交際或差旅開支申領金額超過5,000港元，則須由一名獨立董事審閱及批准。同時，所提交的交際或差旅開支申領現在只會於已提交有關交際或差旅開支的原有發票及已作出相關披露後，方會予以記錄。此外，每月、每季及每年的財務報表必須由財務總監審閱。

除該等針對個別事件的改革措施外，本公司亦採納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治理及會計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集團應該採納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提出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管制系統進行審閱及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層面的控制措施（如價值及原則、人力資源策略及組織架構）、財務報告及透明度控制，以及業務程序控制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在審閱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的業務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問題。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再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任期至少一年。

我們有意於上市前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在營運層面的合規事務及為本集團的合規及監控環境提供日常管理。內部審核部門將由我們目前的財務總監鍾偉文先生領導，彼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具有領導內部審核部門的資格及經驗。內部審核部門與董事會在監控及合規事務上緊密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季度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於上市前設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監控環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目前的行政總裁陳陞鴻先生組成。作為其職務的一部分，合規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定期報告，有權要求內部審核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在需要時可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就個別內部監控或合規事務編製特定報告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匯報其調查結果，倘(i)該結果顯示任何本公司的重大或嚴重成本或損失；(ii)該結果顯示任何在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法律或法規或標準會計原則的情況；或(iii)該結果顯示本公司有任何潛在的重大或嚴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委任外界顧問，如稅務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本公司亦將委聘高級職員，以擁有處理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或類似工作經驗者為佳，協助內部審核部門處理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之合規事務）。

### 中國法規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許可證。

### 土地和物業

我們在香港擁有總建築面積119.29平方米的物業。我們亦在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為1,270.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及實用面積為31.8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並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為920.68平方米的四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有關我們向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商標轉讓協議，轉讓各商標予銀基(集團)，我們於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商標特許證協議獲得使用各商標的許可。我們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同一項特許證協議自銀基(集團)獲得於香港使用各商標的許可。我們已在中國獲得兩項設計的專利。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權利」一段。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並非由我們擁有的煙酒品牌的經銷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 競爭

董事相信，我們是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39度與五糧液52度、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68度以及在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45度的市場領導者。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為五糧液酒系列若干產品於各自的市場的總經銷商，董事相信，我們為五糧液集團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予多個市場提供重要渠道。五糧液集團已確認，其並無委任其他經銷商經銷我們已獲得其經銷權的產品及市場，並只通過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除我們為非獨家經銷商的特供專用酒系列外）。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獲得五糧液68度於中國市場的經銷權，開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五糧液45度在中國市場的經銷權。然而，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可能與中國市場的其他經銷商或五糧液集團經銷的其他兩款五糧液酒系列產品（即五糧液39度和五糧液52度）出現競爭。

---

## 業 務

---

鑑於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穩固的合作關係，以及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在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上卓越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比起其他經銷商我們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而五糧液集團會繼續確認我們為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由於我們在酒類經銷行業有豐富經驗，董事亦堅信我們有能力在中國成功經銷添寶。

憑藉我們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和其他煙酒產品獲得的成功經驗以及現有的完善經銷網絡，我們有意將現有經銷的產品（如五糧液酒系列和添寶）進一步滲透我們的核心市場，尤其中國市場，並可能開拓其他煙酒產品貨源及其他消費品在我們的核心市場經銷，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然而，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可能受我們與Diageo的獨家經銷協議所限制，據此，我們在中國受限於若干限制，限制我們在中國經銷受限制產品。五糧液集團則並未對我們作出類似限制。

董事亦認為，經銷行業的門檻相對其他行業為低，如若干製造業需要專門技術及／或大量資金，亦毋須符合特定的先決條件以成為合資格的經銷商。

## A.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通過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協議A」)，以租賃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樓的37號車位及3樓的47號車位(「物業A」)；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通過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協議B」)，以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物業B」)；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我們(通過銀基貿易(深圳))與梁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協議C」)，以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物業C」)；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我們(通過銀基洋酒(深圳))與梁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協議D」)，以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物業D」)；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我們(通過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訂立一項特許權協議(「協議E」)，據此，銀基(集團)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以使用由其擁有的若干商標(包括應用)。

### 2. 關聯人士及交易

由於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梁先生為Yinji Investments(連同其本身，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彼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於上市後，協議A、協議B、協議C、協議D及協議E將持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3. 關連交易詳情

以上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A	協議B	協議C	協議D	協議E
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參與方：	銀基發展 (作為承租人)	銀基發展 (作為承租人)	銀基貿易 (深圳) (作為承租人)	銀基洋酒 (深圳) (作為承租人)	銀基發展 (作為獲許人)
	銀基(集團) (作為業主)	銀基(集團) (作為業主)	梁先生 (作為業主)	梁先生 (作為業主)	銀基(集團) (作為許可人)
主要事項：	物業A 建築面積 約676.98平方 米(不包括車位)	物業B 建築面積 約593.55平方 米及花園面積 208.75平方米	物業C 建築面積 約248.69平方米	物業D 建築面積 約128.29平方米	銀基(集團) 擁有的商標
期限：	三年固定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年固定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標存續期間
付款：	每月租金 239,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所有 其他開支，並 連同兩個月 租金按金)	每月租金 480,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所有 其他開支，並 連同兩個月 租金按金)	每月租金 人民幣 37,000元 (不包括管理 費及所有 其他開支)	每月租金 人民幣 19,000元 (不包括管理 費及所有 其他開支)	10港元的 固定款額

## 關連交易

### 4. 定價

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項下的應付每月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向我們確認，我們於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項下所付的租金費用與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並且為公平合理。10港元的固定款額已由銀基發展根據協議E支付予銀基(集團)。

### 5. 關連交易的原因

物業A用作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而物業B則用作梁先生於香港的住所。物業C及物業D分別為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於中國的辦公室。協議E項下的商標特許權使本集團可於我們的業務上使用如「銀基」等商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A、協議B、協議C、協議D及協議E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豁免

協議E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最低限額交易(「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規定於上市後申報及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豁免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授予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豁免交易合共金額載列如下，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 <sup>1</sup>	過往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sup>2</sup>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A .....	2,280,000港元	2,520,000港元	2,868,000港元	1,434,000港元	2,868,000港元	2,868,000港元
物業B .....	0	0	5,760,000港元	2,880,000港元	5,760,000港元	5,760,000港元
物業C .....	0	人民幣35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222,000元	人民幣444,000元	人民幣444,000元
物業D .....	0	0	人民幣105,000元	人民幣114,000元	人民幣228,000元	人民幣228,000元

---

## 關連交易

---

附註：

- 1 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項下的交易的建議上限乃基於有關協議規定的各自金額。
- 2 由於以上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並未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尋求豁免。當該等協議續期後，須向聯交所作出一項新豁免申請。基於此原因，以上上限並不包括二零一一年預期上限金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倘若任何上述年度上限超過或倘若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將會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惟條件是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而協議A、協議B、協議C及協議D項下的應付金額不可超過以上各自建議上限。

###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參與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亦已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以使其自身信納所提供的有關豁免交易的資料的可靠性。基於以上原因，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豁免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權益；及(ii)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D. 關聯方交易

若干性質為持續或非持續的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3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Yinji Investment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乃Yinji Investments及梁先生。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權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段的公司架構圖中。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而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承諾，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進行其業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我們的業務除外)而該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亦是一家物業控股公司。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業務，而該業務乃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指銷售及經銷中國白酒及香煙，而「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該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如該公司或人士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任何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計賬目所示佔該公司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少於30%；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我們的股份仍然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士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機會。倘要約人實現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彼等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決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佈或我們的年報或我們作出實現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我們的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及是否實行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我們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顯示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梁國興先生 .....	43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陞鴻先生 .....	4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	45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章美思女士 .....	36	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	57	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43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銀基發展(自一九九七年二月)、銀基煙草(自二零零三年十月)、銀基貿易(深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富思(自二零零五年四月)、銀基洋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及銀基洋酒(深圳)(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的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工作。梁先生於中國煙酒銷售及經銷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創立本集團前曾參與煙酒經銷。梁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陞鴻先生**、41歲—是我們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是銀基發展的行政總裁兼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我們，出任銀基發展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實施、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陳先生於銷售及經銷電子、機械及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此外，陳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25)多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期間彼負責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如美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及日本)的工作。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該大學的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管理證書。

**鍾偉文先生**，FCCA, CPA、45歲—是我們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銀基發展的財務總監兼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我們，出任銀基發展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一般業務發展。鍾先生於會計、稅務及財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鍾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8225)的財務總監。鍾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931)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前，鍾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管理層職位約五年。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章美思女士**、36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章女士亦為銀基發展的財務部主管兼董事。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助理主管。章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中國金融及公司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武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武先生擔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先生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先生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先生不再為粵海企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武先生曾獲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委任不同職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70)(「粵海投資」)的主席，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先生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



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754)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武先生亦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Y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392)、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3968)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855)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604)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83)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合資格成為南開大學理論經濟教授。

誠如武先生所告知，彼將能夠貢獻充足時間及注意力去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由於武先生對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充分明白作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基於以上事實，董事及保薦人與武先生意見一致，認為彼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附錄十四的A.5.3項下的守則條文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洪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開始以「洪瑞坤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洪先生加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股份編號：00064)的附屬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結好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結好的公司秘書，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結好的附屬公司)負責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洪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誠如洪先生所告知，彼將能夠貢獻充足時間及注意力去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由於洪先生對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充分明白作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基於以上事實，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與洪先生意見一致，認為彼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附錄十四的A.5.3項下的守則條文規定。

**關浣非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

誠如關先生所告知，彼將能夠貢獻充足時間及注意力去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由於關先生對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充分明白作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基於以上事實，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與關先生意見一致，認為彼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附錄十四的A.5.3項下的守則條文規定。

**馬立山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食品、食用油及酒類行業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馬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506)(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為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23)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

誠如馬先生所告知，彼將能夠貢獻充足時間及注意力去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由於馬先生對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充分明白作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基於以上事實，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與馬先生意見一致，認為彼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附錄十四的A.5.3項下的守則條文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就其而言：(i)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就其須予披露的資料；(iv)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v)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趙鑫女士**、31歲—本集團的中國市場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銀基貿易（深圳）的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工作。趙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為河南省副食品公司廣告部媒介主管及「全國糖酒會」河南聯絡部的客戶主管。彼為河南省營銷協會註冊的高級營銷師，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初級商業管理專業。趙女士持有中國河南省輕工業職工大學的裝潢藝術文憑。

**陳星女士**、34歲—銀基發展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為策略及戰略性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陳女士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公司出任秘書及行政職位。陳女士曾於香港科技學院修讀公司行政的課程。

**江為民女士**、40歲—銀基發展的市場部經理。江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國際煙酒市場的市場發展。江女士擁有逾十年的市場推廣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其中一家全球龍頭國際煙草公司擔任品牌市場經理。江女士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外國語言文學、行政秘書（中英文）專業學士學位。

陸韻生女士、37歲－銀基發展的業務經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中國煙草部業務發展工作。陸女士擁有逾十年貿易公司的工作經驗。陸女士於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謝仲良先生、36歲－銀基發展的營業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負責東南亞及中國免稅市場的煙酒銷售及經銷工作，並對這方面的工作相當熟悉。

蘇曉彤女士、38歲－銀基發展的高級財務經理。蘇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報告事宜及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彼於不同企業擔任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工作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女士持有澳洲坎培拉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持有英國樸士茅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鍾偉文先生、45歲－是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為本集團全職聘用，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管理層的持續留任

除梁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陳陞鴻先生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持續留任規定，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包括上述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中六名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並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本集團(一名成員自行要求辭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本集團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接近一半時間任職於本集團的陳陞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此職位乃為上市而新設立，在陳陞鴻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未有任何人士擔任該職位。基於其在學術及專業背景，並在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銷售與經銷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深厚認識與經驗，預期將可大力推動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的發展，故被認為較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更能勝任該職位。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

效性進行獨立審查，藉此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瑞坤先生（擔任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高透明度之正式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透過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陞鴻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的服務協議（除章美思女士外，章女士與我們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27.3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相等金額）。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我們的董事薪酬包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額分別為14.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的交際及差旅開支而經重新分類的梁先生薪酬款項。有關交際及差旅開支重新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事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2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約為25.3百萬港元。此外，已向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酌情花紅總額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我們應付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中。如不包括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送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屆滿。

###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聘有217名全職員工。根據我們的員工(不包括臨時員工、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所作分析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	47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70
總計 .....	<u>217</u>

###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的員工屬於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員工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根據個別僱員本身的職責提供培訓。具體而言，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提升彼等對我們經銷的產品、企業文化以及銷售技術的知識。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員工流失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關係良好。

### 員工福利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參加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我們的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分別向基金作出有關僱員月薪5%的供款(我們會為每名香港僱員作出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僱員可向基金作出多於5%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強積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僅就銀基發展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不同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生育醫療保險。根據現有適用地方法規，我們適用的不同保險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社會保障基金	佔有關僱員平均月薪百分比
基本養老保險	佔深圳居民的僱員月薪11%，而佔非本地居民的僱員月薪10%
綜合醫療保險	佔深圳居民的僱員月薪6.5%
失業保險	約佔0.4%
工傷保險	佔0.5%至1.5%
住院醫療保險	約佔非深圳居民的僱員月薪1%
生育醫療保險	佔深圳居民的僱員月薪0.5%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於中國境內若干僱員並未足額支付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本集團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規定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勞工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當局可能頒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在指定時限內清繳逾期供款，否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逾期供款每日繳付0.2%的過期罰款，從到期日起計算，最多計算至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向我們施加有關罰款的任何通知。

我們已盡力為逾期供款安排後補存檔及付款，作為補救措施。有關後補存檔及付款已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結清。然而，主要由於部分相關僱員在深圳市社會保障局開戶前已離開本集團，以至本集團實際上不可能為該等僱員結清逾期社會保險供款，該等金額約達人民幣94,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可能須以日計方式就逾期供款按0.2%計算過期罰款。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過期罰款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考慮到所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故相信該款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未來，本集團會進行額外行政工作，確保本集團及其僱員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時作出所需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社會保障局定期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作出的供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照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中國法律。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惟不包括載於上文「董事薪酬」一段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倘任何我們的中國僱員擬於上市後參與購股權計劃，彼等須透過其僱主的公司或其僱主於中國的有關公司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申請及取得事先批准。然而，於上市前，中國僱員毋須就參與購股權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及取得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此外，就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而言，該等僱員不可行使購股權，除非(i)該僱員遵守的中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有關發行事宜的條件，及(ii)該僱員表示及向本公司保證其已遵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港元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896,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620,000

3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1,200,000,000股股份 合計 12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港元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896,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620,000

34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500,000

1,245,000,000股股份 合計 124,5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89,62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96,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
2.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而由我們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購買股份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應連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有重大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我們認為公平呈列所示期間財務狀況所需的所有調整(僅包括一般及經常性調整)。

我們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指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能並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指標。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中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截然不同。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五糧液酒系列(一款暢銷的傳統高檔中國白酒)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的經銷。根據五糧液集團的確認，我們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五糧液酒系列於有關市場的最大經銷商，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經銷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糧液酒系列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我們亦在亞洲若干免稅市場經銷多個中國香煙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香煙品牌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21.0%、11.0%、6.5%及4.6%。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獲五糧液集團委任經銷五糧液「醬」酒系列，屬於一種「醬香型」中國白酒，為五糧液集團在中國完稅市場的最新產品之一。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前後為此新產品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 呈列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基準，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當某一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冊成立，即由該公司成立日期起計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往績記錄期間的比較營運業績

我們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或許不能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期間比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於中國的完稅及免稅市場（不包括北京及上海機場的特許權）的添寶獨家經銷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從經銷添寶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添寶的銷售額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0.6%、0.4%及0.4%。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基貿易（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經銷各種五糧液酒系列的產品後，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活動已顯著擴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僅於中國產生有限度銷售收益。我們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3.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65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收益為293.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2%、32.9%、44.1%及33.4%。

###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顯著地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之內。有關該等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 依賴五糧液集團

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五糧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及間接從五糧液集團購買的五糧液酒系列分別佔我們酒類總採購額的93.4%、94.9%、93.6%及91.5%；我們由經銷及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79.0%、88.4%、93.1%及95.0%。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直接受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關係影響。

我們由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所得收益乃根據我們自五糧液集團購買產品的數量及我們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而釐定。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將顯著地受到我們購買五糧液酒系列的價格及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出售五糧液酒系列予子經銷商的價格所影響。

## 財務資料

### 數量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依賴五糧液集團持續供應五糧液酒系列，而此舉釐定我們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的數量。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則依賴我們向五糧液集團爭取更多供應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糧液酒系列的季度銷量：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零五年 六月	零五年 九月	零五年 十二月	零六年 三月	零六年 六月	零六年 九月	零六年 十二月	零七年 三月	零七年 六月	零七年 九月	零七年 十二月	零八年 三月	零八年 六月	零八年 九月	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瓶)														
五糧液酒系列															
國際市場 ...	0.50	1.05	1.14	0.72	1.21	0.88	0.70	0.81	0.72	0.50	0.87	0.50	0.45	0.84	0.01
中國市場 ...	-	-	-	0.10	0.09	0.33	0.39	0.26	0.22	0.46	0.51	0.76	0.19	0.45	0.08
	<u>0.50</u>	<u>1.05</u>	<u>1.14</u>	<u>0.82</u>	<u>1.30</u>	<u>1.21</u>	<u>1.09</u>	<u>1.07</u>	<u>0.94</u>	<u>0.96</u>	<u>1.38</u>	<u>1.26</u>	<u>0.64</u>	<u>1.29</u>	<u>0.09</u>

就於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而言，我們已訂立長期主經銷協議，並於每年年底與五糧液集團訂立年度供應合約。主經銷協議載列五糧液酒系列內各種類型產品經銷權的區域限制及條款。年度供應合約一般列明我們將於下年度從五糧液集團採購以供國際市場經銷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價格。

我們亦已就於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經銷協議。然而，我們並無與五糧液集團就於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訂立任何正式的年度供應合約。不過，我們通常會向五糧液集團提交一份採購時間表，列明該年度我們希望採購以供在中國市場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的估計數量。

因此，我們自五糧液集團購買的五糧液酒系列數量將按照五糧液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私人及商業協商而定。根據我們與五糧液集團過去的交易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五糧液集團在釐定每年出售予我們的產品數量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於上一年度生產的酒類數量、市場需求(特別在國際市場)及我們及其於上一年度的銷售表現。我們的董事相信，以往穩定供應五糧液酒系列予我們，主要由於五糧液集團更加著眼於出口及擴充至國際市場，以及其致力於中國市場推廣五糧液酒系列的新品牌，如五糧液45度及五糧液68度。五糧液集團的供應如有任何下降或中斷，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董事認為，我們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售價一般反映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需求，尤其是五糧液52度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國際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總收益的90.5%、99.6%、99.2%及99.6%。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酒精含量為酒類產品定價是中國酒類產品經銷行業的慣例。我們在中國市場出售五糧液45度及68度的售價亦主要透過我們對市場狀況的知識及判斷釐定，尤其是參考五糧液集團本身及透過其他中國經銷商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的其他產品（主要是五糧液39度及52度）的零售價格。然而，我們參考類似五糧液酒系列的產品為五糧液45度及68度定價的政策並不受限制。銷售五糧液45度及68度共同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總收益分別約99.4%、98.8%、95.5%及94.0%。

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1%，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7.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51.7%。毛利率平穩增長主要反映我們銷售五糧液酒系列所得收益的增幅超過我們購買成本的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 五糧液酒系列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售價上升及產品需求高企；及
- 我們因與五糧液集團的經銷權而有能力維持五糧液酒系列相對穩定的購買成本。

五糧液酒系列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43.6%，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63.7%，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41.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的季度平均售價變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零五年 六月	零五年 九月	零五年 十二月	零六年 三月	零六年 六月	零六年 九月	零六年 十二月	零七年 三月	零七年 六月	零七年 九月	零七年 十二月	零八年 三月	零八年 六月	零八年 九月
五糧液酒系列 .....	-	0.20%	3.07%	17.37%	(0.87)%	34.83%	7.46%	(5.60)%	13.05%	26.58%	8.77%	13.23%	17.01%	1.77%

五糧液酒系列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33.3%，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32.3%，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6.8%。



### 履行年度供應合約及主經銷協議續期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業績亦顯著地受五糧液集團對其年度供應合約的履行及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主經銷協議續期的影響。因此，五糧液集團在日後履行任何年度供應合約時受到任何干擾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五糧液集團就五糧液45度於中國完稅市場訂立的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就五糧液特供專用酒(39度及52度)於中國完稅市場訂立的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就五糧液68度於中國及國際市場訂立的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就五糧液「醬」酒系列於中國完稅市場訂立的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到期及就五糧液52度於國際市場及所有五糧液酒系列的產品於國際免稅市場訂立的經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雖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五糧液集團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但無法絕對保證五糧液集團將於主經銷協議到期時繼續賦予我們經銷權。

### 經銷渠道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業績亦顯著地受我們對五糧液酒系列及我們其他產品的經銷渠道行使有效益及有效率的控制管理能力所影響，尤其是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一級子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渠道非常集中。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88.9%、64.9%、63.8%及69.7%。此外，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為53.2%、47.6%、54.1%及50.7%。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子經銷商訂立任何長期經銷協議，令我們透過我們的子經銷商出售五糧液酒系列時在數量及售價方面可享有更多靈活性及控制權。

於中國市場，我們致力透過定價機制、區域限制及市場推廣獎勵以監察五糧液酒系列的經銷網絡。為防止子經銷商及零售商於淡季或於彼等本身陷入財務危機時向其客戶提供過度折扣，我們與一級子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內一般設定不同級別的子經銷商須予遵守的最低售價。此外，我們已採納政策，在界定地域範圍內通常僅委聘有限數目的一級子經銷商。最後，我們向子經銷商提供多項市場推廣獎勵，包括根據(其中包括)其遵守定價機制及區域限制釐定的市場推廣佣金以及根據其購買數量釐定的回扣、折扣及促銷補貼。該等市場推廣獎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8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以「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抵銷我們的收益。

## 財務資料

### 產品組合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毛利率亦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為五糧液酒系列，包括五糧液39度、五糧液45度、五糧液52度及五糧液68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因銷售五糧液39度及五糧液52度而產生收益。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在中國市場開始經銷兩款新產品－五糧液68度及五糧液45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開始於中國市場經銷添寶。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透過取得五糧液集團的最新產品之一五糧液「醬」酒系列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總經銷權，進一步拓展我們經銷的產品範疇。除高檔酒外，我們於國際市場經銷各種中國品牌香煙。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產品組合變動及該等產品的銷售表現影響，尤其五糧液酒系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地區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五糧液酒系列										
中國市場.....	29.9	5.2	323.5	32.9	654.6	44.1	220.5	40.4	293.3	33.4
國際市場.....	424.5	73.8	545.6	55.5	728.3	49.0	271.6	49.7	541.3	61.6
添寶										
中國市場.....	—	—	6.3	0.6	5.7	0.4	3.4	0.6	3.4	0.4
國際市場.....	—	—	—	—	0.4	—	—	—	—	—
香煙										
中國市場.....	0.3	—	—	—	—	—	—	—	—	—
國際市場.....	120.6	21.0	108.5	11.0	96.1	6.5	50.5	9.3	40.4	4.6
合計 .....	<u>575.3</u>	<u>100.0</u>	<u>983.9</u>	<u>100.0</u>	<u>1,485.1</u>	<u>100.0</u>	<u>546.0</u>	<u>100.0</u>	<u>878.4</u>	<u>100.0</u>

我們有意透過物色更多高質量的酒類、香煙及(如可能)其他消費品供應商，從而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倘我們能夠物色到任何新供應商及產品，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將可進一步多元化。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必為我們的未來表現的指標。

### 季節性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董事相信，我們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一般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尤其受冬季的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夏季、秋天的中秋節及十月初的國慶「黃金周」假期中的季節性旅遊模式影響。正如經銷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通常在主要節日前基於預期需求上升而預先增加存貨。此舉可能導致我們在臨近該等主要節日的存貨水平及銷量大幅波動，我們一般在冬季的新年

及中國農曆新年錄得較高銷售額。然而，由於無法預期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冬季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 近期經濟發展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全球資本或信貸市場以及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全球資本或信貸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受壓，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承受的壓力持續及大幅增加。近期，對信貸的可供動用程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調的關注導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經濟及市場的預期減低。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上升均引發經濟放緩及擔憂可能出現衰退。初期，市場參與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按揭抵押證券市場的次按部分。然而，此等關注擴大至包括多種按揭抵押、資產抵押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

中國及國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大幅波動。此等事宜及持續劇變可能導致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董事相信，我們的高檔酒類產品（即我們經銷的主要產品）相對不易受經濟週期性衰退影響，此乃由於董事認為目標市場（主要包括為中上層消費者及大型企業及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相對較易復原，並對任何價格增幅彈性較低。然而，由於我們的名牌煙酒產品需求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消費水平有直接關係，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我們的產品採購價及售價均於來年持續增加。然而，鑑於近期的全球經濟發展，董事預計增長勢頭未必如過往般強勁。

目前，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的金融危機以來就各產品進行的實際銷售與相同產品的過往銷售相比一般並無任何重大售價下跌，而根據董事確認，目前我們的客戶對五糧液酒系列的需求並無重大減少。誠如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然而，五糧液酒系列的銷量於期內大幅下跌。為慎重起見，董事鑑於有關危機而決定於不久將來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採取較保守的方式，包括例如於二零零九年調整國際市場的五糧液產品售價及購買添寶存貨。由於上文所述者，董事預計我們的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於不久的將來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天氣狀況、經濟衰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此外，對流動資金的關注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人對借款施加更多嚴格限制，藉此在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情況下保留其資金。借款方面放緩對全球企業資本開支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多項項目已取消或延期，而我們相信此等負面影響將在近期持續。誠如下文「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所述，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營運活動所提供的現金、短期或長期債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得以滿足。除信託收據貸款用作向五糧液集團購買五糧液酒系列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日後，倘我們尋求其他方式的融資，銀行及其他方式的借款收緊可能阻礙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鑑於整體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以及經濟出現急速及大幅變動，我們無法預測金融市場惡化對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將造成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誠如下文所述的五糧液酒系列嚴重付運延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大幅下跌。由於我們的若干成本（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並無按比例下跌，故我們於此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倒退。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有關付運延誤導致五糧液酒系列在平均售價及利潤較中國國內市場為高的國際市場的銷量減少。我們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淨利潤將較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減少超過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購以供在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52度的付運嚴重延誤。根據原有付運時間表，該產品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送抵。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產品僅約70%已付運予我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五糧液集團收取五糧液52度，但於其後月份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並無收取五糧液52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已收取的五糧液52度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售出的五糧液52度數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的五糧液52度存貨數量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90%。

由於有關延誤，我們根據自五糧液集團不時收取的產品押後履行我們原有已訂立的若干已確認訂單、取消我們與五糧液集團訂立的大批訂單，並暫時停止向五糧液集團發出新訂單至完成延誤付運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在利潤較中國市場為高的國際市場，

我們的銷量減少約99.1% (即約0.86百萬瓶)，因此，我們於同一市場的銷售價值亦減少。董事知悉有關延誤主要由於五糧液集團的內部生產時間表變動所致，以致彼等須安排以不同數量分期付款運該等產品予我們。董事確認，在延誤付運的五糧液52度當中約7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經送抵。

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公佈五糧液45度 (增加7%) 及五糧液68度 (增加10%) 在中國市場的價格增加的生效日期前，中國市場的經銷商增加購買五糧液酒系列產品。此外，董事所知，五糧液集團於中國市場向我們供應的五糧液酒系列因上述五糧液集團的內部生產時間表而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及價值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

經考慮可供國際市場銷售約70%延誤付運的五糧液52度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付運予我們，以及五糧液集團向我們授出為期十年的新產品 (即五糧液「醬」酒系列) 在中國市場的總經銷權，董事相信，五糧液酒系列延誤付運並非表示我們與五糧液集團的關係轉差。

由於預期於中國農曆新年五糧液酒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並導致售價較高，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策略性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展望未來，我們有意增加安全存貨水平，以減低日後任何延誤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五糧液集團延誤付運五糧液酒系列的類似或更嚴重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酒系列供應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 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乃基於根據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編製我們的個別及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於應用可能對我們的合併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假設。業績可能因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此等估計而出現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識別以下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將流入我們以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1) 銷售貨物，當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並假設我們並無維持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對已出售的貨物沒有有效的控制；
- (2)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3)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我們於交付後及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益。對於客戶從我們貨倉提取的產品，我們於客戶提取產品時確認收益。對於我們為客戶安排裝運產品的，我們於裝運後確認收益。

### 存貨

存貨指所採購作為轉售的商品及包裝物料，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礎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出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成本。

### 資產減值

我們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必須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是否曾經存在；(2)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獲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淨值支持，此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將予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利率貼現計算。改變我們所選擇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重大不利的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現時淨值。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當實際結果或將來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或存貨撥回。

我們每年檢討我們的存貨賬面值，並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或撥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僅為存貨中保存超過十二個月的君皇紅塔山系列存貨作撇減。我們未有為酒類產品作任何撇減，包括五糧液酒系列及添寶，因為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由於需求上升、供應短缺及酒產品質素良好，酒類產品的市值從未低過其購買成本。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對應收貿易款項收回能力而作出的評估。識別減值需要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減值虧損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用途所需的使用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列支。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藉着使用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就此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 • 土地及樓宇   | 租賃期與五十年的較短者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五年          |
| • 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 • 汽車      | 五年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中分配，而各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及經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並無預期可從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撤回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由改變或改善生產，或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需求改變導致之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資產的預期實質損耗、護理及維修，及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則須另行作出折舊撥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根據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 主要損益表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於扣除有關稅項、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的產品銷售票面淨值。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以及於國際市場經銷各中國品牌香煙產生收益。我們亦在中國市場經銷添寶產生收益。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就於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而言，銷售成本於扣除由五糧液集團根據我們於上一個年度的銷量提供的回扣後入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租賃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的總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其他項目，例如運送時遺失貨物的保險追索賠償。

####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月薪及福利開支、有關市場推廣及促銷的交際費、存倉及管理服務費用、旅遊開支、會議開支、宣傳開支，及我們保稅倉庫的產品於國際市場出售的關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月薪及福利開支包括提供予梁先生之津貼，分別為14.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其以往被歸類為我們的交際費，因此並未有於我們向香港稅務局遞交的僱主報稅表中計入梁先生薪俸稅的



應課稅收入。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自動通知稅務局，以修改我們之前作為梁先生的僱主提交的僱主報稅表，以及呈報於我們賬目中作出的重新分類。基於對梁先生在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數個評稅年度的少徵收薪俸稅的估計金額及稅務局慣例，我們已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為該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金額為可能須支付的罰款或補充評稅的最佳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事項」。

於重新分類前，梁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銀基發展董事的酬金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重新分類後，梁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銀基發展董事的酬金分別增加至15.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毋須進行該等重新分類，梁先生的酬金分別為20.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增長以及梁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薪酬金額的增加為公平及合理。因此，在重新分類後梁先生的薪酬增加，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梁先生的薪酬未來可維持在該水平。假設本公司將根據新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載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事項」）對交際費及差旅開支報銷實施內部監控系統，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產生的類似開支將記錄為我們的交際費及差旅開支，因此，本公司日後的交際費及差旅開支金額將維持在與重新分類前過往九年金額可資比較之水平。換言之，本公司日後的交際費及差旅開支金額較重新分類後幾年增加。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交際費、因行政用途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等。

### 其他（開支）／收入

其他開支或收入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外匯差額及其他開支項目。我們基於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能力的評估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我們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投資物業減值。外匯差額指以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其他開支亦包括若干一次性開支，如我們於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潛在的負債撥備。以下表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其他（開支）／收入的明細。

##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924)	(7,683)	(525)	502	2,078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261)	(554)	-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209	559	84	-	-
匯兌收益.....	1,113	964	7,709	108	2,861
罰款開支(撥備)／撥回 <sup>1</sup> .....	-	-	(3,064)	(3,044)	634
其他 <sup>2</sup> .....	-	(2,278)	(5)	-	(2,000)
	<u>(1,863)</u>	<u>(8,992)</u>	<u>4,199</u>	<u>(2,434)</u>	<u>3,573</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金額指有關錯誤填報僱主報稅表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付的罰款撥備2,534,000港元及有關違反中國外匯管制規例的罰款撥備人民幣500,000元。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金額指有關錯誤填報僱主報稅表的罰款撥備撥回6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金額主要包括為重建烈士紀念公園作出的捐款980,000港元及為希望工程向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8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金額主要包括就四川地震向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作出的捐款1.0百萬港元及為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1.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為我們位於香港的其中兩幢住宅物業提供融資的銀行貸款及有關租用作為我們營運的數輛汽車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全數償還。

### 稅項

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開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17.5%稅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則根據銀基貿易(深圳)(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15%稅率計算，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18%稅率計算。另一方面，銀基洋酒(深圳)(我們於中國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後並未產生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定的應評稅收入，中國全國法定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及3%。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不同種類的稅項優惠。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7章，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所有於經濟特區如深圳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均有權享用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此稅務待遇優惠自動適用於所有於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得該等待遇並不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批准。因此，作為於深圳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前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如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將按二零零八年18%稅率、二零零九年20%稅率、二零一零年22%稅率、二零一一年24%稅率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25%稅率繳稅。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變動之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稅務政策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的稅項申報及已付所有未償付的稅項負債，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 利潤及利潤率

年內利潤是在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後，將毛利及其他收益減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稅項計出。

利潤率顯示年內或期內利潤，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本公司利潤率週期性變動主要由產品組合、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利潤率分別為5.6%、11.3%、26.2%及37.3%。利潤率增加基本反映了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增加，與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

## 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衍生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5,254	983,944	1,485,054	546,042	878,442
銷售成本.....	(472,973)	(746,564)	(925,889)	(366,806)	(424,321)
毛利.....	102,281	237,380	559,165	179,236	454,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7	1,401	34,577	1,204	596
銷售及經銷成本.....	(44,416)	(64,856)	(70,782)	(31,368)	(33,309)
行政開支.....	(16,562)	(21,879)	(46,085)	(20,770)	(29,033)
其他(開支)/收入.....	(1,863)	(8,992)	4,199	(2,434)	3,573
融資成本.....	(710)	(792)	(635)	(375)	—
除稅前利潤.....	39,477	142,262	480,439	125,493	395,948
稅項.....	(7,481)	(30,932)	(90,995)	(23,943)	(68,389)
<b>年度/期間利潤.....</b>	<b>31,996</b>	<b>111,330</b>	<b>389,444</b>	<b>101,550</b>	<b>327,559</b>
以下各項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96	111,334	399,724	101,550	327,559
少數股東權益.....	—	(4)	(10,280)	—	—
	<b>31,996</b>	<b>111,330</b>	<b>389,444</b>	<b>101,550</b>	<b>327,559</b>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業務部分的營運收益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五糧液酒系列 .....	492,070	90.1	834,574	95.0
添寶 .....	3,425	0.6	3,430	0.4
小計 .....	495,495	90.7	838,004	95.4
香煙 .....	50,547	9.3	40,438	4.6
合計 .....	<u>546,042</u>	<u>100.0</u>	<u>878,442</u>	<u>100.0</u>

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78.4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6.0百萬港元增加60.9%。此增加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帶動的酒銷售持續顯著增長。

來自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34.6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95.0%，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2.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90.1%，增加69.6%。此增加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平均售價上升。五糧液酒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66.0%，反映中國及國際市場對五糧液酒系列的持續強勁需求。本公司來自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收益中向國際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9%，鑑於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市場的需求高企，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的平均售價在國際市場的升幅高於在中國市場。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市場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87%，而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市場同一期間的平均售價則上升41%。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國際市場已售的五糧液酒系列數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8%，而在中國市場已售的五糧液酒系列數量於同期減少5.7%。

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不同類型的五糧液酒系列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五糧液產品在國際市場經銷的利潤會較中國市場為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中國文化(包括高檔白酒)日益受到賞識，以及更多華人社群滲入國際，國際市場對中國酒類的接受程度增加，因而推動本集團所經銷五糧液酒系列產品的銷量上升。

由於五糧液45度的銷量減少，五糧液酒系列於中國市場的銷量由約0.7百萬瓶減少至約0.6百萬瓶較可比較期間減少5.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刊登廣告及提高平均售價而尋求將五糧液45度重新定位至較高檔市場。儘管銷量下跌，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仍增加33.0%，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市場的需求日增以致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由於五糧液52度的需求增加，因此，五糧液酒系列於國際市場的銷量由約1.2百萬瓶增加至約1.3百萬瓶較可比較期間增加6.8%。於國際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增加99.3%，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市場的需求日增以致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添寶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3.4百萬港元。由於添寶乃於近期才引入中國市場，其味道及品味有別於傳統中國酒，我們的董事相信將需要一段時間令新西方酒需求增加。

銷售香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9.3%)減少2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4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4.6%)，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18.8%，此乃由於產品組合中價格較低的香煙產品銷量增加及以折扣價格銷售接近到期的君皇紅塔山系列存貨。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	333,447	61.1	390,941	44.5
香煙 .....	33,359	6.1	33,380	3.8
合計 .....	<u>366,806</u>	<u>67.2</u>	<u>424,321</u>	<u>48.3</u>

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4.3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8百萬港元增加15.7%。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酒品上升以致增加酒品及包裝物料採購。香煙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3.4百萬港元。總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2%，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3%，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提高五糧液酒系列的售價，而採購價則相對較為穩定。

###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2百萬港元增加15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7%，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售價的上升幅度超逾彼等採購價的升幅。此外，我們能夠上調我們的售價至市場可接受的增幅，而我們亦能夠將採購成本維持於相對較為穩定的水平。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的因素」。香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主要由於上述產品組合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酒 .....	162,048	32.7	447,063	53.3
香煙 .....	17,188	34.0	7,058	17.5
合計 .....	<u>179,236</u>	<u>32.8</u>	<u>454,121</u>	<u>51.7</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利率下跌以致利息收入減少0.5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4百萬港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宣傳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並已由差旅開支及交際費減少而部分抵銷。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付予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增加及我們的中國員工數目增加。

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市場推介五糧液及添寶而於中國若干機場的國際及境內航機的登機證刊登廣告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新設計包裝五糧液45度而將五糧液45度運往及運離我們的倉庫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交際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兩項減少主要由於實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8百萬港元，增加3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費用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並由會議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向現任獨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就彼等為籌備上市中擔任職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支付予我們的行政職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僱員平均工資水平及總人數均有增加。

會議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00港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管理措施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有關我們的十週年慶祝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辦公室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租賃員工宿舍及汽車所致。

### 其他(開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3.6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2.4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的收入及外匯收益，並由向慈善機構捐款所部分抵銷。

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已根據其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於過往財政年度悉數撥備。部分撥回滯銷存貨的撥備是由於部分君皇紅塔山系列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折扣價格出售。

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重估外匯結餘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此減少是由於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所致。

### **除稅前利潤**

鑑於之前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5.9百萬港元。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4百萬港元，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幅一致。

### **期間利潤**

由於之前所述因素，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6百萬港元。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率於可比較期間由32.8%增加至51.7%，和銷售及經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5.7%下降至3.8%。

### **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或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為101.6百萬港元及327.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各業務部分的營運收益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五糧液酒系列 .....	869,136	88.4	1,382,863	93.1
添寶 .....	6,326	0.6	6,114	0.4
小計 .....	875,462	89.0	1,388,977	93.5
香煙 .....	108,482	11.0	96,077	6.5
合計 .....	<u>983,944</u>	<u>100.0</u>	<u>1,485,054</u>	<u>100.0</u>

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485.1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83.9百萬港元增加50.9%。此增加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帶動的酒銷售持續顯著增長。

來自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382.9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93.1%，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69.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88.4%，增加59.1%。此增加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平均售價上升及五糧液酒系列在中國市場銷量的增加，並由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市場的銷量下降而部分抵銷。由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供應短缺，加上我們決定配合五糧液集團本身或透過其他中國經銷商於中國市場經銷之五糧液酒系列的價格上調，五糧液酒系列的平均售價因而上升63.8%。由於我們增加分銷渠道及五糧液45度的銷售；因此，於中國市場的銷量由約1.1百萬瓶增加至約2.0百萬瓶較可比較期間上升83.5%。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中國完稅市場開始經銷的產品五糧液45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獲得五糧液45度的經銷權。鑑於該等因素，於中國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增加102.3%，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4.6百萬港元。

於國際市場銷售五糧液酒系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5.6百萬港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的國際市場需求增加而引致平均售價上升，但部分升

## 財務資料

幅因銷量由約3.6百萬瓶下降至約2.6百萬瓶而抵銷。銷量下跌主要反映我們為掌握預期售價增長而保持存貨的決定。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銷售額增加基本反映了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但由東南亞國家銷售額下降所部分抵銷。當我們根據送遞地點來記錄不同地區銷售額的分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東南亞國家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的銷售額下降，是由於在財政年度內我們在國際市場售賣的大部分五糧液酒系列及香煙在香港送遞至客戶或其代表，而不理會產品在售賣及送遞之後再經銷到哪個地方或出售到哪個最終用家。

銷售添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百萬港元減少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重新定位至高端客戶及中國市場需求相對較低所致。由於添寶是在近期才引入中國市場，其味道及品味有別於傳統中國酒，我們的董事相信將需要一段時間令新西方酒需求增加。

銷售香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8.5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11.0%)減少11.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6.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6.5%)，主要由於我們經銷的大部分中國香煙品牌供應商減少供應，以致香煙銷量減少13.8%及為平均售價輕微增加2.8%所部分抵銷。董事相信，供應減少與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促使該等中國香煙供應商進行重組有關。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	667,483	67.8	856,538	57.6
香煙 .....	79,081	8.1	69,351	4.7
合計 .....	<u>746,564</u>	<u>75.9</u>	<u>925,889</u>	<u>62.3</u>

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925.9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46.6百萬港元增加24.0%。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上升以致增加酒品採購，以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在中國完稅市

## 財務資料

場經銷的產品五糧液45度的存貨成本較高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獲得五糧液45度的經銷權)。香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69.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比較大致維持一貫。總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5.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2.3%。

###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7.4百萬港元增加13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5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7%，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售價的上升幅度超逾其採購價的升幅。此外，即使採購價相對較為穩定，我們仍能夠上調我們的售價(倘經銷協議不禁止該上升幅度)。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的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香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財政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酒 .....	207,979	23.8	532,439	38.3
香煙 .....	29,401	27.1	26,726	27.8
總計 .....	<u>237,380</u>	<u>24.1</u>	<u>559,165</u>	<u>37.7</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銷售收益而增加32.2百萬港元。

###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4.9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倉儲及管理費用增加，並由交際費、會議及研討會開支及宣傳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付予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增加及我們的中國員工數目增加。

---

## 財務資料

---

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

倉儲及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購貨後，我們須使用更多空間存放貨品。

交際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強對銷售活動的交際費管制所致。

會議及研討會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推介新產品，添寶及五糧液45度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三亞與子經銷商舉行會議所致。

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在中國市場推介添寶進行電視廣告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的一筆3.8百萬港元的款項。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0.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6.1百萬港元。

支付予我們的行政職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僱員平均工資水平及總人數均有增加。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一名董事的香港宿舍租金及本集團客人住宿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向前任獨立會計師就其為籌備上市中擔任職務所提供服務及其核數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ii)我們向現任獨立會計師就其為籌備上市中擔任職務所提供服務及其核數服務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前任獨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我們的現任會計師接替。

交際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慶祝銀基發展10週年慶典的開支。

### **其他(開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4.2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為9.0百萬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少及外匯收益增加，其中部分已鑑於我們因重新分類梁先生的津貼而可能產生潛在稅務負債，繼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撥備所抵銷。

撇銷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成本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大部分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已根據其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於過往財政年度悉數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備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君皇紅塔山系列作為我們推介至國際市場的新品牌，較我們經銷的其他傳統香煙有更長週轉時間。我們的董事相信，市場需要時間接受新產品，特別是因為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味道有別於紅塔集團的傳統香煙的味道，即有別於大部分中國客戶熟悉的味道。

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重估外匯結餘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92,000港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5,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利率下降及我們已償還用於為我們於香港其中兩幢住宅物業作樓宇按揭的部分銀行借款。

### **除稅前利潤**

鑑於之前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0.4百萬港元。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1.0百萬港元，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幅一致。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經若干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調整後(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超額的交際費、管理費開支，罰款撥備及不可扣減的銷售回扣)，稅項影響總額分別為7.4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1。

## 財務資料

### 年內利潤

由於之前所述因素，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89.4百萬港元。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2%。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率於可比較期間由24.1%增加至37.7%，和銷售及經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6.6%下降至4.8%。

###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虧損4,000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總值10.3百萬港元是有關各少數股東攤分的虧損，虧損來自銀基洋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的營運虧損。銀基洋酒之營運乃由股東貸款提供融資。因此，少數股東所承擔的虧損抵銷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以減少股東貸款結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富思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銀基洋酒所有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們向梁先生收購富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為111.3百萬港元及399.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下表顯示我們來自各業務部分的營運收益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相對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五糧液酒系列 .....	454,394	79.0	869,136	88.4
添寶 .....	—	—	6,326	0.6
小計 .....	454,394	79.0	875,462	89.0
香煙 .....	120,860	21.0	108,482	11.0
合計 .....	<u>575,254</u>	<u>100.0</u>	<u>983,944</u>	<u>100.0</u>

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983.9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75.3百萬港元增加71.0%，乃因酒銷售增加所帶動，惟受香煙銷售下跌所抵銷。



銷售酒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92.7%，乃因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4.4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79.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69.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88.4%所帶動，增幅為91.3%。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的售價及銷量較可比較期間增加。五糧液酒系列的銷量由於需求上升而由同期的約3.5百萬瓶增加至約4.7百萬瓶，增幅為33.3%。

五糧液酒系列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在中國市場經銷新產品五糧液68度後收益增加，以及銀基貿易(深圳)(我們於深圳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得以擴充。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原本由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授予深圳鴻騰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銀基貿易(深圳)實際上已在中國市場內外進行所有五糧液68度的經銷活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銀基貿易(深圳)與深圳鴻騰達及五糧液集團訂立協議，確認五糧液68度的經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以零代價轉讓予銀基貿易(深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而銀基貿易(深圳)已獲得五糧液68度的經銷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結。五糧液酒系列在國際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24.5百萬港元增加2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5.6百萬港元，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售價上升所致。

來自添寶的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6.3百萬港元，佔該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的0.6%。我們於中國完稅市場(若干商店除外)的添寶獨家經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進一步獲得添寶在中國免稅市場的獨家經銷權(不包括北京及上海機場的特許權)。

來自香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0.9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21.0%，減少10.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8.5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的11.0%，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所經銷之大部分品牌的中國香煙供應商均減少供應。儘管平均售價上升21.2%，但香煙的銷量仍減少25.9%。董事相信，供應減少乃由於政府當局改革中國香煙監管制度後，該等中國香煙供應商進行重組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經為我們其中一家大客戶(子經銷商)結業後，我們亦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然而，鑑於市場對我們經銷的產品需求強勁，而我們與其他多家子經銷商仍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與該家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顯示來自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相對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酒 .....	373,459	64.9	667,483	67.8
香煙 .....	99,514	17.3	79,081	8.1
合計 .....	<u>472,973</u>	<u>82.2</u>	<u>746,564</u>	<u>75.9</u>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73.0百萬港元增加5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46.6百萬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82.2%及75.9%。銷售成本增加可歸因於酒的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3.5百萬港元增加78.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667.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的採購增加。

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因香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9.5百萬港元下降20.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向我們的香煙供應商採購。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2.3百萬港元增加13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7.4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1%，主要由於五糧液酒系列售價的上升幅度超逾採購成本的升幅。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可比較期間內香煙的毛利率由17.7%增加至27.1%，此乃由於中國香煙監管制度改革導致平均售價上升21.2%及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在指定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酒 .....	80,935	17.8	207,979	23.8
香煙 .....	21,346	17.7	29,401	27.1
合計 .....	<u>102,281</u>	<u>17.8</u>	<u>237,380</u>	<u>24.1</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47,000港元增加8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一輛汽車的一次性收入88,000港元及收取自保險公司有關運送時遺失貨物的一筆保險索賠款182,000港元所致。但由於我們一項住宅物業之前租予一名第三方於租賃期滿後空置，以致總租金收入減少270,000港元而抵銷部分增長。

###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4.4百萬港元增加46.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交際費、宣傳開支及會議及研討會開支增加，並因倉儲及管理費下降而部分抵銷。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銷售員工數目增加，以支援我們的中國市場業務擴充所致。

交際費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8百萬港元、增加逾一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建立我們的中國市場經銷網絡而增加開支所致。

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市場推廣及促銷產品而於中國產生廣告開支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會議及研討會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4百萬港元。此增加乃因為我們為推介我們的新產品添寶及五糧液45度，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三亞為子經銷商舉辦會議，以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席半年一度的中國糖酒會議，其中我們贊助展覽攤位作推廣用途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6百萬港元增加3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薪酬水平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的銀基貿易(深圳)租賃辦公室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為9.0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產品君皇紅塔山系列在國際市場的需求相對較低，以致存貨的週轉期較長，致使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增加4.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在該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10,000港元增加1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92,000港元。此增加是因為我們在香港的其中兩幢住宅物業提供融資的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利息上升，因別的融資租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悉數償還，使其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降低而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 除稅前利潤

鑑於上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9.5百萬港元增加26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2.3百萬港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0.9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經若干不可扣稅的開支調整，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超額的交際費及不可扣減的銷售回扣，導致合計總稅項分別達0.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1。

### 年內利潤

由於上所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為1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0百萬港元增加248.0%。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3%。利潤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上升，和銷售及經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可比較期間內由7.7%降低至6.6%，以及行政費用由2.9%減少至2.2%。

### 少數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佔少數股東權益虧損金額為4,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年度損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分別為32.0百萬港元及111.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及各種營運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利用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短期或長期債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得以滿足。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1.5百萬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91.7百萬港元，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2.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現金流動報表所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31,390	41,559	281,091	(66,385)	231,5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1,891)	(1,992)	(78,347)	(8,532)	121,4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568)	45,995	18,520	7,133	(316,996)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1.5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為66.4百萬港元。此變動主要為除稅前利潤的現金流入增加、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的綜合結果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由(i)因收益增加以致出現除稅前利潤395.9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9.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及由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69.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3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透過收取承兌滙票以代替現金的銷售增加趨勢，(iii)由於增加以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為我們的採購提供融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32.2百萬港元，及(iv)償還股東梁先生的墊款21.2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81.1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41.6百萬港元。此變動主要為除稅前利潤的現金流入增加、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的綜合結果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要由除稅前利潤帶來的現金流入為480.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44.7百萬港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i)於確認銷售及付運產品前數日按免息基準向五糧液酒系列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ii)來自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增值稅增加，及(iii)作為市場推廣獎勵的一部分，我們向五糧液酒系列的一級經銷商應付的銷售回扣的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酒類產品增加，尤其添寶，以準備未來業務發展；(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初因需求增加而向五糧液集團訂購更多五糧液酒系列後，作為按金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增加墊付41.3百萬元予梁先生作私人用途。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1.6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31.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i)銷售增加而帶來除稅前利潤142.3百萬元；(ii)就上述君皇紅塔山系列的存貨，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7.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向香煙供應商(當彼等減少供應時)支付的按金減少。以上現金流入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2.1百萬元，由於以上所提及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所致；(ii)由於增加以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為我們的採購提供融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25.4百萬元；及(iii)增加墊款37.0百萬元予梁先生作私人用途。應付梁先生的墊款將於上市前償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i)除稅前利潤39.5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37.0百萬元，乃由於為中國的新貿易業務增加採購所致；其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快速送貨而少收的客戶按金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7百萬元，乃由於為配合我們增加香煙銷售而支付予我們香煙供應商的按金亦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1.4百萬元，為解除我們在信用狀下的責任後所解除銀行已抵押存款123.1百萬元，該等責任原本由我們在香港一幢住宅物業的權益作抵押，以上所述的所耗現金。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78.3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已抵押存款增加123.1百萬元，以為我們在信用狀下的責任作抵押，該等責任原本由我們在香港一幢住宅物業的權益作抵押。此現金流出淨額由出售該幢在香港的住宅物業之所得款項產生的53.5百萬元現金流入所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2.0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

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致，其部分已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致，其部分已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抵銷。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3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梁先生支付股息316.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的27.3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我們購買五糧液酒系列以經銷予國際市場的信用狀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3.5百萬港元，已由償還銀行借貸12.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6.0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因國際銷售增加而致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29.8百萬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17.4百萬港元，其部分已因償還用於為我們的住宅物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而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2百萬港元及有關我們租用汽車的融資租賃租金款項的本金部分0.8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已因國際銷售增加導致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4百萬港元而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未動用銀行信貸為49.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sup>1</sup> .....	1,404	31,157	34,632	68,141	－
銀行貸款－已抵押 <sup>2</sup> .....	13,412	12,232	－	－	－
合計借款 .....	14,816	43,389	34,632	68,141	－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584)	(32,419)	(34,632)	(68,141)	－
長期部分 .....	12,232	10,970	－	－	－

附註：

- 1 信託收據貸款乃有關我們用作向五糧液集團購買五糧液酒系列的信用狀的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於60至90日的信貸期內免息，並於信貸期後按3.5%加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於60至90日的信貸期內免息，並於信貸期後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內悉數償付。
- 2 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計息及須每月以等額163,000港元分期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6.25%。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信託收據貸款最終結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4.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68.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五糧液酒系列於同期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水平有所上升。除以美元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外，所有以上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30.2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亦由梁先生擔保及以梁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銀基(集團)擁有的兩項物業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土地、樓宇及銀基(集

## 財務資料

團)擁有的兩項物業於出售有關土地、樓宇及物業後全部均已解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信貸乃由賬面淨值為8.2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123.1百萬港元作抵押並由梁先生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信貸乃由賬面淨值為8.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梁先生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信貸乃由賬面淨值為8.0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梁先生擔保。梁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支付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分銷行業的門檻相對其他行業為低，如部分製造工業需要專門技術及／或大量資金支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	2,247	395	232	1,706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營運承擔

我們於下表所呈列日期有以下主要就購買存貨及一輛汽車而產生的營運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一年內.....	264,411	351,153	404,343	163,629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2,327	218,793	262,551	287,556
五年以上.....	850,834	780,403	695,885	647,590
	<u>1,297,572</u>	<u>1,350,349</u>	<u>1,362,779</u>	<u>1,098,775</u>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作出的承擔分別為10.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購買承擔主要包括本公司有關君皇紅塔山系列的獨家經銷協議作出的購買承擔，為期十五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在特定年度本公司就五糧液酒系列訂立的年度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某一特定日期就君皇紅塔山系列作出的購買承擔按全期合計，購買承擔合共金額1,099.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直至該日期作出合計購買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能履行經銷協議規定分配予某特定年度的年度最低承擔。然而，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或得知紅塔集團有意終止有關該等未履行購買承擔的合約。有關與紅塔集團經銷協議及有關購買承擔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遵守有關經銷協議」。

本公司一般於上年度終結時與五糧液集團訂立年度合約。因此，於各個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買承擔以該年度購買承擔及於該年度首三個月購買金額之間的結餘計算。由於本公司客戶需求增加及本公司與五糧液集團的穩定關係，本公司歷年來均能夠全數滿足各年度五糧液酒系列的購買承擔。

## 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國際市場</b>				
五糧液.....	122.2	51.5	58.1	23.3
添寶.....	—	—	3.1	3.1
香煙.....	8.7	2.9	—	—
<b>小計.....</b>	<b>130.9</b>	<b>54.4</b>	<b>61.2</b>	<b>26.4</b>
<b>中國市場</b>				
五糧液.....	16.5	50.0	28.7	38.8
添寶.....	—	29.6	82.3	116.7
<b>小計.....</b>	<b>16.5</b>	<b>79.6</b>	<b>111.0</b>	<b>155.5</b>
<b>合計.....</b>	<b>147.4</b>	<b>134.0</b>	<b>172.2</b>	<b>181.9</b>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乃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而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由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生產。我們需考慮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存貨水平及供應商的存貨供應量而從供應商購買酒及香煙。此外，我們根據經銷至國際市場的五糧液酒系列的協定數量（於相關的年度供應協議中已預設）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五糧液集團下訂單。至於我們的中國客戶，我們一般安排由我們供應商從貨倉直接交付產品予客戶，同時供應商亦會向本公司提供倉儲服務。此外，我們的中國客戶亦可選擇於中國的第三方存倉服務供應商所經營的貨倉領取產品，該等貨倉可能較鄰近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國際客戶（包括香港客戶）可直接從貨運站或我們的香港保稅倉庫領取付運貨物。就儲存於貨倉的存貨，我們特別從各存倉服務供應商取得每月結算單，並不時由我們進行現場檢查。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我們核對每月結算單及檢查結果，就所有存放在第三方貨倉的存貨進行全年分析，若客戶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提取的貨物，我們的存貨管理乃根據存貨上落貨紀錄、訂購單及送貨單據。

本公司逐年審閱存貨賬面值及基於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或撥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僅對我們於本公司存貨保存超過十二個月的君皇紅塔山系列存貨作出撇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 財務資料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紅塔山產品分別作出撥回撇減0.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對我們的酒類產品，包括五糧液酒系列及添寶作出任何撇減，因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由於酒類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供應短缺及質量的上升，所以本公司酒類產品市值從未低於購入成本。

雖然我們經常都會監察存貨的變動週期時間，我們亦需要維持存貨在某個水平，來迎合季節性、市場及其他商業需要。由於預期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所經銷的酒品需求增加，所以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4.0百萬港元增加28.5%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2百萬港元。由於全球陳年蘇格蘭威士忌供應有限及需要足夠存貨以供本集團日後逐步在中國市場進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導致添寶採購增加及我們為高檔酒類產品購買的包裝物料增加，所以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2百萬港元增加5.6%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81.9百萬港元。我們可能暫時把產品留於庫存，以受惠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我們經銷的產品售價的預期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存貨週轉期概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存貨週轉(日) . . . . .	114 <sup>1</sup>	66 <sup>1</sup>	68 <sup>1</sup>	77 <sup>2</sup>

附註：

- 1 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計算。
- 2 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並乘以180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期已經改善，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改善處理客戶訂單的效率及縮短存貨採購與客戶產品付運的時間，成功加速產品流轉及加強存貨控制措施。我們的存貨週轉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77日，主要由於為我們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購買的包裝物料增加所致。

###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在我們送貨予彼等前，先以現金付款。我們的中國客戶亦會於我們送貨前透過發出銀行承兌滙票付款。於承兌滙票到期日前，我們可能轉讓該票據予其他人士，或要求付款而

## 財務資料

作出折扣。我們一般只給最多90日的信貸期予我們的長期或可靠的客戶，如免稅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合共88.9%、64.9%、63.8%及69.7%。該等客戶絕大部分直接向我們購買貨品，並於送貨時向我們支付現金或承兌滙票。因此，該等客戶的銷售對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只有輕微影響。

過期60日內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從中國客戶就有關五糧液酒系列銷售所收取的承兌滙票、以及多個其他與我們建立穩定貿易記錄的國際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過期少於6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過期少於6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波動乃基於數項因素，如我們的中國客戶增加使用承兌滙票以及承兌滙票的到期日。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給予我們客戶的所有信貸期須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查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市場推廣能力進行審核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特別注意任何過期信貸結餘，並將根據該等客戶的貿易記錄、財務背景及提供的任何抵押，評估該等過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作出所需業務判斷。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毋須就該等過期60日內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乃經銀行認可的承兌滙票，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貿易款項				
週轉期(日).....	7 <sup>1</sup>	5 <sup>1</sup>	4 <sup>1</sup>	12 <sup>2</sup>

附註：

- 1 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並乘以365計算。
- 2 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並乘以180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信貸監控措施。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十二日，主要由於在中國透過收取承兌滙票以代替現金的銷售增加趨勢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購買煙酒產品(尤其五糧液酒系列)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應收增值稅款項、員工墊款、租賃、水、電、煤氣按金及有關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銷售回扣、應付廣告費用、應計款項、罰款撥備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少數股東款項。

員工墊款主要包括因公幹預付員工的相關成本及若干由中國客戶支付並暫存於我們員工代表我們在中國開立的私人賬戶的款項，以維持日常業務運作的流動資金。應付銷售回扣為按照我們售予客戶的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應付該等客戶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員工墊款及銷售回扣款項為中國市場的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接獲稅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就員工墊款及回扣款項作出調查或刑罰的任何通知，審核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中國核數師亦未有就員工墊款及回扣款項提出任何問題。為提升國際及中國業務的賬戶管制及實施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暫停使用員工私人賬戶作業務用途。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由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授予我們子經銷商的銷售回扣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記錄於其賬目內，就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銷售回扣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分析

我們一般以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的信用狀為本公司採購作國際市場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向五糧液集團付款，而採購作中國市場銷售的五糧液酒系列則於送貨前支付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於信貸期60日至90日內免息，並於信貸期後每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5%計息，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於60至90日的信貸期內免息，並於信貸期後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計息。使用信託收據貸款可使我們安排向五糧液集團付款時享有更多的彈性。就國際市場經銷而向五糧液集團作出採購的付款於送貨時到期，並首先獲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就會計政策而言，當該等貸款由借出銀行批

## 財務資料

准時，將獲自動轉換及入賬為「信託收據貸款」。因此，「信託收據貸款」的期末結餘於相同的財政年度或期間一般對「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期末結餘帶來撥回影響。然而，於兩個可比較財政年度或期間，信託收據貸款的期末結餘的波幅並不一定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相同，原因是該等波幅主要取決於兩個項目的開始結餘以及我們償還付款的時間。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週轉期(日).....	63 <sup>1</sup>	28 <sup>1</sup>	17 <sup>1</sup>	5 <sup>2</sup>

附註：

- 1 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分別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計算。
- 2 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並乘以180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至43.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多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清償。當借出銀行批准該等貸款時，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轉換及入賬為信貸收據貸款。因此，我們於過往幾個年度或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比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而釐定：(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信貸收據貸款的初次結餘；及(ii)我們付款的時間性(兩者乃由產品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所帶動)。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7.4	134.0	172.2	181.9	249.8
應收貿易款項 .....	11.2	14.7	18.0	57.9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9.7	19.1	103.0	83.6	72.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4.5	—	12.7	—	—
已抵押存款 .....	—	—	12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6.4	123.2	351.5	391.7	32.9
	<u>229.2</u>	<u>291.0</u>	<u>780.5</u>	<u>715.1</u>	<u>38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82.1)	(56.6)	(43.9)	(11.7)	(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02.3)	(60.2)	(139.3)	(35.4)	(53.2)
計息銀行借貸 .....	(2.6)	(32.4)	(34.6)	(68.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28.5)	—	(10.0)	—
應付股息 .....	—	—	—	(250.0)	(60.0)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	(17.4)	—	—	—
應付課稅 .....	(4.6)	(17.8)	(74.8)	(131.0)	(17.8)
	<u>(191.6)</u>	<u>(212.9)</u>	<u>(292.6)</u>	<u>(506.3)</u>	<u>(151.6)</u>
<b>流動資產淨值 .....</b>	<u><u>37.6</u></u>	<u><u>78.1</u></u>	<u><u>487.9</u></u>	<u><u>208.8</u></u>	<u><u>228.9</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7.9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顯著升幅主要反映我們增加的489.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較同日流動負債的79.7百萬港元增長為大。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我們的唯一股東Yinji Investment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宣派中期股息250.0百萬港元所致。在該等250.0百萬港元當中，240.0百萬港元已予支付，而餘下10.0百萬港元連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8.9百萬港元。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我們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及還款期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24。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無重大不利的影響，且對我們的權益亦無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附帶利息的銀行借款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對融資活動採取中央管理，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亦確保可取得銀行信貸工具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要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存放於有信譽的財務機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方於彼等協議條款方面可能失責引起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上限。

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限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更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結果顯示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嚴重。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被存放於有信譽的財務機構，因此信貸風險偏低。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美元）之間的匯率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受以下原因波動及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及中國政府的財務政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於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每日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於過去十年普遍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於按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的受規管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約2%。任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升值可導致以外幣計算資產折合為人民幣等額的價值減少(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股份以及我們派付的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可能於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較大金額合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以對沖實際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會透過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投機活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強勁信貸評級及健康資本比率，支援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我們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 物業

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可分派利潤金額後，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如有)。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基發展宣派中期股息70.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股東梁先生，而上述金額經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基發展董事會向梁先生建議末期股息35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等350.0百萬港元當中，316.1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予梁先生，而餘下33.9百萬港元以抵銷其欠付我們金額方式償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250.0百萬港元予唯一股東Yinji Investment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在該等250.0

百萬港元當中，240.0百萬港元已予支付，而餘下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宣派額外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予Yinji Investments。上述金額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三月將具備足夠的現金流入以供於上市前支付應付予Yinji Investments的尚未支付中期股息70.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投資者將不會有權參與該等股息的分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1.5百萬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91.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2.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我們擁有逾7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公司於上市前須向Yinji Investments支付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為數70.0百萬港元。根據經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的訂單及貨運時間表(自五糧液集團付運貨品)，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前將具備足夠現金以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及足夠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然而，於上市前向Yinji Investments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中期股息後，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顯著減少。

我們將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受限於以上所述的因素，董事會現時有意於有關股東大會建議宣派股息，金額不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且於該年度可供分配予股東淨利潤的35%。然而，並不保證各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210.3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可得信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的財務需要。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三月將具備足夠的現金流入以供於上市前支付應付予Yinji Investments的尚未支付中期股息70.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藉此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影響，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經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30港元 .....	221,286	598,101	819,387	0.68
根據發售價				
每股3.45港元 .....	221,286	927,545	1,148,831	0.96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撰，其乃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9,586,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價值8,300,000港元作出調整。
- 估計來自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每股3.4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同時每股盈利將被相應地攤薄。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之前段落提及的調整後，按1,2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任何重估盈餘(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列值)之基準計算。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宣派，並將於上市前支付予Yinji Investments的額外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63港元及0.91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每股3.45港元計算。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sup>1</sup> ..... 不少於4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33港元

---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要求。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物業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合共為9.78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文載列者為本集團物業的估值數據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數據對賬：

	千港元
物業賬面淨值，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述.....	8,07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期內折舊撥備.....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018
估值盈餘.....	1,7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如附錄四估值報告載述.....	<u>9,780</u>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合共約764.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及888.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將用作以下範疇的業務發展：
  - 約24%用作加強及擴展中國經銷網絡，其中包括擴展我們的中國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在中國不同地點物色其他子經銷商；
  - 約20%用作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例如在不同媒體登載更多廣告，舉辦不同種類的促銷活動及開設「銀基形象店」；
  - 約15%用作透過合併與收購及開發新產品線在中國進行整合及鞏固，載於「業務－策略」；及
  - 約6%用作擴充人手，購置／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機器及設備；
- 約25%將用作提高五糧液酒系列及／或其他產品的存貨水平，以加快我們的擴張，以及從供應短缺帶來的價格上漲趨勢中得益；及
- 約1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別增加至約927.5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及1,07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別減少至約598.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696.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透過其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

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並非共同地)同意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的實行以簽訂國際購買協議，且其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為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或其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須於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

-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作出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作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整體而言）；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使其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因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vii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牽涉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惡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分別兌任何其他外幣重大減值，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b)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前發生或受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iii)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iv)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及初步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作出股份分配；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按規定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按照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

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執行就全球發售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合約變為不智或不權宜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及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重組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本公司將不會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之前所述者或公佈進行之前所述者之意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彼等各自及控股股東已承諾促成，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

- (i) 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提出要約、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立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之前所述者或公佈任何如此進行之意向，

無論任何之前所述交易的交收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發行)結算，及倘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以上所

述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彼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開始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內，就其或彼由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有關任何凍結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責任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規定，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各自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彼或其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內，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以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在上市規則批准下向任何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彼或其收到接受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知會，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我們亦將於獲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或其股東）任何一位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以以上事項（如有）及於獲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或其各自股東）任何一位通知後，盡快透過刊發於報紙的傳媒通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個別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i)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A)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立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B)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無論任何之前所述交易是否透過償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C)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及
- (ii) 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倘緊隨該項交易後，其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以彼等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控股股東須在授出該等擔保後的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已各自同意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產生的虧損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各自彌償香港包銷商。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3.0%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中香港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應付予國際買家。此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支付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1.5%。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買家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作為(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超額配股(如有)目的。

### 合計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4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金額估計約為9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

###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不同活動，其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受限於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協議，彼等全部(惟全球協調人及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公司除外)一概不得就有關分銷發售股份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而目的是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彼其中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或股份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列載的規定，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調整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a)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另一可豁免註冊的規定，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瑞銀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瑞銀及中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按重新分配更改，以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可能按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有關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個別包銷協議的概要列載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中發售項下的股份的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根據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參閱下文的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同時公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base.com.cn](http://www.silverbase.com.cn)) 公佈。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最終須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須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估計約為598.1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則估計約為927.5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X.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任何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作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售，全球協調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與Yinji Investments訂立協議，向Yinji Investments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配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該項與Yinji Investments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相等於借出股份的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Yinji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Yinji Investments付款。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 申請方法

有三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網上申請，下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可供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將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別申請人使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僱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的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申請表格索取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  
34樓3408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注意，透過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當中任何增補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並希望以代名人名義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的「代名人」空格指明各個實益擁有人（或於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各個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如閣下符合載於以上「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於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資格條件，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經補充及修訂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本招股章程列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實施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將被要求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明白及同意該等全部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載於下文「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列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當閣下已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過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白表eIPO服務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應被視為已接受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條款及條件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受限於章程細則；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此為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所作出的唯一申請及有意作出的唯一申請，無論是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上述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申請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往**白表eIPO**申請表格提供的地址(如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可遵照**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應付予申請人；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退款支票往**白表eIPO**申請表格提供的地址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可遵照**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使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予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力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當中任何增補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或作為其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X.分配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應付退款。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上述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代表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出的數目之一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均被視作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有其他各方承認，各個發出或導致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位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早透過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銀基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項下的「申請表格索取地點」分段所列表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後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sup>1</sup> 該等時間受限於香港結算可能不時釐定的變動，而事前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並未就香港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在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需要透過報章公佈予以宣佈。

## VI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可作出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如及僅如：

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

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付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應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予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對兩者作出申請。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45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3,484.8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15,0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和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將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獲分配的結果。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com.cn](http://www.silverbase.com.cn))於同期亦將載有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在各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位址載於「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項下「申請表格索取地點」分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不接納或僅部分被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遵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根據其配發的股份已成為無效，申請股款、或其合適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防止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時任何無故延遲。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就以黃色申請表格全數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股票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及 閣下的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

- (i) 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偶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已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
- (ii) 退回 閣下有關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概不會支付利息。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及已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 閣下擬親身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有權獲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通知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及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指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以上所述適用於該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的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偶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 本公司預期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及閣下的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如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退回已付過多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載於以上「IV.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段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的附加資料。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閣下應查閱由我們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刊發的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XI. 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並未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該等款項所有應計的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被接納，本公司將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合適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並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於牽涉重大超額認購的偶發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可能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除成功申請外)的申請支票。

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遵照各種以上所述的安排作出。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編號為886。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現已為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報告，該報告是基於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文件(「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富思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是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而成為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除之前所述的收購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高檔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內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自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編製本報告時，並毋須作出調整以重新呈列 貴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自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各自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提供獨立的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僅為本報告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此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呈報。

**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並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所涉範圍遠少於審計，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而編製的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6	575,254	983,944	1,485,054	546,042	878,442
銷售成本 .....		(472,973)	(746,564)	(925,889)	(366,806)	(424,321)
毛利 .....		102,281	237,380	559,165	179,236	454,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747	1,401	34,577	1,204	596
銷售及經銷成本 .....		(44,416)	(64,856)	(70,782)	(31,368)	(33,309)
行政開支 .....		(16,562)	(21,879)	(46,085)	(20,770)	(29,033)
其他(開支)/收入 .....		(1,863)	(8,992)	4,199	(2,434)	3,573
融資成本 .....	8	(710)	(792)	(635)	(375)	—
除稅前利潤 .....	7	39,477	142,262	480,439	125,493	395,948
稅項 .....	11	(7,481)	(30,932)	(90,995)	(23,943)	(68,389)
年度/期間利潤 .....		<u>31,996</u>	<u>111,330</u>	<u>389,444</u>	<u>101,550</u>	<u>327,559</u>
以下各項應佔部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31,996	111,334	399,724	101,550	327,559
少數股東權益 .....		—	(4)	(10,280)	—	—
		<u>31,996</u>	<u>111,330</u>	<u>389,444</u>	<u>101,550</u>	<u>327,559</u>
股息	12					
中期 .....		—	70,000	—	—	250,000
建議末期 .....		—	—	350,000	—	—
		<u>—</u>	<u>70,000</u>	<u>350,000</u>	<u>—</u>	<u>250,000</u>
貴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	13	<u>3.56仙</u>	<u>12.37仙</u>	<u>44.41仙</u>	<u>11.28仙</u>	<u>36.40仙</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24,722	25,358	3,265	4,398
投資物業 .....	15	7,950	8,300	8,175	8,070
無形資產 .....	16	—	—	8,300	8,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32,672</u>	<u>33,658</u>	<u>19,740</u>	<u>20,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7	147,441	134,008	172,153	181,869
應收貿易款項 .....	18	11,192	14,737	18,005	57,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	29,703	19,055	103,048	83,60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0	4,454	—	12,719	—
已抵押存款 .....	21	—	—	123,1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36,366	123,209	351,509	391,725
流動資產總額 .....		<u>229,156</u>	<u>291,009</u>	<u>780,552</u>	<u>715,1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2	82,059	56,650	43,942	1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3	102,311	60,184	139,298	35,396
計息銀行借貸 .....	24	2,584	32,419	34,632	68,14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0	—	28,533	—	10,006
應付股息 .....	12	—	—	—	250,000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20	—	17,412	—	—
應付稅項 .....		4,598	17,756	74,743	131,025
流動負債總額 .....		<u>191,552</u>	<u>212,954</u>	<u>292,615</u>	<u>506,301</u>
流動資產淨值 .....		<u>37,604</u>	<u>78,055</u>	<u>487,937</u>	<u>208,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70,276</u>	<u>111,713</u>	<u>507,677</u>	<u>229,586</u>

續 / ...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0,276	111,713	507,677	229,58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	24	12,232	10,97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232	10,970	—	—
資產淨值 .....		<u>58,044</u>	<u>100,743</u>	<u>507,677</u>	<u>229,586</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25	10,000	10,006	10,010	380
建議末期股息 .....	12	—	—	350,000	—
儲備 .....		48,044	90,737	147,667	229,206
		58,044	100,743	507,677	229,5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		<u>58,044</u>	<u>100,743</u>	<u>507,677</u>	<u>229,58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附註i)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建議末期股息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0,000	-	-	-	16,070	-	26,070	-	26,070	
年內利潤 .....	-	-	-	-	31,996	-	31,996	-	31,996	
匯兌調整 .....	-	-	-	(22)	-	-	(22)	-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	-	-*	(22)*	48,066*	-	58,044	-	58,044	
發行股份 .....	6	-	-	-	-	-	6	4	10	
年內利潤 .....	-	-	-	-	111,334	-	111,334	(4)	111,3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807	-	(2,807)	-	-	-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12	-	-	-	(70,000)	-	(70,000)	-	(70,000)	
匯兌調整 .....	-	-	-	1,359	-	-	1,359	-	1,3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0,006	-	2,807*	1,337*	86,593*	-	100,743	-	100,743	
年內利潤** .....	-	-	-	-	399,724	-	399,724	(10,280)	389,44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560	-	(3,560)	-	-	-	-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12	-	-	-	(350,000)	350,000	-	-	-	
由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承擔的虧損*** .....	-	-	-	-	-	-	-	10,280	10,2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	-	-	-	-	-	4	-	4	
匯兌調整 .....	-	-	-	7,206	-	-	7,206	-	7,2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010	-	6,367*	8,543*	132,757*	350,000	507,677	-	507,677	
期間利潤 .....	-	-	-	-	327,559	-	327,559	-	327,559	
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 .....	(10,010)	-	-	-	-	-	(10,010)	-	(10,010)	
發行股份 .....	25	380	(380)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350,000)	(350,000)	-	(350,00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12	-	-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匯兌調整 .....	-	-	-	4,360	-	-	4,360	-	4,3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380	(380)*	6,367*	12,903*	210,316*	-	229,586	-	229,586	

續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公積金 (附註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0,006	—	2,807	1,337	86,593	—	100,743	—	100,743	
期間利潤 .....	—	—	—	—	101,550	—	101,550	—	101,550	
匯兌調整 .....	—	—	—	1,199	—	—	1,199	—	1,1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u>10,006</u>	<u>—</u>	<u>2,807</u>	<u>2,536</u>	<u>188,143</u>	<u>—</u>	<u>203,492</u>	<u>—</u>	<u>203,492</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48,044,000港元、90,737,000港元、147,667,000港元及229,206,000港元。

\*\* 結餘指少數股東所佔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一家附屬公司的營運由股東貸款融資支持。少數股東承擔的虧損已抵銷應付少數股東的款項，以減低股東的貸款結餘。

附註：

- (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值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必須將10%年度法定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 貴公司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上述用途後，結餘必須保持為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合併現金流動表

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動表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	39,477	142,262	480,439	125,493	395,948
為以下各項所作的調整：					
融資成本 .....	8	710	792	635	375
利息收入 .....	6	(396)	(1,069)	(2,178)	(1,029)
折舊 .....	7	1,466	1,731	1,566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7	(28)	(88)	(32,165)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撥回投資物業的 減值虧損 .....	7	261	554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7	(209)	(559)	(84)	—
		2,924	7,683	525	(502)
	44,205	151,306	448,738	124,991	394,050
存貨(增加)／減少 .....	1,082	5,750	(38,670)	(78,934)	(7,63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6,871)	(4,099)	(3,268)	(36,774)	(39,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	(14,720)	10,648	(83,993)	(35,098)	19,446
控股股東結餘增加 .....	(1,814)	(37,013)	(41,252)	(46,617)	(21,18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	36,990	(25,409)	(12,708)	25,079	(32,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24,738)	(42,127)	44,709	(18,946)	(69,497)
營運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 .....	34,134	59,056	313,556	(66,299)	243,053
已付利息 .....	(688)	(792)	(635)	(375)	—
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	(22)	—	—	—	—
已收利息 .....	396	1,069	2,178	1,029	5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422)	(12,837)	(28,528)	—	—
已付中國稅項 .....	(8)	(4,937)	(5,480)	(740)	(12,107)
營運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31,390	41,559	281,091	(66,385)	231,515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31,390	41,559	281,091	(66,385)	231,51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6)	(2,247)	(395)	(232)	(1,706)
購買無形資產 .....	—	—	(8,300)	(8,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	65	255	53,466	—	—
已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	—	—	(123,118)	—	123,118
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1,891)	(1,992)	(78,347)	(8,532)	121,41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	17,412	27,277	27,305	(34,405)
信託收據貸款 增加／(減少) .....	1,404	29,753	3,475	(19,551)	33,509
償還銀行借貸 .....	(1,195)	(1,180)	(12,232)	(621)	—
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777)	—	—	—	—
發行股份 .....	—	10	—	—	—
已付股息 .....	—	—	—	—	(316,100)
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568)	45,995	18,520	7,133	(316,99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28,931	85,562	221,264	(67,784)	35,93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7,434	36,366	123,209	123,209	351,5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	1,281	7,036	1,163	4,285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u>36,366</u>	<u>123,209</u>	<u>351,509</u>	<u>56,588</u>	<u>391,725</u>
<b>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36,366</u>	<u>123,209</u>	<u>351,509</u>	<u>56,588</u>	<u>391,725</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同的特點))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已註冊 繳足資本面值	貴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富思國際有限公司 (「富思」)(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銀基發展」)(ii)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國際經銷煙 酒產品
銀基煙草有限公司 (「銀基煙草」)(ii)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0港元	100	經銷香煙
銀基洋酒有限公司(i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經銷添寶 蘇格蘭威士忌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銀基貿易 (深圳)」)(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2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市場 經銷酒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已註冊 繳足資本面值	貴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銀基洋酒(深圳) 有限公司 (「銀基洋酒(深圳)」)(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經銷添寶 蘇格蘭威士忌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就法定報告用途的會計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ii)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執業會計師健榮會計師行審核。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執業會計師健榮會計師行審核。
- (iv) 遵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遵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期完成，這是由於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最終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故此根據重組收購富思及其他附屬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乃建基於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報告已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千位（千港元），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一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有效。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提早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的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述策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產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業務合併**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入賬實體或進行共同控制綜合入賬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各方的控制的日期起彼等已綜合入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各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綜合入賬時，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者於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由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不論共同控制綜合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透過合約性安排成立的實體，當中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的經濟活動均透過此實體進行。合資企業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當中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擁有利益。

合資企業各方訂立的合資協議規定合資各方的出資額、合資實體的期限及在合資企業結業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資企業營運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資各方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資安排的條款計算。

倘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一家合資企業，則該合資企業被視為附屬公司。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或當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列支。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的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所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中擁有權益，且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iii)於 貴集團中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第(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當中有關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用途所需的使用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列支。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藉着使用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就此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與五十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中分配，而各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及經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撤回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作為銷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的利益；該等物業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該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十年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賬面值每年或只要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減值審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及其中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投資物業會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的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投資物業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投資物業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無進行攤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就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無限年期的評估持續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 租賃

轉讓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回報及風險予 貴集團的租賃(合法權利除外)按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內列支，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入賬。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列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當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釐定準則(倘允許及適用)。

所有循正常方式的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循正常方式的購買或銷售為須按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後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有關盈虧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撥備金額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的經濟或法律環境重要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不能夠根據原本發票條款收取所有到期金額時，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評估為無法收回時予以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且不可出現重大延誤；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根據 貴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屬於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就所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指 貴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的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時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確認。

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在損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提供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條款作出大幅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 **存貨**

存貨指所採購作為轉售的商品及包裝物料，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礎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出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且其用途不受限制。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以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物，當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並假設 貴集團並無維持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對已出售的貨物沒有有效的控制；
- (ii)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部分分類為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派的末期股息為止。當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時，則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批准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所有其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份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損益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於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中國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按有關僱員的薪金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毋須就退休後福利負上其他責任。供款於應付時遵照計劃規則在 貴集團損益表列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如其與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上期的當前稅務資產及負債均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回或已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方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或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

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能夠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但下列各項除外：

- 與來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相反，以往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利用的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外幣

本報告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負責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境外實體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而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1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在本報告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 . . . 業務合併<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 . . . 經營分部<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 . . . 財務報表呈列<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 . . . 借款成本<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 . .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 . . .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 . . . 房地產建造協議<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 . .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 . .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披露內容，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報告時，管理層需要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於報告日期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本報告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要行使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能否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合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合的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情如下。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當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對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性所作出的評估而進行。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貴集團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的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的資產使用、預期的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是基於貴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殘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於各財政年度按照情況的轉變核查。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透過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首要分部報告基礎，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以第二個分部報告基礎，按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貴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可享有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高檔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於釐定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有關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部，而有關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利潤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454,394	120,860	—	—	575,254
其他收益.....	—	—	300	—	300
合計.....	<u>454,394</u>	<u>120,860</u>	<u>300</u>	<u>—</u>	<u>575,554</u>
<b>分部業績.....</b>	<u>31,292</u>	<u>8,200</u>	<u>248</u>	<u>—</u>	39,740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447
融資成本.....					(710)
除稅前利潤.....					39,477
稅項.....					(7,481)
年內利潤.....					<u>31,996</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05,898	47,980	7,950	—	<u>261,828</u>
分部負債.....	172,227	13,547	—	—	185,774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18,010</u>
負債總額.....					<u>203,784</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760	196	—	—	1,956
折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131	126	—	—	1,257
投資物業.....	—	—	209	—	209
應收貿易款項 的減值.....	—	261	—	—	261
撥回投資物業的 減值虧損.....	—	—	(209)	—	(209)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2,924	—	—	<u>2,92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875,462	108,482	—	—	983,944
其他收益.....	—	—	30	—	30
合計.....	<u>875,462</u>	<u>108,482</u>	<u>30</u>	<u>—</u>	<u>983,974</u>
<b>分部業績.....</b>	<u>121,609</u>	<u>19,808</u>	<u>266</u>	<u>—</u>	141,683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371
融資成本.....					(792)
除稅前利潤.....					142,262
稅項.....					(30,932)
年內利潤.....					<u>111,330</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67,492	48,875	8,300	—	<u>324,667</u>
分部負債.....	190,254	3,682	—	—	193,936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29,988</u>
負債總額.....					<u>223,924</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2,022	225	—	—	2,247
折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1,370	152	—	—	1,522
投資物業.....	—	—	209	—	209
應收貿易 款項的減值.....	—	554	—	—	554
撥回投資物業的 減值虧損.....	—	—	(559)	—	(559)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7,683	—	—	<u>7,68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388,977	96,077	—	—	1,485,054
其他收益.....	—	—	42	—	42
合計.....	<u>1,388,977</u>	<u>96,077</u>	<u>42</u>	<u>—</u>	<u>1,485,096</u>
<b>分部業績.....</b>	<u>427,993</u>	<u>18,701</u>	<u>(155)</u>	<u>—</u>	446,539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4,535
融資成本.....					(635)
除稅前利潤.....					480,439
稅項.....					(90,995)
年內利潤.....					<u>389,444</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749,747	42,370	8,175	—	<u>800,292</u>
分部負債.....	217,872	—	—	—	217,872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74,743
負債總額.....					<u>292,615</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355	40	—	—	395
折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21	136	—	—	1,357
投資物業.....	—	—	209	—	209
撥回投資物業的 減值虧損.....	—	—	(84)	—	(84)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525	—	—	5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838,004	40,438	—	—	878,442
其他收益.....	—	—	21	—	21
合計.....	<u>838,004</u>	<u>40,438</u>	<u>21</u>	<u>—</u>	<u>878,463</u>
<b>分部業績.....</b>	<u>389,207</u>	<u>6,268</u>	<u>(102)</u>	<u>—</u>	<u>395,373</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u>575</u>
除稅前利潤.....					
稅項.....					<u>395,948</u>
期間利潤.....					
					<u>327,559</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684,791	43,026	8,070	—	<u>735,887</u>
分部負債.....	357,076	18,200	—	—	<u>375,276</u>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131,025</u>
負債總額.....					<u>506,301</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698	8	—	—	1,70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22	—	—	644
投資物業.....	—	—	105	—	105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2,078)	—	—	<u>(2,0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495,495	50,547	—	—	546,042
其他收益.....	—	—	21	—	21
合計.....	<u>495,495</u>	<u>50,547</u>	<u>21</u>	<u>—</u>	<u>546,063</u>
<b>分部業績.....</b>	<b><u>111,706</u></b>	<b><u>13,113</u></b>	<b><u>(134)</u></b>	<b><u>—</u></b>	<b>124,685</b>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183
融資成本.....					<u>(375)</u>
除稅前利潤.....					125,493
稅項.....					<u>(23,943)</u>
期間利潤.....					<u>101,550</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215	17	—	—	23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	52	—	—	549
投資物業.....	—	—	105	—	105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u>—</u>	<u>(502)</u>	<u>—</u>	<u>—</u>	<u>(502)</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	425,152	30,235	119,079	788	—	575,254
其他收益 .....	300	—	—	—	—	300
合計 .....	<u>425,452</u>	<u>30,235</u>	<u>119,079</u>	<u>788</u>	<u>—</u>	<u>575,554</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部資產 .....	<u>225,668</u>	<u>36,160</u>	<u>—</u>	<u>—</u>	<u>—</u>	<u>261,828</u>
資本支出 .....	<u>145</u>	<u>1,811</u>	<u>—</u>	<u>—</u>	<u>—</u>	<u>1,95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	594,510	329,872	58,398	1,164	—	983,944
其他收益 .....	30	—	—	—	—	30
合計 .....	<u>594,540</u>	<u>329,872</u>	<u>58,398</u>	<u>1,164</u>	<u>—</u>	<u>983,974</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部資產 .....	<u>203,502</u>	<u>121,165</u>	<u>—</u>	<u>—</u>	<u>—</u>	<u>324,667</u>
資本支出 .....	<u>1,775</u>	<u>472</u>	<u>—</u>	<u>—</u>	<u>—</u>	<u>2,247</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	820,200	660,292	4,446	116	—	1,485,054
其他收益 .....	42	—	—	—	—	42
合計 .....	<u>820,242</u>	<u>660,292</u>	<u>4,446</u>	<u>116</u>	<u>—</u>	<u>1,485,0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u>466,693</u>	<u>333,599</u>	<u>—</u>	<u>—</u>	<u>—</u>	<u>800,292</u>
資本支出 .....	<u>198</u>	<u>197</u>	<u>—</u>	<u>—</u>	<u>—</u>	<u>395</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	576,581	296,683	5,178	—	—	878,442
其他收益 .....	21	—	—	—	—	21
合計 .....	<u>576,602</u>	<u>296,683</u>	<u>5,178</u>	<u>—</u>	<u>—</u>	<u>878,46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u>396,844</u>	<u>339,043</u>	<u>—</u>	<u>—</u>	<u>—</u>	<u>735,887</u>
資本支出 .....	<u>120</u>	<u>1,586</u>	<u>—</u>	<u>—</u>	<u>—</u>	<u>1,7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	320,159	223,909	1,858	116	—	546,042
其他收益 .....	21	—	—	—	—	21
合計 .....	<u>320,180</u>	<u>223,909</u>	<u>1,858</u>	<u>116</u>	<u>—</u>	<u>546,063</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u>105</u>	<u>127</u>	<u>—</u>	<u>—</u>	<u>—</u>	<u>232</u>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有關稅項、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貨物 .....	<u>575,254</u>	<u>983,944</u>	<u>1,485,054</u>	<u>546,042</u>	<u>878,44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總租金收入 .....	300	30	42	21	21
利息收入 .....	396	1,069	2,178	1,029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	88	32,165	—	—
其他 .....	<u>23</u>	<u>214</u>	<u>192</u>	<u>154</u>	<u>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747</u>	<u>1,401</u>	<u>34,577</u>	<u>1,204</u>	<u>596</u>

##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472,973	746,564	925,889	366,806	424,32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1,257	1,522	1,357	549	644
投資物業 .....	15	209	209	209	105	105
		<u>1,466</u>	<u>1,731</u>	<u>1,566</u>	<u>654</u>	<u>749</u>
根據經營租約的						
最低租賃付款 .....		—	346	775	565	6,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6	(28)	(88)	(32,165)	—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	18	261	554	—	—	—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						
虧損* .....	15	(209)	(559)	(84)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2,924	7,683	525	(502)	(2,078)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		52	114	72	51	19
核數師酬金 .....		30	46	1,000	500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23,647	32,004	39,100	16,960	21,120
退休福利供款 .....	9	466	692	1,216	228	992
		<u>24,113</u>	<u>32,696</u>	<u>40,316</u>	<u>17,188</u>	<u>22,112</u>
外匯差額，淨值* .....		<u>(1,113)</u>	<u>(964)</u>	<u>(7,709)</u>	<u>(108)</u>	<u>(2,861)</u>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以及外匯差額淨值記入合併損益表中「其他(開支)／收入」。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透支利息.....	5	—	—	—	—
須於五年以上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683	792	635	375	—
融資租賃利息.....	22	—	—	—	—
	<u>710</u>	<u>792</u>	<u>635</u>	<u>375</u>	<u>—</u>

## 9.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466,000港元、692,000港元、1,216,000港元、228,000港元及992,000港元。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11	16,415	23,587	10,709	10,998
退休福利供款.....	36	39	48	24	24
	<u>16,447</u>	<u>16,454</u>	<u>23,635</u>	<u>10,733</u>	<u>11,022</u>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合計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梁國興 <sup>(i)</sup> .....	—	15,299	12	15,311
鍾偉文.....	—	784	12	796
章美思.....	—	328	12	340
合計.....	—	16,411	36	16,447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梁國興 <sup>(i)</sup> .....	—	14,903	12	14,915
陳陞鴻.....	—	265	3	268
鍾偉文.....	—	866	12	878
章美思.....	—	381	12	393
合計.....	—	16,415	39	16,454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梁國興 <sup>(ii)</sup> .....	—	20,760	12	20,772
陳陞鴻.....	—	1,364	12	1,376
鍾偉文.....	—	997	12	1,009
章美思.....	—	466	12	478
合計.....	—	23,587	48	23,635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梁國興 <sup>(iii)</sup> .....	—	9,480	6	9,486
陳陞鴻.....	—	723	6	729
鍾偉文.....	—	552	6	558
章美思.....	—	243	6	249
合計.....	—	10,998	24	11,022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梁國興 <sup>(iii)</sup> .....	—	9,480	6	9,486
陳陞鴻.....	—	602	6	608
鍾偉文.....	—	432	6	438
章美思.....	—	195	6	201
合計.....	—	10,709	24	10,733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訂立安排。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梁先生的酬金包括由交際費及差旅開支重新分類的總金額14.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有關由交際費及差旅開支重新分類的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
- (ii) 梁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包括 貴集團支付的房屋津貼及租金合共分別5,760,000港元、2,880,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

(c) 五位最高薪酬的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兩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a)。餘下最高薪酬的僱員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0	1,884	2,010	738	1,500
退休福利供款.....	36	36	24	12	12
合計.....	<u>1,646</u>	<u>1,920</u>	<u>2,034</u>	<u>750</u>	<u>1,512</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內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u>	<u>—</u>	<u>1</u>	<u>—</u>	<u>—</u>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7.5%的稅率作出撥備，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 貴集團營運地點的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008	20,103	69,976	19,500	55,000
中國.....	473	10,829	21,019	4,443	13,389
年內／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7,481</u>	<u>30,932</u>	<u>90,995</u>	<u>23,943</u>	<u>68,389</u>

按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39,477</u>		<u>142,262</u>		<u>480,439</u>		<u>125,493</u>		<u>395,948</u>		
按法定所得											
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6,828	17.3	23,840	16.8	82,853	17.2	21,208	16.9	66,459	16.8	
不可扣減稅項的											
開支.....	730	1.9	7,417	5.2	12,883	2.6	2,927	2.4	2,103	0.5	
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	—	25	—	292	0.1	9	—	401	0.1	
毋須課稅的											
收入.....	(111)	(0.3)	(236)	(0.2)	(5,369)	(1.1)	(258)	(0.2)	(518)	(0.1)	
其他.....	34	0.1	(114)	(0.1)	336	0.1	57	—	(56)	—	
按 貴集團的											
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7,481</u>	19.0	<u>30,932</u>	21.7	<u>90,995</u>	18.9	<u>23,943</u>	19.1	<u>68,389</u>	17.3	

附註：

\* 不可扣減的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70,000	—	—	250,000
建議末期股息 .....	—	—	350,000	—	—
	—	70,000	350,000	—	25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70,000,000港元由銀基發展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梁先生宣佈派發。

由銀基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Yinji Investments」) 宣派。有關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償付。

由於股息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利潤及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9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的3,8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6,2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5,818	—	6,132	1,150	5,861	38,961
累計折舊 .....	(3,098)	—	(6,123)	(1,049)	(4,608)	(14,878)
賬面淨值 .....	<u>22,720</u>	<u>—</u>	<u>9</u>	<u>101</u>	<u>1,253</u>	<u>24,08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2,720	—	9	101	1,253	24,083
添置 .....	—	962	16	649	329	1,956
出售 .....	—	—	—	—	(37)	(37)
年內折舊撥備 .....	(516)	(47)	(6)	(79)	(609)	(1,257)
匯兌調整 .....	—	(12)	—	(7)	(4)	(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22,204</u>	<u>903</u>	<u>19</u>	<u>664</u>	<u>932</u>	<u>24,72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818	949	6,148	1,792	5,871	40,578
累計折舊 .....	(3,614)	(46)	(6,129)	(1,128)	(4,939)	(15,856)
賬面淨值 .....	<u>22,204</u>	<u>903</u>	<u>19</u>	<u>664</u>	<u>932</u>	<u>24,722</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5,818	949	6,148	1,792	5,871	40,578
累計折舊 .....	(3,614)	(46)	(6,129)	(1,128)	(4,939)	(15,856)
賬面淨值 .....	<u>22,204</u>	<u>903</u>	<u>19</u>	<u>664</u>	<u>932</u>	<u>24,72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2,204	903	19	664	932	24,722
添置 .....	—	30	7	142	2,068	2,247
出售 .....	—	—	—	(30)	(137)	(167)
年內折舊撥備 .....	(516)	(200)	(7)	(175)	(624)	(1,522)
匯兌調整 .....	—	36	—	21	21	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21,688</u>	<u>769</u>	<u>19</u>	<u>622</u>	<u>2,260</u>	<u>25,3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818	1,021	6,155	1,843	6,794	41,631
累計折舊 .....	(4,130)	(252)	(6,136)	(1,221)	(4,534)	(16,273)
賬面淨值 .....	<u>21,688</u>	<u>769</u>	<u>19</u>	<u>622</u>	<u>2,260</u>	<u>25,358</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5,818	1,021	6,155	1,843	6,794	41,631
累計折舊 .....	(4,130)	(252)	(6,136)	(1,221)	(4,534)	(16,273)
賬面淨值 .....	<u>21,688</u>	<u>769</u>	<u>19</u>	<u>622</u>	<u>2,260</u>	<u>25,35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1,688	769	19	622	2,260	25,358
添置 .....	—	64	50	281	—	395
出售 .....	(21,301)	—	—	—	—	(21,301)
年內折舊撥備 .....	(387)	(278)	(15)	(180)	(497)	(1,357)
匯兌調整 .....	—	63	—	49	58	1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u>	<u>618</u>	<u>54</u>	<u>772</u>	<u>1,821</u>	<u>3,26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185	6,205	2,191	6,865	16,446
累計折舊 .....	—	(567)	(6,151)	(1,419)	(5,044)	(13,181)
賬面淨值 .....	<u>—</u>	<u>618</u>	<u>54</u>	<u>772</u>	<u>1,821</u>	<u>3,265</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1,185	6,205	2,191	6,865	16,446
累計折舊 .....	—	(567)	(6,151)	(1,419)	(5,044)	(13,181)
賬面淨值 .....	—	618	54	772	1,821	3,26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618	54	772	1,821	3,265
添置 .....	—	174	43	82	1,407	1,706
期間折舊撥備 .....	—	(115)	(10)	(124)	(395)	(644)
匯兌調整 .....	—	19	—	16	36	7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696	87	746	2,869	4,3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	1,394	6,248	2,298	8,316	18,256
累計折舊 .....	—	(698)	(6,161)	(1,552)	(5,447)	(13,858)
賬面淨值 .....	—	696	87	746	2,869	4,398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204,000港元及21,68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的土地及樓宇在出售後已獲解除。在出售前，該土地及樓宇由梁先生佔用，作為貴集團向彼提供的一部分僱員福利。該佔用條款可能無法與市場上的同類交易作比較。

##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7,950	7,950	8,300	8,175
年內／期間折舊撥備.....	(209)	(209)	(209)	(105)
撥回減值虧損.....	209	559	84	—
年／期終賬面值.....	<u>7,950</u>	<u>8,300</u>	<u>8,175</u>	<u>8,070</u>
公平價值.....	<u>7,950</u>	<u>8,300</u>	<u>10,190</u>	<u>10,000</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950,000港元、8,300,000港元、8,175,000港元及8,07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於各結算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知情且自願的買賣雙方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的交易中買賣資產的金額。

## 16. 無形資產

結餘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成本8,300,000港元獲得的會所會籍。

##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	147,441	133,937	167,862	164,097
包裝材料.....	—	71	4,291	17,772
	<u>147,441</u>	<u>134,008</u>	<u>172,153</u>	<u>181,869</u>



### 18.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不同類別的客戶有關，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5,818	12,976	12,993	56,474
二至六個月.....	5,273	1,461	5,012	1,127
六個月至一年.....	362	835	—	322
一年以上.....	—	280	815	—
	<u>11,453</u>	<u>15,552</u>	<u>18,820</u>	<u>57,923</u>
減：減值.....	(261)	(815)	(815)	—
	<u>11,192</u>	<u>14,737</u>	<u>18,005</u>	<u>57,923</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261	815	81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7).....	261	554	—	—
撇銷.....	—	—	—	(815)
	<u>261</u>	<u>815</u>	<u>81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61</u>	<u>815</u>	<u>815</u>	<u>—</u>

有關一名客戶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過期.....	7,787	8,273	14,793	48,004
已過期60日內.....	3,405	6,464	3,212	9,403
已過期超過60日.....	—	—	—	516
合計.....	<u>11,192</u>	<u>14,737</u>	<u>18,005</u>	<u>57,923</u>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些於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以及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鴻騰達貿易有限公司款項322,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該等款項均須按 貴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0(c))。深圳市鴻騰達貿易有限公司由梁先生的胞弟梁國勝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銀基貿易(深圳)及銀基洋酒(深圳)的董事。結欠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還。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769	10,159	80,703	49,417
應退增值稅.....	—	3,180	13,917	20,248
向僱員提供墊款.....	965	4,400	485	750
租賃及水、電、煤氣按金..	286	303	1,626	2,676
有關 貴公司股份上市 的預付款項.....	—	—	3,441	5,972
其他.....	683	1,013	2,876	4,539
	<u>29,703</u>	<u>19,055</u>	<u>103,048</u>	<u>83,602</u>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及水、電、煤氣按金包括存放於銀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控制的公司)的租賃按金1,438,000港元(附註30(c))。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以及須於租約期限屆滿時償還。

## 20. 與控股股東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結餘

### (a)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與控股股東梁先生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附註30(c))。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4,454,000港元、81,191,000港元、89,667,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梁先生的結餘10,006,000港元已於上市前償付。

### (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附註30(c))。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後，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餘額已轉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目(附註23)。

## 21. 現金、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66	123,209	474,627	391,725
減：信託收據貸款的抵押 存款－附註24 .....	—	—	(123,1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366</u>	<u>123,209</u>	<u>351,509</u>	<u>391,725</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12,007,000港元、10,565,000港元、116,284,000港元及68,5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凡將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82,059	56,168	43,881	10,458
二至六個月.....	—	482	61	1,275
	<u>82,059</u>	<u>56,650</u>	<u>43,942</u>	<u>11,73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宜賓市鴻騰達商貿有限公司款項22,122,000港元及3,981,000港元。該結餘須於90日內償還，即按關聯方給予其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0(c))。宜賓市鴻騰達商貿有限公司由梁先生的胞弟梁國寧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銀基貿易(深圳)的董事。結欠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還。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96,272	52,431	69,517	9,93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26	—	12,185	11,722
應付銷售回扣 <sup>(i)</sup> .....	1,782	4,066	10,427	6,139
應付廣告費用 <sup>(ii)</sup> .....	—	1,919	—	—
應計款項.....	2,731	1,768	9,700	7,026
罰款撥備 <sup>(iii)</sup> .....	—	—	3,064	5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 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20(b)).....	—	—	34,405	—
	<u>102,311</u>	<u>60,184</u>	<u>139,298</u>	<u>35,396</u>

附註：

- (i) 應付銷售回扣指 貴集團按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應付予該等客戶的款項。
- (ii) 應付廣告費用應付由梁國勝先生實益擁有的深圳銀基廣告有限公司，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還(附註30(c))。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有關錯誤填報僱主報稅表的罰款2,534,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付，以及有關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而作出的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而作出的撥備。

## 24. 計息的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3 - 6.25	2015	13,412	12,232	—	—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	0.75	2008	1,404	31,157	34,632	68,141
銀行借貸總額 .....			14,816	43,389	34,632	68,141
減：歸類為流動 負債部分 .....			(2,584)	(32,419)	(34,632)	(68,141)
長期部分 .....			<u>12,232</u>	<u>10,970</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下列項目分析：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

期限償還：

一年內或即期 .....

1,180                      1,262                      —                      —

於第二個年度 .....

1,262                      1,274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度

(包括首尾兩年) .....

4,086                      4,332                      —                      —

五年以上 .....

6,884                      5,364                      —                      —

13,412                      12,232                      —                      —

信託收據貸款須於下列

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404                      31,157                      34,632                      68,141

14,816                      43,389                      34,632                      68,141

附註：

- (a) 除以美元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外，所有計息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結算。所有計息的銀行借貸均由 貴集團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30.2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計息的銀行借貸亦由梁先生及由銀基(集

團)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相關公司)擁有的兩個物業作為擔保。該等用作抵押的土地和樓宇(附註14)以及由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物業,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有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8,1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123.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及由梁先生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8,07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及由梁先生作擔保。梁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並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b)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2%計息, 該息率低於港元每年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 並按每月等額供款163,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介乎3%至6.25%。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還。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於信貸期60至90日內為免息, 信貸期後每年按3.5%加最優惠利率計息, 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於信貸期60至90日內為免息, 信貸期後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已於有關期間的信貸期間內悉數清還。

##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Yinji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為本報告附註1所示的公司的已發行綜合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其中3,799,999股股份於重組(附註33)時已向Yinji Investments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

## 26.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所用的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附註14、15及21。

## 28. 營運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經磋商後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期限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所訂立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到期時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	40	—	2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	—	—
	<u>77</u>	<u>42</u>	<u>—</u>	<u>23</u>

##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一輛汽車。該等物業及汽車的租賃經磋商後的租賃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550	19,573	12,9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7,506	9,384	8,099
	<u>—</u>	<u>27,056</u>	<u>28,957</u>	<u>21,084</u>

##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主要為購買存貨及一輛汽車所作出的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一年內.....	264,411	351,153	404,343	163,629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2,327	218,793	262,551	287,556
五年以上.....	850,834	780,403	695,885	647,590
	<u>1,297,572</u>	<u>1,350,349</u>	<u>1,362,779</u>	<u>1,098,775</u>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所作出的承擔分別為10,389,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附註24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梁先生：						
租賃開支.....	(i)	—	346	747	326	378
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已付予下方的租賃開支：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	(ii)	<u>2,280</u>	<u>2,520</u>	<u>8,628</u>	<u>4,314</u>	<u>4,314</u>
<b>非持續交易：</b>						
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已付予下方的租賃開支：						
銀基(集團) 有限公司.....	(ii)	—	—	960	480	—
Silver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iii)	720	720	720	360	—
由附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 關聯公司：						
酒銷售：						
深圳市鴻騰達 貿易有限公司.....	(iv)	(462)	(1,929)	(1,479)	—	—
購買酒：						
宜賓市鴻騰達 商貿有限公司.....	(v)	24,370	—	873	—	—
購買包裝材料：						
宜賓市鴻騰達商貿 有限公司.....	(v)	—	—	751	—	—
提供廣告服務：						
深圳銀基廣告有限公司.....	(vi)	—	<u>3,757</u>	—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辦公室租賃開支乃根據相互同意的條款，按每月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元收取（由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根據相互同意的條款，按每月固定金額人民幣15,000元支付額外租賃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兩個辦公室的每月固定租賃開支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董事認為，租賃開支乃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
- (ii) 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辦公室租賃開支乃根據相互同意的條款，分別按每月固定金額190,000港元、210,000港元、239,000港元、239,000港元及239,000港元收取。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根據相互同意的條款，分別按每月固定金額4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就租賃兩個員工宿舍支付額外租賃費用。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已終止就租賃員工宿舍支付每月金額為8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租賃開支乃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租賃開支已根據相互同意的條款按每月固定金額60,000港元收取。有關交易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
- (iv) 銷售予關聯方是根據 貴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v) 關聯方購買酒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乃參照相互同意條款釐定。
- (vi) 關聯方收取廣告費用乃參照相互同意條款釐定。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在日常業務中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鴻騰達貿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以零代價將五糧液68度經銷權轉讓予 貴集團。該權利允許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經銷五糧液68度。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由梁先生的堂弟梁國峰先生(銀基煙草的董事)實益擁有的上海銀倉商貿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添寶蘇格蘭威士忌的經銷權轉讓予 貴集團。該權利允許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經銷添寶蘇格蘭威士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貴集團與Silver Base Int'l Investment Co., Ltd. (由梁先生及梁國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及一款汽車(「該汽車」)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就購買該汽車訂立變更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該汽車的全部權益及責任更替予Silver Base Int'l Investment Co., Ltd.，代價為8.3百萬港元，相等於 貴集團的購買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向供應商支付1.7百萬港元作為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已償付餘下代價6.6百萬港元。在變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生效後， 貴集團所支付的總代價8.3百萬港元已記錄為應收Silver Base Int'l Investment Co., Ltd.的款項，而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支付。
- (iv)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賠償契據，梁先生同意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利益而向 貴集團提供稅務彌償保證。
- (v) 梁先生就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24(a))將於上市時解除。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深圳市鴻騰達 貿易有限公司.....	322	1,159	—	—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梁先生*.....	4,454	(28,533)	12,719	(10,006)
租賃及水、電、煤氣按金：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	—	—	1,438	1,438
應付貿易款項：				
宜賓市鴻騰達 商貿有限公司.....	(22,122)	(3,981)	—	—
應付廣告費用：				
深圳銀基廣告有限公司..	—	(1,91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17,412)	—	—
應付股息：				
Yinji Investments**.....	—	—	—	(25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梁先生的結餘已於上市前清還。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Yinji Investments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清還。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76	20,568	28,471	12,603	13,764
退休福利供款.....	132	135	126	60	66
支付主要 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19,908</u>	<u>20,703</u>	<u>28,597</u>	<u>12,663</u>	<u>13,830</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0。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的銀行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且均直接由其營運業務產生。

由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會審閱及批准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述概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 貴集團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期限載於本報告附註24。

利率5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對 貴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信貸保持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來集中管理融資活動。 貴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可供性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要求。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方違反協議條款的風險引起。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對於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產生。就香港業務而言，所有買賣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同時，大部分中國業務的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 貴集團所承擔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 貴集團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每年可能出現5%至10%的合理變動，這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 貴集團的權益有重大影響。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槓桿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的銀行借貸.....	14,816	43,389	34,632	68,14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2,059	56,650	43,942	11,733
其他應付款項.....	99,580	56,497	129,598	28,37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8,533	—	10,006
應付股息.....	—	—	—	25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17,41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66)	(123,209)	(351,509)	(391,725)
債務淨額.....	160,089	79,272	(143,337)	(23,475)
權益.....	58,044	100,743	507,677	229,586
權益及債務淨額.....	<u>218,133</u>	<u>180,015</u>	<u>364,340</u>	<u>206,111</u>
槓桿比率.....	<u>73%</u>	<u>4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32. 合併現金流動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基發展宣派中期股息70,000,000港元。結餘透過抵銷與控股股東金額清還。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同意承擔彼等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10,280,000港元，並由應付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所抵銷。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與Yinji Investments及梁先生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向Yinji Investments發行及將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貴公司向梁先生所收購於富思的100%股權。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基發展建議宣派末期股息350,000,000港元。為數316,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梁先生，而餘下結餘33,900,000港元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控股股東金額方式償付。

## 33.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9,586
		<u>229,586</u>
資產淨值 .....		<u>229,586</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25	380
其他儲備(附註) .....		229,206
		<u>229,206</u>
權益總額 .....		<u>229,586</u>

附註：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所換取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宣派應付予Yinji Investments之中期股息60百萬港元。結欠將於上市前清付。

####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89,62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Yinji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合共896,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完全平等待遇。

###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條例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期的實際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將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30港元 .....	221,286	598,101	819,387	0.68
根據發售價				
每股3.45港元 .....	221,286	927,545	1,148,831	0.96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撰，其乃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9,586,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8,300,000港元作出調整。
- 估計來自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3.4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同時每股盈利將被相對地攤薄。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之前段落提及的調整後，按1,2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任何重估盈餘(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列值)之基準計算。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宣派，並將於上市前支付予Yinji Investments的額外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63港元及0.91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30港元及每股3.45港元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sup>1</sup> ..... 不少於4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33港元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統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 貴公司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B)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的委聘。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足的證據，以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當作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般而加以依賴。

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可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A. 概述**

我們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該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假設一致的基準而編撰：

- 1 在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向其購買或銷售產品的國家，其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動；
- 2 通脹、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的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3 不論在香港、中國或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政府政策、法例或法規將無變動；及
- 4 在我們進行業務的中國或香港，其稅基或稅率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變動。

**C.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中，有關達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就其承擔全部責任。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由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b)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

吾等知悉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利潤預測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送達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利潤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閣下作為董事就其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

執行董事  
曾剛雄

副董事  
劉偉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吾等，對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就物業權益的市值所作出的意見。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款額」。

在評估第一類物業時，吾等按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假設各項物業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時，吾等按將現有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並已計及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進行估值。

在對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權益禁止轉讓或分租、欠缺可觀租金利潤或該等權益乃屬短期性質所致。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未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至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若干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有否存在未收錄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之後期修訂。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中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中的資料，並僅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覆蓋、隱蔽或未能進入的木工部分或結構的其他部分，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的上述任何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的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交易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要求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呈列。吾等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物業價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MHKIS及MSc(e-com)資格，具有逾二十二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五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B座 2樓2室	9,000,000港元	100%	9,000,000港元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地下10號 停車位	780,000港元	100%	780,000港元
小計：	<u>9,780,000港元</u>		<u>9,780,000港元</u>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3.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2樓37號 停車位及 3樓47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 香港 港島南區 香島道33號 8號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24-330A號 福怡大廈 9B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u>無</u>		<u>無</u>

##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 信興廣場 5709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 信興廣場 571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20樓 03B及05A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283號 香港廣場 2201-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u>9,780,000港元</u>		<u>9,780,000港元</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B座2樓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九六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9,000,000港元
內地段7956號 及內地段946號 A段1分段餘段 及B段及C段的 212,000份 不可分割等份 中的932份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84平方呎(119.29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及換地規約第8717號持有，分別由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九百九十九年以及由一九六四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七十五年，有權續租七十五年。	100%
	地段的現時地稅為每年910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9,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現時為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發展」)。
2. 該物業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註冊摘要08030601630104號。
3. 銀基發展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地下10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九六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樓宇內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及換地規約第8717號持有，分別由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九百九十九年以及由一九六四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七十五年，有權續租七十五年。	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3,5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78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內地段7956號 及內地段946號 A段1分段餘段 及B段及C段的 212,000份 不可分割等份 中的103份	地段的現時地稅為每年910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的市值  78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現時為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發展」）。
2. 該物業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註冊摘要08030601630104號。
3. 銀基發展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2樓37號 停車位及 3樓47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九六年落成的30層高商業大廈的27樓全層以及2樓及3樓兩個停車位。</p> <p>該物業（不包括兩個停車位）的建築面積約為7,287平方呎（676.9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銀基（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出租予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3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停車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現時為出租人銀基（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註冊摘要08030601630042號。
3.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 港島南區 香島道33號 8號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層高獨立屋。</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389平方呎(593.55平方米)及花園面積約2,247平方呎(208.7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銀基(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出租予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4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現時為出租人銀基(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註冊摘要08030601630089號。
3.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24-330A號 福怡大廈 9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2層高綜合商業／住宅樓宇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42平方呎(31.8平方米)。	該物業由福利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8,8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特別基金，但不包括所有公用事業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現時為出租人福利置業有限公司。
2.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 信興廣場 57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九六年落成的69層高商業樓宇5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8.69平方米。	該物業由梁國興(關聯方)出租予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7,000元,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梁國興(「甲方」)與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出租予乙方,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辦公室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7,000元,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2.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貿易(深圳)」)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i)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業主,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銀基貿易(深圳)。
  - (i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雙方乃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具約束力。
  - (iii) 該租賃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iv)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正式在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7.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 信興廣場 57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一九九六年落成的69層高商業樓宇5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8.29平方米。	該物業由梁國興(關聯方)出租予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 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 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梁國興(「甲方」)與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甲方出租予乙方, 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作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 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2.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洋酒(深圳)」)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i)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業主, 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銀基洋酒(深圳)。
  - (i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雙方乃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具約束力。
  - (iii) 該租賃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iv)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正式在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 20樓 03B及05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零七年落成的40層高商業大廈20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9.38平方米。	該物業由北京國華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9,826.40元，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北京國華置業有限公司(「甲方」)與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出租予乙方，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作辦公室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9,826.40元，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2.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貿易(深圳)」)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i)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業主，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銀基貿易(深圳)。
  - (i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雙方乃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具約束力。
  - (iii) 該租賃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iv)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正式在北京市朝陽區房產管理局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9.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283號 香港廣場 220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8層高商業大廈22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4.3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8,637元, 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甲方」)與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甲方出租予乙方, 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作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8,637元, 不包括水、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2.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貿易(深圳)」)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i)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業主, 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銀基貿易(深圳)。
  - (i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雙方乃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具約束力。
  - (iii) 該租賃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iv)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正式在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處註冊。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個別持有之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可全面行使的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細則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的證券,賦予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

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所有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未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且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中投票批准，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債項或承擔該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適度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

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概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填補空缺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自其委任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以額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除非會員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如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信；
- (bb) 如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如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已委任替代董事出席除外），及董事會決將其撤職；
- (dd) 如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如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其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等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各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的條文相同，可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並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的票數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為股份附加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的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該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該類別之發行另有條文規定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獲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出決議案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繳股款到期前已實繳或入賬列為已實繳的股款，均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被視作已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且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採納細則後十八個月期間，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必須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副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內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然而，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印刷本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標準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標準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計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標準。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標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各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此外,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已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股份的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訂。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訂，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訂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訂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名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名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名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妥為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名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其不批准轉讓予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進行登記或就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單一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訂，則包括該人士的相關轉讓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按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款項。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由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已實繳股款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被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向本公司付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現金股息代替該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該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

憑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對本公司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指定種類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應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其他人士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公司股東如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公司，則該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實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的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股東將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股息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日期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稅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支付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用途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此等資助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私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的方式通過一項須由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a)監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被股東呈請人申訴的事宜或進行股東呈請人申訴其遺漏進行的事宜的命令，(c)批准由股東呈請人根據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d)訂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倘由公司本身購買以致公司股本相應減少的條文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向公司提供索償，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內，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善保存以下賬目：(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未曾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被視為沒有保存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或會訂明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立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或於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該公司將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始業務(或終止其業務已經一年)，或公司無法償付其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更多的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認為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受委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所提供擔保的類別。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倘根據破產管理人調控法屬符合適當資歷的人士，則該名人士乃合資格接受法定清盤人的任命。倘股東提出自願將公司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自願清盤的公司的全體董事必須於開始清盤後二十八(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受委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索償對銷權或抵銷權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在大會上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在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必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及開曼群島於憲報內刊登的任何方式向各分擔人寄發註明有關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

**(o) 重組**

現有法定條文有利推行於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中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計算(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的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形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的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首次認購者，並於同日以0.10港元被轉讓至Yinji Investments。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9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有關事項於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梁先生指示，3,7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Yinji Investments，作為梁先生轉讓於富思每股1.00美元的1股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均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4,500,000港元，分為1,245,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8,75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我們以下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銀基洋酒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Kauri Wood Pte. Ltd. (「**Kauri Wood**」)、Jake Pison Hawila先生(「**Hawila先生**」)及To Man Chung先生(「**To先生**」)各自與富思訂立買賣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分別以500港元、2,800港元及1,000港元分別轉讓500股股份、2,8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予富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向梁先生購買銀基洋酒5,700股股份，相等於銀基洋酒已發行股本57%。於股份購買後，銀基洋酒由富思全資擁有。

(b) 銀基洋酒(深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銀基洋酒(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並已予繳足。銀基洋酒(深圳)所有權益由銀基洋酒持有。

(c) 銀基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富思與梁先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購買銀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由梁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及由梁國寧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梁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的一股股份)。

(d) 銀基煙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富思與梁先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購買銀基煙草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由梁先生持有的9,999,999股股份及由梁國峰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

(e) 富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梁先生、本公司與Yinji Investments訂立的換股協議(及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文據)，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富思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富思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根據梁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3,7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梁先生全資擁有的Yinji Investment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96,2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須待已達成或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ii) 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按照聯交所要求及其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情況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進一步更改，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宜以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一切行動；
- (b)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分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89,62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96,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從而可能需要按照如此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及
- (f) 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下列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下列重組：

(a) 買賣銀基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富思與梁先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購買銀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由梁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及由梁國寧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梁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的一股股份）。

(b) 買賣銀基煙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富思與梁先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購買銀基煙草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由梁先生持有的9,999,999股股份及由梁國峰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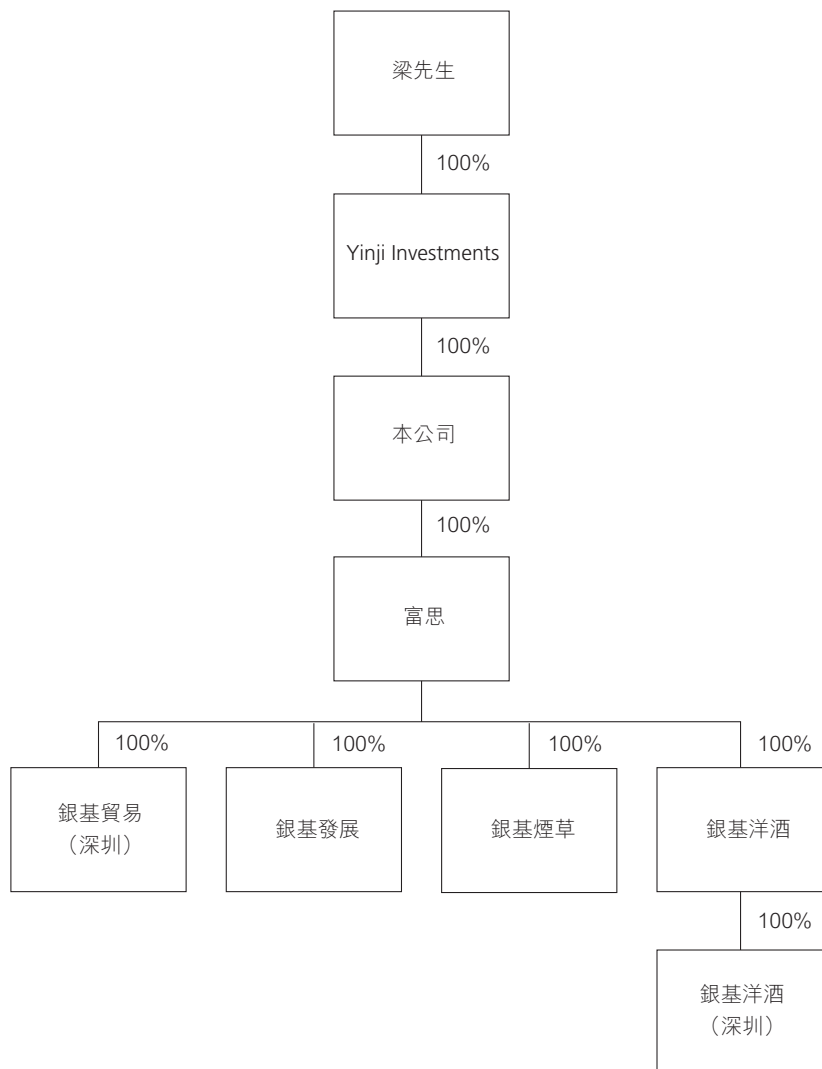
(c) 買賣銀基洋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根據富思與梁先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富思以每股1.00港元向梁先生購買銀基洋酒已發行股本57%。

(d) 換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梁先生、本公司與Yinji Investments訂立的換股協議及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文據，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富思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富思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根據梁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3,7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梁先生全資擁有的Yinji Investments。

(e)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架構載列如下：



(f)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列載於「業務－集團架構」內。

**6. 有關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我們在中國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銀基貿易(深圳)**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投資	:	2,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2,200,000美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富思(100%)
期限	:	十五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營範圍	:	從事酒、包裝容器、玻璃製品、陶瓷製品、塑料製品、建築材料(不含鋼材)、家用小電器、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b) 銀基洋酒(深圳)**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投資	:	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20,000,000港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銀基洋酒(100%)
期限	:	十五年(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經營範圍	:	從事酒、建築材料(不含鋼材)、家用電器、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經濟信息諮詢。(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止；酒類批發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 (a)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我們可動用我們的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計算，倘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Kauri Wood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500港元向富思轉讓銀基洋酒500股股份；
- (b) Hawila先生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2,800港元向富思轉讓銀基洋酒2,800股股份；
- (c) To先生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1,000港元向富思轉讓銀基洋酒1,000股股份；
- (d) Kauri Wood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以4,004,621.96港元轉讓銀基洋酒欠付Kauri Wood的股東貸款；
- (e) Hawila先生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以22,425,928.96港元轉讓銀基洋酒欠付Hawila先生的股東貸款；
- (f) To先生與富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以8,009,193.91港元轉讓銀基洋酒欠付杜先生的股東貸款；
- (g) 銀基貿易(深圳)與銀基(集團)就以下「知識產權權利」一節所載銀基(集團)目前正在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20項無償商標轉讓協議；
- (h) 銀基(集團)、銀基發展、富思、銀基貿易(深圳)、銀基煙草、銀基洋酒與銀基洋酒(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商標特許證協議，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獲特許在商標生效期間支付定額10港元的費用使用該協議列載的商標；
- (i) 梁先生(作為賣家)與富思(作為買家)就富思以每股1.00港元向梁先生與梁國寧先生收購銀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j) 梁先生及梁國峰先生(作為賣家)與富思(作為買家)就富思以每股1.00港元向梁先生與梁國峰先生收購銀基煙草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k) 梁先生(作為賣家)與富思(作為買家)就富思以每股1.00港元向梁先生收購銀基洋酒已發行股本的57%，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l) 就我們(按照梁先生指示)向梁先生全資擁有的Yinji Investments發行3,799,999股股份向梁先生收購富思全部已發行股本，梁先生、Yinji Investment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協議及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m) 梁先生與Yinji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提供稅項彌償；
- (n) 控股股東(即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以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細列載的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o) 本公司、梁先生、Yinji Investments與瑞銀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香港包銷商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權利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在香港使用下列商標的特許證：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銀基(集團) <sup>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35,36,39, 43及45	300912456
	銀基(集團) <sup>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35,36,39, 43及45	300912465
	銀基(集團) <sup>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35,36,39, 43及45	300912474
	銀基(集團) <sup>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35,36,39, 43及45	300912483
	銀基(集團) <sup>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35,36,39, 43及45	300912519

附註：

- 1 我們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商標特許證協議，向銀基(集團)獲取使用有關個別商標的特許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特許證協議，在中國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預期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5	6149360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6	6149356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9	6149352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3	6149365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5	6149361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5	6149343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6	6149359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9	6149355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3	6149351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5	6149364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5	6149342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6	6149358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9	6149354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3	6149367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5	6149363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5	6149341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6	6149357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39	6149353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3	6149366
	銀基(集團) <sup>1</sup>	中國	日期未定	45	6149362

附註：

- 1 個別商標(現正辦理在中國註冊的申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商標轉讓協議由銀基貿易(深圳)轉讓予銀基(集團)，而我們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商標特許證協議，向銀基(集團)獲取使用有關個別商標的特許證。

## (b) 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專利編號
酒瓶(4)	銀基貿易(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ZL200630137240.2
酒瓶(2)	銀基貿易(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200630129405.1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www.silverbase.com.cn . . . . .	銀基貿易(深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www.silverbase.com.hk . . . . .	銀基發展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將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梁先生 . . . .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2</sup>	900,000,000股股份(好倉) 45,000,000股股份(淡倉) <sup>3</sup>	75%

附註：

- 「好倉」及「淡倉」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梁先生為Yinji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及憑藉梁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Yinji Investments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Yinji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乃借股協議項下的股份。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Yinji Investments . . .	實益擁有權益	900,000,000股 股份(好倉) 45,000,000股 股份(淡倉) <sup>3</sup>	75%
梁先生 . . . .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2</sup>	900,000,000股 股份(好倉) 45,000,000股 股份(淡倉) <sup>3</sup>	75%

附註：

- 1 「好倉」及「淡倉」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梁先生為Yinji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及憑藉梁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Yinji Investments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Yinji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借股協議項下的股份。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章美思女士除外，彼與我們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四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合共為27.3百萬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合共為1.6百萬港元。

(c) **董事薪酬**

- (1)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我們的董事薪酬金額及已授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收取應付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
- (3) 已向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酌情花紅合共1.2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曾參與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6. 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7. 個人擔保

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而為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的人士。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稱「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個別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授出購股權

#####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載明，否則購股權是否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ii)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以下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4(d)段所述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彼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則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配發或出售的股份除外）（「計劃授權」），即預期為12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綜合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本6(d)段的限額內。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段予以調整。

##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按照附於聯交所向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的補充指引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文件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11. 行使購股權

###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後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退休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或傷殘或因下文12(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行使購股權，並以彼所獲的配額為上限。

###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延展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個營業日結束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容許，根據11(b)段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

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匯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通知日期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11(b)至(f)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不再獲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聘用的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根據下文12(iv)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者除外)而言,為該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該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薪金);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

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通過表明承授人是否因本12(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其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有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違反其根據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根據其他理由認為適當者,而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結構、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不論是否須根據上文13(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到期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作為我們的控制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一份在本附錄「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或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課稅，則彌償保證人將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由或緊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或於該日之後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以前在日常業務交易營運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事項而產生；及(c) 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從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我們的董事知悉，本公司或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產生或預期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92,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透過其分部 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7. 同意書

瑞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9.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就此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於任何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 (n)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o)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q)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路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為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由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各自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內容的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